

证券代码：300276

股票简称：三丰智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陈巍
	陈公岑
	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朱喆、其他不超过 4 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已就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

1、承诺人已向三丰智能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2、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4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	15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6
五、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锁定期	16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9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2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1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1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1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33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因素	3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9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2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5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6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6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7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60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1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2
八、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63
九、合法经营情况	67
第三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68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68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8
三、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76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76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7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77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77
八、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7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8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8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78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83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84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0
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109
七、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11
八、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112
九、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112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112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允许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以及被允许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12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2
十三、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2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16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6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17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123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4
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28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128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129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62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72
五、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173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7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74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183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88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92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195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95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97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00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0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01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6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21
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225
五、鑫燕隆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营运能力分析	226
六、鑫燕隆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分析	236
七、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46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6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56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25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4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64
二、报告期内鑫燕隆关联交易情况	26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269
一、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269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271
三、其他风险因素	273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5
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75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与本次交易对负债的影响	276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7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77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277
七、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78
八、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279
九、是否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281
十、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82
十一、交易对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282
十二、其他相关信息	282
第十四节 财务顾问及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83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83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84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285
一、独立财务顾问	285
二、律师事务所	285
三、审计机构	285
四、资产评估机构	286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87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8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92
一、备查文件	292
二、备查地点	29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 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三丰智能、发行人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276
标的公司、鑫燕隆、被评估企业	指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鑫迅浦	指	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陈巍、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同时向不超过包括朱喆在内的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配套融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巍、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巍、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45 号”《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标的公司/鑫燕隆《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鑫燕隆出具的文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2-01070 号”的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文号为“大信阅字[2016]第 2-00012 号”的审阅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喆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本次交易的批文之日
交割完成日	指	鑫燕隆股东变更为三丰智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发行结束之日	指	指三丰智能向发行对象和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本次交易完成日	指	以下事项均已完成之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三丰智能本次向发行对象和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三丰智能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经审计的损益
业绩承诺期间、利润补偿期间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当年起三年，定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指	指鑫燕隆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数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016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依维柯	指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长安标致	指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赛科利	指	赛科利 (烟台) 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柯马工程	指	柯马 (上海) 工程有限公司
爱孚迪	指	爱孚迪 (上海) 制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ABB	指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库卡	指	库卡柔性系统制造 (上海) 有限公司
德梅柯	指	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奥托	指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焊宝玛	指	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白车身	指	是指完成焊接但未涂装之前的车身。涂装后的油漆车身加上内外饰 (包括仪表板、座椅、风挡玻璃、地毯、内饰护板等) 和电子电器系统 (音响、线束、开关等), 再加上底盘系统 (包括制动、悬架系统等), 再加上动力总成系统 (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等) 就组成了整车。
焊装	指	汽车制造工艺中关键步骤, 指由自动化机器人机械负责把冲压好的汽车工件焊接到一起
模块化	指	在系统的结构中, 模块是可组合、分解和更换的单元。模块化是一种处理复杂系统分解成为更好的可管理模块的方式。它可以通过在不同组件设定不同的功能, 把一个问题分解成多个小的独立、互相作用的组件, 来处理复杂、大型的系统。每个模块完成一个特定的子功能, 所有的模块按某种方法组装起来, 成为一个整体, 完成整个系统所要求的功能
柔性制造	指	柔性制造技术在自动化装备行业指基于产品的可重组的模块化、自动化装配工装技术, 其目的是免除设计和制造各

		种零部件装配的专用固定型架、夹具，可降低工装制造成本、缩短工装准备周期、减少生产用地，同时大幅度提高装配生产率
智能化柔性生产线	指	柔性生产线是一种技术复杂、高度自动化的系统，集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制造加工技术、机器人技术于一体，把以往工厂中相互孤立的工程设计、制造、设备管理等过程，在计算机及软件和数据库的支持下，在生产线上解决多产品制造高自动化与高柔性化之间的矛盾，实现对车型更换、工装设备、焊接设备、机器人等信息的采集实现智能化管理
工业自动化	指	运用控制理论、仪器仪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以及其他技术，实现工业生产过程的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主要技术领域包括智能化装备、制造过程智能化、基础技术与零部件。其中，制造过程智能化的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工业生产智能化、在线监测和自动化系统、工业物联网等
工业生产智能化	指	制造过程智能化的一个重要技术领域，将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新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相结合，提升供应链管理、生产过程工艺优化、产品设备监控管理、环保监测及能源管理、工业安全生产管理等环节的生产效率，实现各种工业生产制造过程的智能化
工业机器人/工业生产机器人	指	由操作机（机械本体）、控制器、伺服驱动系统和传感装置构成的一种仿人（人工智能）操作、自动控制、可重复编程、能在三维空间完成各种作业的光机电一体化智能设备。由于设备特别适合于多品种、变批量的柔性生产，因此把主要用于智能化生产的工业生产机器人简称工业机器人。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广义的工业机器人除了工业生产机器人外，还包括服务机器人（保安、食品清洁消毒等）、特种作业机器人（防暴现场、救灾、生化作业等）
CAN 总线	指	CAN（Controller Area Network）是控制器局域网络的简称，CAN 总线是一种串行多主站控制器局域网总线；具有网络安全性高、通讯可靠实时的特点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三丰智能拟向鑫燕隆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鑫燕隆 100%股权，并向朱喆（三丰智能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朱汉平的一致行动人）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三丰智能拟向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鑫燕隆 100%的股权。鑫燕隆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0,000 万元，三丰智能以发行股份支付 6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35%的交易对价。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6.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鑫燕隆 100%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拟向朱喆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000 万元。其中，朱喆认购金额不少于 15,000 万元，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机构对鑫燕隆的全部股东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55,795.50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63,035.26 万元。交易双方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收益法评估值	账面净资产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鑫燕隆 100%股权	263,035.26	29,828.94	233,206.32	781.8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鑫燕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 万元由鑫燕隆原有股东享有。在综合考虑鑫燕隆 100%股权评估价值和上述滚存未分配利润影响情况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

三丰智能拟向各交易对方均分别支付 65%股份和 35%现金，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金额为 169,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金额 91,00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合计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陈巍	76,864,766	126,750.00	68,250.00	195,000.00
陈公岑	5,124,317	8,450.00	4,550.00	13,000.00
鑫迅浦	20,497,271	33,800.00	18,200.00	52,000.00
合计	102,486,354	169,000.00	91,000.00	260,000.00

注：股份支付数量为本次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除以每股价格计算得出。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拟支付数量不足 1 股的，上市公司免于支付。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91,000.00	91,000.00
2	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合计		94,000.00	94,000.00

五、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和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股份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8.32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16.4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丰智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69,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为 16.49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2,486,354 股。本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陈巍	126,750.00	76,864,766	16.12%
陈公岑	8,450.00	5,124,317	1.07%
鑫迅浦	33,800.00	20,497,271	4.30%
合计	169,000.00	102,486,354	21.49%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三丰智能拟向朱喆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000 万元。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鑫燕隆原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陈公岑、鑫迅浦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陈巍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全部股份解禁安排具体如下：陈巍以所持鑫燕隆 20%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即 20,497,271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所持鑫燕隆 55%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即 56,367,495 股）需分三期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1）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陈巍所持有的 56,367,495 股三丰智能股票可解禁比例为 25%，可解禁数量为 14,091,873 股（可解禁数量为 56,367,495 股 $\times$ 25%=14,091,873 股），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累计可解禁比例为 50%，累计可解禁数量为 28,183,746 股（累计可解禁数量为 56,367,495 股 $\times$ 50%=28,183,746 股），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陈巍所持有的 56,367,495 股三丰智能股票可全部解禁。

（2）补偿义务人当年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依据补偿义务人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当年应向三丰智能补偿的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解禁。

（3）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担任三丰智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丰智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

除上述限制外,陈巍、陈公岑、鑫迅浦获得的三丰智能股份,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作出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三丰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三丰智能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参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三丰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三丰智能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丰智能与鑫燕隆全部股东陈巍、陈公岑、鑫迅浦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作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鑫燕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10 万元、21,760 万元、25,82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是指鑫燕隆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鑫燕隆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或者鑫燕隆在补偿期限届满后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业绩补偿,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三丰智能

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三丰智能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鑫燕隆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三丰智能（2015 年末/2015 年度）	87,523.87	34,453.22	59,299.03
鑫燕隆（2015 年末/2015 年度）	260,000.00	74,789.31	260,000.00
占三丰智能相应指标比重	297.06%	217.07%	438.4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已超过三丰智能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汉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朱喆参与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10.1.6 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三丰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股权变化情况

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三丰智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248.64 万股。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为一致行动关系，发行完成后，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1.49%，朱汉平的持股比例为 31.22%，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完成后，三丰智能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汉平	148,904,238	39.77%	148,904,238	31.22%
朱汉梅	56,918,426	15.20%	56,918,426	11.94%
朱汉敏	10,966,880	2.93%	10,966,880	2.30%
其他原股东	157,610,456	42.10%	157,610,456	33.05%
陈巍	-	-	76,864,766	16.12%
陈公岑	-	-	5,124,317	1.07%
鑫迅浦	-	-	20,497,271	4.30%
合计	374,400,000	100.00%	476,886,354	100.00%

2、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朱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与朱汉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喆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少于 15,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朱汉平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需在通过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因此尚无法准确估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三丰智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三季度报表和大信事务所出具

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额	91,938.39	426,314.88	363.70%	87,523.87	425,209.67	385.8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585.53	228,585.63	283.63%	59,299.03	217,235.41	266.34%
营业收入	23,113.52	94,568.18	309.15%	34,453.22	109,242.53	217.07%
利润总额	624.22	13,456.02	2,055.65%	2,674.36	15,812.77	491.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90	11,724.62	1,674.04%	2,304.06	13,515.79	486.61%
资产负债率	33.69%	46.06%	12.37%	30.69%	48.59%	17.90%
毛利率	26.83%	26.15%	-0.68%	25.99%	25.49%	-0.50%
基本每股收益	0.0177	0.25	1,312.43%	0.0615	0.28	355.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0152	0.24	1,478.95%	0.0495	0.27	445.45%
每股净资产	1.5915	4.79	200.97%	1.5838	4.56	187.92%

注：鉴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无法确定，上表内基本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时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融资股数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较交易前大幅提升。收购标的资产使得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2017年3月7日，三丰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2、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2017年3月6日，鑫燕隆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持有的鑫燕隆100%的股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转让给三丰智能。

2017年3月6日，鑫迅浦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鑫迅浦持有的鑫燕隆20%的股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转让给三丰智能。

（二）上市公司尚未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三丰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

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前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三丰智能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三丰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三丰智能董事会,由三丰智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三丰智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三丰智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1、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在三丰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三丰智能董事会,由三丰智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三丰智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三丰智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朱喆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

	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 如违反上述保证, 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诚信情况良好。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本人无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交易对方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1、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承诺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朱喆	1、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 3、本人拟以自有现金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承诺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承诺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承诺，在本人持有三丰智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不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等）间接从事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若有第三方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且三丰智能、鑫燕隆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3、承诺人不在与三丰智能及鑫燕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三丰智能及鑫燕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对三丰智能及鑫燕隆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三丰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 如因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三丰智能及/或鑫燕隆所有，并向三丰智能及/或鑫燕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鑫燕隆、三丰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鑫燕隆、三丰智能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燕隆、三丰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鑫燕隆、三丰智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巍	1、本人本次以所持鑫燕隆 20%的股权所认购的三丰智能股份 (即 20,497,271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以下简称“限售期”)，且该部分股票在解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期的补偿。 以所持鑫燕隆 55%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即 56,367,495 股) 需分三期解禁，具体如下：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本人所持有的 56,367,495 股三丰智能股票可解禁比例为 25%，可解禁数量为 14,091,873 股 (可解禁数量为 56,367,495 股

	*25%=14,091,873 股), 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 累计可解禁比例为 50%, 累计可解禁数量为 28,183,746 股 (累计可解禁数量为 56,367,495 股*50%=28,183,746 股), 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 陈巍所持有的 56,367,495 股三丰智能股票可全部解禁。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 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人当年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依据补偿义务人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当年应向三丰智能补偿的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 当期不再解禁。 3、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担任三丰智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丰智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 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 4、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人由于三丰智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丰智能股份, 股份锁定数量和可解禁数量相应同步调整。 5、除上述承诺以外, 本人转让持有的三丰智能股份, 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陈公岑、鑫迅浦	1、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全部三丰智能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以下简称“限售期”), 且解锁前应当实施完毕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 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人(本合伙企业)由于三丰智能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丰智能股份, 亦遵守上述承诺。 3、除上述承诺以外, 本人(本合伙企业)转让持有的三丰智能股份, 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 所持股权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对鑫燕隆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不存在可能影响鑫燕隆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单位持有鑫燕隆股权为真实意思表示, 用于对鑫燕隆进行增资或受

	让鑫燕隆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单位为其所持有之鑫燕隆股权的真实权益持有人，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代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鑫燕隆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潜在争议风险。 3、本承诺人持有的鑫燕隆股权登记至三丰智能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4、本承诺人保证鑫燕隆或本人/本单位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鑫燕隆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鑫燕隆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 5、鑫燕隆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鑫燕隆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承诺人将促使鑫燕隆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三丰智能造成的一切损失。
--	---

(七) 未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未从事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自知悉本次并购重组事项之日起，本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本人、本人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人控制人的机构未交易三丰智能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三丰智能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三丰智能股票。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1、自知悉本次并购重组事项之日起，本人（本机构合伙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本人（本机构合伙人）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本人（本机构）、本人（本机构合伙人）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控制的机构未交易三丰智能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三丰智能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三丰智能股票。 2、本人（本机构及本机构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朱喆	1、自知悉本次并购重组事项之日起，本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本人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本人、本人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人控制人的机构未交易三丰智能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三丰智能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三丰智能股票。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关于提名三丰智能董事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陈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向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包括本人在内的 2 名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本人将对本人提名的 2 名董事投票赞同。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担任三丰智能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锁定的相关规定。

（九）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 |
|---|
| <p>6、自承诺人承诺出具日起至三丰智能本次交易完成日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承诺人切实履行三丰智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三丰智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三丰智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

十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7,44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超过 40,000.00 万股。在扣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中朱喆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

见。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方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网络投票安排及股东大会表决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股份锁定及业绩承诺安排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及交易对方对并购标的的业绩承诺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八）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六）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鑫燕隆实际完成效益情况与承诺净利润差距较大，则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防范风险的保障措施，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综合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上述审批事项能否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同时,若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鑫燕隆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客户优势、技术优势等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鑫燕隆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三丰智能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非同一控制下形成的商誉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影响。

(五) 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鑫燕隆 100%股份。尽管上市公司目前拟在交易完成后保留鑫燕隆原有运行架构,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鑫燕隆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但双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鑫燕隆相适应的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或者这些整合措施不适应鑫燕隆运作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对鑫燕隆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六)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风险

标的公司鑫燕隆所属行业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且标的公司在客户渠道、技术研发、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强。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10 万元、21,760 万元、25,820 万元。

根据补偿义务人的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仍将维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增长放缓、市场开拓不力等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标的公司未来能否实现持续快速发展、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

别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 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导致上市公司使用债务融资, 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向朱喆等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00 万元,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此外, 股票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刚性支出。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 或者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资金需求, 上市公司将根据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 通过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借款规模上升, 财务风险加大, 大额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鑫燕隆主要为客户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目前, 鑫燕隆自动化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工业自动化领域, 其中, 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鑫燕隆来源于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3%、74.33% 及 87.47%。如未来上汽通用或上汽集团因市场增速放缓、产品升级换代放慢等因素而减少对鑫燕隆的产品需求, 或者因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考虑而转向其他供应商, 或者鑫燕隆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 则鑫燕隆可能面临盈利增长显著放缓甚至大幅下滑, 从而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风险。

(二)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国内汽车整车企业对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工业机器人的需求与日俱增,国外一批知名竞争对手,如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爱孚迪(上海)制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库卡柔性系统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跨国企业纷纷扩大在中国本土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投资规模;国内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也纷纷涉足汽车智能焊装等工业自动化业务,使得该领域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

鑫燕隆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含量较高且技术研发能力稳步发展,经过不断市场经验积累,鑫燕隆具有较强的经营优势、客户优势、技术优势、集成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如鑫燕隆如果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拓展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鑫燕隆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 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鑫燕隆当前主要业务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汽车整车制造商如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不断丰富、完善细分车型,开展差异化竞争,着力开发新的车型品种,增加了对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的需求,从而也为鑫燕隆的发展提供了市场机遇。

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其消费需求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伴随着国内经济高速增长,我国汽车行业经历了十余年的持续繁荣期,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市场增速进一步下降或出现负增长,或者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波动导致汽车消费出现明显下滑,都将会对鑫燕隆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 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鑫燕隆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大量掌握机械加工、电气工程、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并具有丰富项目设计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对客户需求、下游行业生产

工艺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鑫燕隆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技术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未来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进一步需求,鑫燕隆将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此外,专业的技术及经营管理团队是鑫燕隆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以及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技术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鑫燕隆技术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造成鑫燕隆人才流失,从而对鑫燕隆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 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2015年10月30日,鑫燕隆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鑫燕隆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因素

(一) 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智能装备制造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制造业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的逐步转型，劳动力成本上升引致自动化需求升级，特别是智能装备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智能装备制造包括工业机器人、信息技术、伺服驱动技术、传感技术等关键要素和关键技术。工业机器人是打造自动化和智能化工厂的重要组成，具有高效率、低成本、高精密度、质量可控等特点。工业机器人产品在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领域广泛应用，主要是通过对自动化设备或机器人的机械运动进行高速、高精的轨迹控制，实现自动化设备的功能。

随着各国以“智能制造”为核心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工业机器人在各个行业的应用也随着自动化水平的提高而逐步增加。智能工厂建设的核心是机器人系统集成工程应用。在应用领域方面，目前工业机器人的主要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其次为电子电气行业和金属加工行业。未来，工业机器人有望在食品、医药等与民生更为贴近的行业获得更加广泛的应用。

2、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为进一步加快智能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化发展、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近年来国家加大了产业扶持的力度。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提出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2016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加强智能制造、能源等领域一体化部署，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加速引领产业变革；力争在智能制造和机器人等重点方向率先突破；以“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为重点工程；围绕建设制造强国，大力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

向发展；开展非传统制造工艺与流程、重大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一批代表性智能加工装备、先进工艺装备和重大智能成套装备，引领装备的智能化升级。

上述发展规划为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引领制造方式变革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之一的智能装备制造业，正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3、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及生产销售，在自行车输送系统领域已建立起较大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在宏观经济下行及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行业内企业的转型升级迫在眉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将立足于以智能输送成套装备和工业机器人为核心，在做强做大智能输送装备业、实现内涵式发展的同时，扩大公司在其他智能装备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能力，丰富公司智能装备产品类别和应用范围，为下游用户提供智能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以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风险防范能力，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是利用资本市场适度进行产业链延伸的有效举措。

4、鑫燕隆是国内领先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商

自成立以来，鑫燕隆致力于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制造商。经过多年来的技术研发和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项目经验的积累，鑫燕隆在智能汽车焊装装备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工业机器人全领域应用技术、数字化仿真及虚拟调试技术、柔性化白车身总拼技术、工件输送浮动定位技术沉淀了丰富的经验与技术，为国内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重组完成后，鑫燕隆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借助鑫燕隆在汽车智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可加速实现上市公司智能装备产业链的延伸，提升上市公司客户质量，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助推。

5、国家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企业兼并重组。2010 年以来，国务院陆续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2015 年 8 月，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要求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和活力。

在一系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下，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特别是市场化的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近年来，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活动日趋活跃，大量优质资产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增加了盈利水平，更好的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和产业优化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一直谋求布局“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文件中重点提出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产业，力求优化原有智能输送装备业务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和汽车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的发展。本次并购的标的鑫燕隆，一直致力于汽车智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领域的精耕细作。基于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高效的项目管理及服务，鑫燕隆在焊接机器人应用技术、智能化焊装生产线控制技术等领域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技术、市场及人才整合，可有效促进上市公司智能装备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完善在汽车、工程机械及其他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布局，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在国内工业生产智能化生产线市

场竞争领域取得领先地位。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源整合，实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工业生产智能化领域主要集中于汽车行业和工程机械行业，建立了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关系，赢得众多知名厂商的认可，并与国内众多专业设计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技术经营协作关系。然而，受相关因素限制，公司在高端乘用车市场和合资品牌整车客户的市场份额一直较小，工业生产智能化应用领域也急需拓展。鑫燕隆专注于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下游客户主要为中高端汽车整车制造商，在汽车智能装备自动化领域技术优势明显。

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在业务技术、研发方向、目标市场、人才培养、生产及销售模式等方面均具有较大相似性和互补性，在下游市场、技术研发、材料采购、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整合空间，预期协同效应明显。

3、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鑫燕隆 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454.66 万元，净利润 11,817.82 万元，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13.52 万元和 660.90 万元。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2017 年 3 月 7 日，三丰智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

2、交易标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3 月 6 日，鑫燕隆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三丰智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价 26 亿元收购鑫燕隆 100%的股权。

2017年3月6日,鑫迅浦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鑫迅浦持有的鑫燕隆20%的股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转让给三丰智能。

(二) 尚未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三丰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交易主体及交易标的

资产出让方: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资产购买方:三丰智能

交易标的:鑫燕隆100%股权

配套融资认购方:朱喆等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朱喆认购金额不少于15,000万元,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二)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 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04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鑫燕隆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63,035.26万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鑫燕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3,000万元由鑫燕隆原有股东

享有。在综合考虑鑫燕隆 100%股权评估价值和上述滚存未分配利润影响情况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

（四）整体交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三丰智能拟向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鑫燕隆 100%的股权。鑫燕隆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0,000 万元，三丰智能以发行股份支付 65%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35%的交易对价。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6.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鑫燕隆 100%股权。

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合计对价 (万元)
	股份(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陈巍	76,864,766	126,750.00	68,250.00	195,000.00
陈公岑	5,124,317	8,450.00	4,550.00	13,000.00
鑫迅浦	20,497,271	33,800.00	18,200.00	52,000.00
合计	102,486,354	169,000.00	91,000.00	260,000.00

注：股份支付数量为本次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除以每股价格计算得出。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拟支付数量不足 1 股的，上市公司免于支付。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拟向朱喆（朱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000 万元。其中，朱喆认购金额不少于 15,000 万元，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91,000.00	91,000.00
2	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合计		94,000.00	94,000.00

若实际募集金额少于计划募集金额，上市公司将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六）股份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市场参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均价	交易均价×90%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8.32	16.49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9.83	17.84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20.12	18.11

为平衡交易各方利益，满足交易对方诉求，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9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丰智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三丰智能董事会未设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股份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02,486,354 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股权支付金额（万元）	股权支付数量（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陈巍	126,750.00	76,864,766	16.12%
陈公岑	8,450.00	5,124,317	1.07%

鑫迅浦	33,800.00	20,497,271	4.30%
合计	169,000.00	102,486,354	21.49%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三丰智能拟向朱喆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000 万元。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八）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鑫燕隆原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陈公岑、鑫迅浦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陈巍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全部股份解禁安排具体如下：陈巍以所持鑫燕隆 20%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即 20,497,271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所持鑫燕隆 55%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即 56,367,495 股）需分三期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1）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陈巍所持有的 56,367,495 股三丰智能股票可解禁比例为 25%，可解禁数量为 14,091,873 股（可解禁数量为 56,367,495 股*25%=14,091,873 股），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累计可解禁比例为 50%，累计可解禁数量为 28,183,746 股（累计可解禁数量为 56,367,495 股*50%=28,183,746 股），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陈巍所持有的 56,367,495 股三丰智能股票可全部解禁。

（2）补偿义务人当年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依据补偿义务人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当年应向三丰智能补偿的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当期不再解禁。

（3）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担任三丰智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则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丰智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

除上述限制外，陈巍、陈公岑、鑫迅浦获得的三丰智能股份，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作出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三丰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三丰智能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参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三丰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三丰智能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三丰智能与鑫燕隆全部股东陈巍、陈公岑、鑫迅浦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作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鑫燕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10 万元、21,760 万元、25,820 万元。上述

承诺净利润是指鑫燕隆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鑫燕隆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鑫燕隆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鑫燕隆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3、补偿金额计算及补偿方式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鑫燕隆在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下述约定对三丰智能予以补偿：

（1）2017 年、2018 年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①若鑫燕隆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利润承诺数的 90%（2017 年、2018 年分别为 16,209 万元、19,584 万元），可暂不实施补偿，待 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根据累计承诺净利润计算补偿金额并实施补偿。

②若鑫燕隆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利润补偿义务人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A、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利润承诺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

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B、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

(2) 2019 年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若鑫燕隆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利润补偿义务人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A、以股份方式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不足一股部分,由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B、以现金方式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股份发行价

利润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和现金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利润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总额。

(3) 其他说明

利润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可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计算累积承

诺净利润与累积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时进行反映,但利润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

利润补偿义务人采用股份补偿,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利润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后取得的利润分红。

4、利润补偿的实施

(1) 如果利润补偿义务人因鑫燕隆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的,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市公司。

(2) 如利润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通知上市公司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如利润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上市公司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3) 上市公司就利润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利润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①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利润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②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利润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利润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利润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③ 自利润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因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利润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数量和现金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利润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总额。

5、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鑫燕隆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鑫燕隆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即：利润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利润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鑫燕隆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鑫燕隆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假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次交易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鑫燕隆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 万元由其原有股东享有，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股权变化情况

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三丰智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248.64 万股。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为一致行动关系，发行完成后，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1.49%，朱汉平的持股比例为 31.22%，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完成后，三丰智能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朱汉平	148,904,238	39.77%	148,904,238	31.22%
朱汉梅	56,918,426	15.20%	56,918,426	11.94%
朱汉敏	10,966,880	2.93%	10,966,880	2.30%
其他原股东	157,610,456	42.10%	157,610,456	33.05%
陈巍	-	-	76,864,766	16.12%
陈公岑	-	-	5,124,317	1.07%
鑫迅浦	-	-	20,497,271	4.30%
合计	374,400,000	100.00%	476,886,354	100.00%

2、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朱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与朱汉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喆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少于 15,000 万元。配套

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朱汉平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需在通过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因此尚无法准确估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丰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等行业的涂装、焊装和总装自动化生产线。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拓展至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

本次收购标的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交易对方承诺的鑫燕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10 万元、21,760 万元、25,820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收购标的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将产生直接贡献。此外，随着交易完成后的资源整合和协同效益的逐步体现，对上市公司现有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工业机器人等业务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领域等将产生明显积极作用，有利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加。

（三）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三丰智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三季度报表和大信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额	91,938.39	426,314.88	363.70%	87,523.87	425,209.67	385.8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585.53	228,585.63	283.63%	59,299.03	217,235.41	266.34%

营业收入	23,113.52	94,568.18	309.15%	34,453.22	109,242.53	217.07%
利润总额	624.22	13,456.02	2,055.65%	2,674.36	15,812.77	491.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90	11,724.62	1,674.04%	2,304.06	13,515.79	486.61%
资产负债率	33.69%	46.06%	12.37%	30.69%	48.59%	17.90%
毛利率	26.83%	26.15%	-0.68%	25.99%	25.49%	-0.50%
基本每股收益	0.0177	0.25	1,312.43%	0.0615	0.28	355.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0152	0.24	1,478.95%	0.0495	0.27	445.45%
每股净资产	1.5915	4.79	200.97%	1.5838	4.56	187.92%

注：鉴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无法确定，上表内基本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时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融资股数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较交易前大幅提升。收购标的资产使得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三丰智能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鑫燕隆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三丰智能（2015 年末/2015 年度）	87,523.87	34,453.22	59,299.03
鑫燕隆（2015 年末/2015 年度）	260,000.00	74,789.31	260,000.00
占三丰智能相应指标比重	297.06%	217.07%	438.46%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已超过三丰智能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汉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朱喆参与本次配套资金的认购，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10.1.6 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三丰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7,44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超过 40,000.00 万股。在扣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语名称	Hubei SanFeng Intelligent Conveying Equipment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	三丰智能（30027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7,4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汉平
董事会秘书	张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714697006M
邮政编码	435000
电话	0714-6399668
传真	0714-6359320
公司网址	http://www.cnsanf.com
电子信箱	sfgfzxh@163.com
经营范围	智能物流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管理；智能输送成套装备、光机电一体化装备、涂装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系统集成、工业仓储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原黄石市三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有限”）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0年10月26日，经三丰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2-0478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止2010年9月30日三丰有限的净资产额9,217.83万元为折股依据，将净资产额中的4,5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4,500万股，剩余净资产4,717.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25日，大信会计师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2-00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三丰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500万元。

2010年11月22日，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汉平	23,862,858	53.03
2	朱汉梅	9,942,857	22.10
3	天津和光远见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358	6.85
4	汪斌	1,988,571	4.42
5	陈绮璋	1,988,571	4.42
6	朱汉敏	1,988,571	4.42
7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736,607	1.64
8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607	1.64
9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	1.50
合计		45,00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发生股权变动。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1、2011 年 11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此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3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50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2、2012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2 年 5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800 万股。

3、2013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3 年 5 月 23 日，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4,6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480 万股。

4、2014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4 年 5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4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960 万股。

5、2015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5 年 5 月 21 日,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 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 12,480 万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7,440 万股。

6、公司目前的股本情况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股本总额为 37,440 万股,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汉平	148,904,238	39.77
2	朱汉梅	56,918,426	15.20
3	朱汉敏	10,966,880	2.93
4	陈绮璋	8,916,182	2.38
5	汪斌	7,021,825	1.8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0,500	1.16
7	陈燕翡	1,005,550	0.27
8	赵卫风	584,800	0.16
9	苏明	531,158	0.14
10	孙鸣	476,480	0.13
合计		239,656,039	64.02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 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均为朱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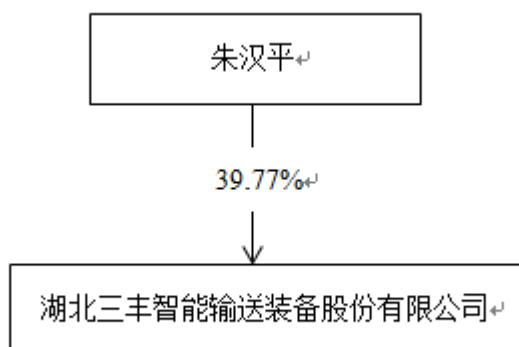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朱汉平直接持有本公司 39.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朱汉平,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高级工程师,系湖北省机械工程协会物流工程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黄石市物流与仓储机械协会会长、黄石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黄石市重点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黄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十一届湖北省政协委员。现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三丰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等行业的涂装、焊装和总装自动化生产线。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智能输送成套设备	15,726.57	68.04%	23,315.53	67.67%	23,428.45	70.16%
高低压成套及电控	678.81	2.94%	2,718.93	7.89%	1,281.79	3.84%

设备						
配件销售及其他	6,708.14	29.02%	8,418.77	24.44%	8,684.22	26.00%
合计	23,113.52	100%	34,453.22	100%	33,394.45	100%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1,938.39	87,523.87	79,295.26
负债总计	30,972.11	26,863.48	21,26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66.27	60,660.39	58,0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85.53	59,299.03	57,291.58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113.52	34,453.22	33,394.45
营业利润	499.34	2,039.02	2,815.60
利润总额	624.22	2,674.36	3,394.24
净利润	680.28	2,309.02	2,89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90	2,304.06	3,009.86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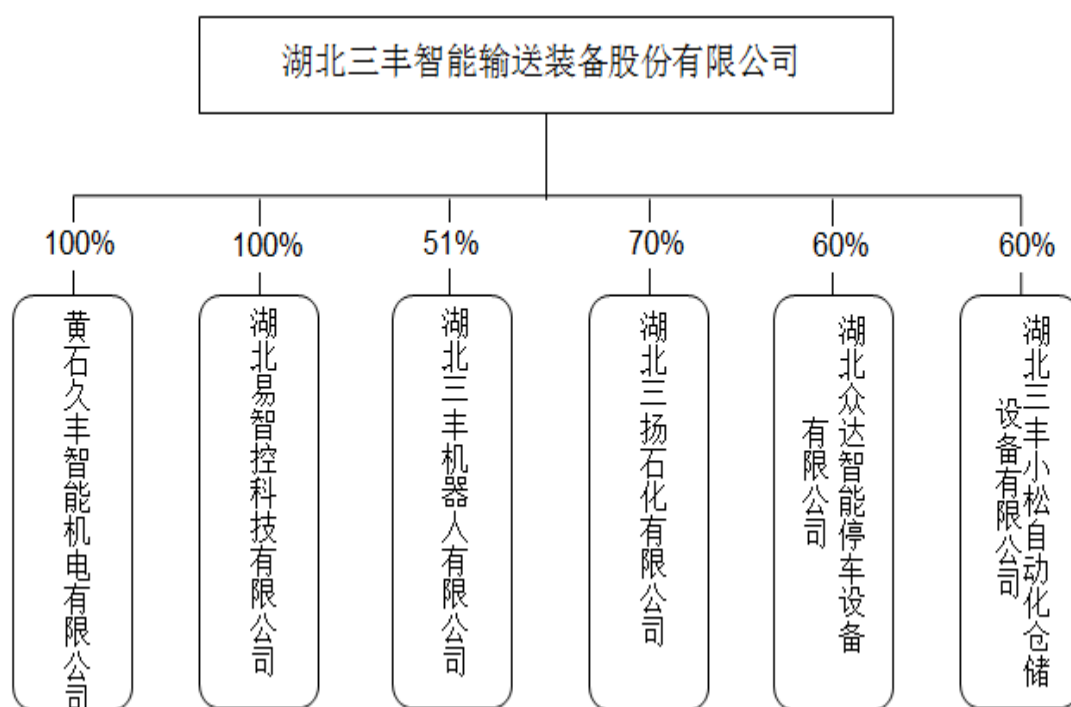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46	-391.97	3,58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5.39	-8,142.77	-4,68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0	1,207.85	-2,91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5.12	-7,326.89	-4,011.3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69%	30.69%	26.8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77	0.0615	0.0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52	0.0495	0.0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3.96%	5.39%

八、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黄石久丰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黄石久丰智能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汉平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75700672X5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丰智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电气控制设备、环保型中高压开关与元器件、智能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钢材切割、加工；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电力工程施工、接电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审计财务数据（万元）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339.50
	营业收入	3,256.47
	净资产	2,671.45
	净利润	370.26

（二）湖北易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易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黄石市磁湖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汉梅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588220484U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丰智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无人机及地效飞行器（不含民用航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零配件销售，电子电器元件销售，机械零件加工销售；航空摄影测量与大地测量，信息服务，数字影像图制作，无人飞行器航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制图与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销售。	
经审计财务数据（万元）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979.97
	营业收入	151.74
	净资产	1,870.44
	净利润	-161.21

（三）湖北三丰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三丰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静岚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588220476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丰智能持有 51% 股权, 万经纬 40% 股权, 江超 9% 股权	
经营范围	机器人、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维修;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 信息技术和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工程安装; 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	
经审计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799.08
	营业收入	976.95
	净资产	1,065.66
	净利润	58.29

(四) 湖北三扬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三扬石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黄石市西塞山区西河大道上下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汉平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052605423D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丰智能持有 70% 股权, 刘三显持有 30% 股权	
经营范围	销售柴油、润滑油、重油、沥青、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水泥、建材、五金、钢材、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汽车配件; 汽车修理、汽车美容; 房屋场地出租;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止); 零售卷烟。	
经审计财务数据 (万元)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789.18
	营业收入	5,740.75
	净资产	1,167.04
	净利润	95.91

(五) 湖北众达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众达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黄石市金山大道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汉平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0606783239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丰智能持有 60%股权, 程强持有 40%股权	
经营范围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09 日; 特种设备安装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类); 非标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产品及元器件、电线电缆; 钢材切割、加工; 钢结构加工。	
经审计财务数据(万元)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797.75
	营业收入	959.41
	净资产	958.32
	净利润	-147.67

(六) 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静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694107485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丰智能持有 60%股权, LEONG KENG SUN 持有 17%股权, 裴强龙 13%股权, 韩晖 10%股权	
经营范围	自动化物流系统方案设计、咨询及系统集成; 自动化物流设备及其控制与软件系统设计、生产、销售; 自动化物流设备备品备件及自动化物流系统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审计财务数据(万元)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2,150.28

	营业收入	725.61
	净资产	264.30
	净利润	-26.98

九、合法经营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是鑫燕隆的全体股东，分别为陈巍、陈公岑和鑫迅浦。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陈巍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3021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136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陈巍，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现任鑫燕隆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隆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隆兆机电装备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

（2）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内，陈巍任职情况以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年、月）	现（曾）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鑫燕隆	2011.05 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 75%股权
上海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09 至今	董事长	持有 90%股权

上海隆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09 至今	执行董事	持有 100%股权
上海炬隆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2004.11-2016.4	执行董事	持有 75%股权
尚鳌自动化工程 (上海) 有限公司	2014.07-2016.09	执行董事	曾持有 60%股权
上海隆兆机电装备技术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2014.03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90%份额
鑫迅浦	2016.09 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 90%份额

(3) 陈巍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鑫燕隆外, 陈巍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上海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同受陈巍控制
2	上海隆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同受陈巍控制
3	上海炬隆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75%	同受陈巍控制
4	上海隆兆机电装备技术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90%	同受陈巍控制
5	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0%	同受陈巍控制

陈巍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注册资本	6,8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 1 幢 1 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9 月 12 日至 203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57432635146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 (除危险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百货、模具、针纺织品、木材、金属材料、纸制品的销售, 预包装食品 (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的批发 (非实物方式, 凭许可证经营), 国际货运代理,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咨询除经纪)。

②上海隆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隆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注册资本	6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浦区西岑街 349 号 2 幢 2 层 I 区 20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9000759972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 水电安装, 建筑装饰工程, 货物搬运服务, 仓储服务, 机电及环保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 民用爆炸物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 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 生产加工金属制品、汽配、船用配件、机械配件。

③上海炬隆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炬隆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春平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81 号 4 幢 202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0769426174J
经营范围	刀具、量具、金属切削设备、机电产品、通用设备、模具、金属材料、机械配件、汽配、五金交电销售; 金属切削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 金属切削设备及刀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④上海隆兆机电装备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隆兆机电装备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巍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西岑街 349 号 2 幢 3 层 D 区 309 室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2952395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水电安装，建筑装饰工程，货物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电及环保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隆兆机电装备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⑤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巍
出资额	8,00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656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MA1JXP5Q9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4）报告期内曾投资或控制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陈巍曾投资或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

① 上海华本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华本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宝珍
注册资本	178.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88 号 10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5000562142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专业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夹具、检具的制造、加工、销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陈巍曾持有上海华本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本制造”)10.11%股权。华本制造已于2015年11月完成清算工作，于2015年12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②尚鳌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尚鳌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万民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258号32幢1203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173122285304
经营范围	自动化工程，民用航空装备、智能机器人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的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尚鳌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31日，陈巍出资60%，曾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尚鳌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与鑫燕隆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年9月9日，陈巍与曹斌、周星及黄小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巍将其持有的尚鳌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55%、2.5%及2.5%的股权分别作价550万元、25万元及25万元，分别转让给无关联方曹斌、周星及黄小东。受让方曹斌、周星及黄小东分别已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陈巍。2016年9月21日，尚鳌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

2、陈公岑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公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88072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中原一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136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陈公岑, 男, 陈巍之子, 1988 年生, 中国国籍, 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现任鑫燕隆董事。

(2) 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内, 陈公岑任职以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如下: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年、月)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市衡山集团酒店管理公司	2012.02-2014.01	总经理助理	无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制造业研究部	2014.04-2015.05	研究员	无
尚鳌自动化工程 (上海) 有限公司	2015.06-2016.09	总裁助理	无
鑫燕隆	2016.11 至今	董事	持有 5% 股权

(3) 陈公岑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鑫燕隆外, 陈公岑投资的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投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上海隆兆机电装备技术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10%	陈公岑持有 10% 的股权
2	上海桂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5%	陈公岑持有 25% 的股权
3	上海岑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	陈公岑持有 25% 的股权

3、鑫迅浦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出资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656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巍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P5Q9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2) 历史沿革

① 2016 年 9 月设立

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陈巍、王涓 2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 设立时出资额为 4,500.00 万元, 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 陈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9 月 19 日, 鑫迅浦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鑫迅浦成立时,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巍	执行事务合伙人	2,700	60%
2	王涓	有限合伙人	1,800	40%
合计			4,500	100%

②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同时进行增资

2016 年 11 月 8 日, 经合伙人会议决议, 一致同意将出资额增加至 8,000 万元,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巍以货币方式增资; 一致同意合伙人王涓将其所持有合伙企业 22.22% 的投资份额转让陈巍, 11.16% 的投资份额转让给谭秀阳, 1.11% 的投资份额转让给林华, 0.89% 的投资份额转让给李映华, 0.56% 的投资份额转让给王海旭, 0.89% 的投资份额转让给张峰, 0.67% 的投资份额转让给朱成云, 0.89% 的投资份额转让给郑永佳, 0.4% 的投资份额转让给成立仲, 0.33% 的投资份额转让给王昀, 0.44% 的投资份额转让给宋昱辰, 0.44% 的投资份额转让给王仕雄。鉴于王涓未对鑫迅浦实际出资, 上述转让均无需支付对价。

2016 年 11 月 8 日, 合伙份额转让各方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

让协议》。2016年11月17日，鑫迅浦就上述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转让后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巍	7,200	9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谭秀阳	502	6.2750	有限合伙人
3	林华	50	0.6250	有限合伙人
4	李映华	40	0.50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峰	40	0.5000	有限合伙人
6	郑永佳	40	0.50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成云	30	0.3750	有限合伙人
7	王海旭	25	0.3125	有限合伙人
9	宋昱辰	20	0.25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仕雄	20	0.2500	有限合伙人
11	成立仲	18	0.2250	有限合伙人
12	王昀	15	0.18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	100	-

(3) 产权控制关系

陈巍持有鑫迅浦 90%投资份额，且为鑫迅浦执行事务合伙人。鑫迅浦实际控制人为陈巍。

(4) 主营业务概况

鑫迅浦系鑫燕隆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未实际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5) 投资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迅浦持有鑫燕隆 20%的股权。除此之外，鑫迅浦无其他对外投资。

(6) 财务情况

鑫迅浦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三、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一）朱喆

朱喆拟认购本次配套资金不低于 1.5 亿元。朱喆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朱喆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朱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20219871025****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桂林北路 9 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桂林北路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朱喆，男，朱汉平之子，1987 生，中国国籍，目前为大学在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喆未在其他公司拥有权益，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二）其他投资者

除朱喆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他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4 名。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情况具体确定。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朱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汉平之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朱汉平、朱喆为一致行

动人。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巍将向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包括本人在内的 2 名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对其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为一致行动关系。陈巍、陈公岑系父子关系，陈巍持有鑫迅浦 90%投资份额，且担任鑫迅浦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朱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汉平之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朱汉平、朱喆为一致行动人。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鑫燕隆 100%股权。鑫燕隆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inylon Auto Equipment Manufacture Co.,Lt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136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136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5 月 29 日至 2031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75846015H
公司网址	http://www.sinylon.com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生产、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汽车模具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鑫燕隆设立情况

鑫燕隆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9 日，由自然人陈巍、郭玉惠、陈有库、郭玉琼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26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鑫燕隆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汇验内字 2011 第 270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5 月 29 号，鑫燕隆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30707。

鑫燕隆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巍	550	55%
2	郭玉惠	350	35%
3	陈有库	50	5%
4	郭玉琼	50	5%
合计		1,000	100%

前述股东郭玉惠、郭玉琼为姐妹关系，陈有库为郭玉惠配偶之弟。陈巍与郭玉惠、郭玉琼、陈有库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

（二）鑫燕隆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经鑫燕隆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郭玉惠将其所持有 5%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巍，将其所持有 30%的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孝科。2013 年 6 月 26 日，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鑫燕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鑫燕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巍	600	60%
2	张孝科	300	30%
3	陈有库	50	5%
4	郭玉琼	50	5%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中，张孝科所持有的 30%股权为代郭玉惠持有。2013 年下半年起，郭玉惠为照料女儿读书和生活需要出境，不能正常工作，不便履行股东义务，因此郭玉惠将其持有的 30%鑫燕隆股权委托其母亲张孝科代为持有，该次股权转让未收取转让对价。

郭玉惠与陈巍之间的股权转让为原股东内部之间的转让行为，且转让行为发生的前一年度的鑫燕隆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注册资本比较接近，因此郭玉惠与陈巍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2、2013 年 7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

因鑫燕隆业务迅速发展存在资金需求，2013 年 7 月，经鑫燕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鑫燕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由原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2013 年 7 月 26 日，上海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正会验字（2013）第 137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各股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13 年 7 月，鑫燕隆就上述增资事宜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巍	2,400	60%
2	张孝科	1,200	30%
3	陈有库	200	5%
4	郭玉琼	200	5%
合计		4,000	100%

3、2015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经鑫燕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王涓以 800 万元受让张孝科持有的 20%的股权；李韬以 4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分别受让张孝科持有的 10%的股权、陈有库持有的 5%的股权、郭玉琼持有的 5%的股权。2015 年 2 月 2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鑫燕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鑫燕隆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巍	2,400	60%
2	王涓	800	20%
3	李韬	800	20%
合计		4,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郭玉惠因个人原因拟将张孝科所代持的鑫燕隆股权转让，原股东陈有库、郭玉琼有意受让该部分股权；陈有库与妻子王涓、李韬（郭玉琼丈夫）有从事装备制造行业的经历，看好该行业及鑫燕隆未来发展前景，

愿意在原持股比例 5%基础上增加出资。基于此，郭玉惠委托其母亲张孝科将所持鑫燕隆 30%的股权全部进行转让给王涓、李韬，不再持有鑫燕隆股权。陈巍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为：陈有库妻子王涓受让张孝科所持鑫燕隆 15%的股权，同时王涓受让其丈夫陈有库所持 5%的股权；李韬受让张孝科所持鑫燕隆 15%的股权，受让其妻子郭玉琼所持 5%的股权。但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因经办人员操作失误，登记文件中显示王涓受让张孝科所持 20%的股权，李韬分别受让张孝科所持 10%的股权、陈有库所持 5%的股权、郭玉琼所持 5%的股权。因上述操作失误对转让后各方持有鑫燕隆的股权比例没有实质影响，且根据工商登记的内容实施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所支付的转让对价金额一致，因此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工商登记的相关文件实施转让并接受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的上一年度末，鑫燕隆累计盈利尚不明显，且郭玉惠与王涓、李韬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亲属关系，因此，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4、201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鑫燕隆股东会决议，2016 年 7 月 12 日，陈巍与陈公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鑫燕隆 5%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即按注册资本以平价方式）转让给陈公岑，2016 年 7 月 29 日，鑫燕隆工商登记变更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燕隆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巍	2,200	55%
2	王涓	800	20%
3	李韬	800	20%
4	陈公岑	200	5%
合计		4,000	100%

本次股权交易中，陈公岑为陈巍之子，本次股权变动属于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因此，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5、2016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0 日，经鑫燕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鑫迅浦以 8,000 万元受让王涓持有的鑫燕隆 20%的股权，陈巍以 8,000 万元受让李韬持有的 20%股权。2016 年 11 月 10 日，王涓与鑫燕隆、李韬与陈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12 月 1 日，鑫燕隆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燕隆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巍	3,000	75%
2	陈公岑	200	5%
3	鑫迅浦	800	20%
合计		4,000	100

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为：

（1）原股东对并购重组的预期存在一定差异。王涓、李韬考虑到本次并购重组交易具有不确定性，且不愿意参与业绩承诺，希望全部以现金对价的方式退出鑫燕隆；陈巍作为鑫燕隆负责人，对企业未来经营充满信心，有意与员工持股平台鑫迅浦一起受让王涓、李韬所持股权。

（2）为尽快完成本次股权转让，陈巍与王涓、李韬协商，由陈巍本人及其控制的鑫迅浦以一定的现金对价收购王涓、李韬所持有的鑫燕隆股权。经综合考虑本次股权转让的收益、本次并购重组交易的不确定性、对鑫燕隆发展的历史贡献等因素，2016 年 11 月 10 日，王涓与陈巍、李韬与鑫迅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巍、鑫迅浦分别以 8000 万元（合计 1.6 亿元）受让王涓、李韬分别持有的鑫燕隆 20%股权。上述 1.6 亿元股权转让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支付完毕。

同日，王涓、李韬、陈巍及鑫迅浦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在本次并购重组交易金额确定之后，陈巍、鑫迅浦需根据三丰智能收购鑫燕隆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向王涓、李韬支付一定的股权转让补偿款，股权转让补偿款计算方式为：陈巍、鑫迅浦各自需支付的股权转让补偿款=三丰智能收购鑫燕隆 100%

交易金额*40%*20%-8,000 万元,具体补偿金额在本次并购重组交易金额确定之后,由各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 随着鑫燕隆并购重组评估结果基本确定,陈巍与王涓、鑫迅浦与李韬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商定除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的 1 个月内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时间孰早为准),陈巍、鑫迅浦需向王涓、李韬各支付 1.3 亿元(合计 2.6 亿元)的股权转让补偿款。在《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各方进一步约定,陈巍、鑫迅浦分别向王涓、李韬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后,股权即发生转移,陈巍、鑫迅浦自股权权利转移之日起对鑫燕隆股权享有收益和处分的完整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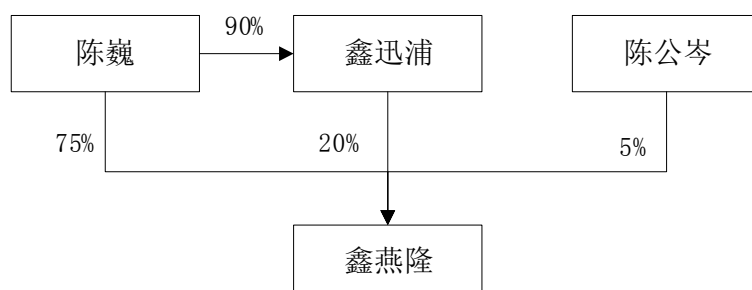
(三) 鑫燕隆历次股权转让为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且无纠纷

鑫燕隆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鑫燕隆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鑫燕隆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燕隆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见下图:



(二)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巍直接持有鑫燕隆 75%的股权,其子陈公岑持有鑫燕隆 5%股权,鑫迅浦持有鑫燕隆 20%出资份额。陈巍、陈公岑系父子关系,陈巍持有鑫迅浦 90%投资份额,且担任鑫迅浦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陈巍为鑫燕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鑫燕隆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内容或协议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燕隆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仍将基本沿用原有的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对鑫燕隆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调整并委派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鑫燕隆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资产概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鑫燕隆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8,267.08	88.52%
货币资金	3,686.31	3.70%
应收账款	15,067.80	15.11%

预付款项	1,581.60	1.59%
其他应收款	88.17	0.09%
存货	67,843.20	68.04%
非流动资产	11,442.31	11.48%
固定资产	5,656.13	5.67%
在建工程	233.71	0.23%
无形资产	5,394.24	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3	0.16%
资产总额	99,709.38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鑫燕隆资产合计为 99,709.38 万元, 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 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鑫燕隆资产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鑫燕隆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营运能力分析/(一) 资产分析”。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折旧、摊销情况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鑫燕隆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69.59	296.86	-	4,072.72	93.21%
机器设备	1,941.42	736.00	-	1,205.41	62.09%
运输设备	231.01	165.15	-	65.86	28.51%
其他设备	514.76	202.62	-	312.13	60.64%
合计	7,056.77	1,400.64	-	5,656.13	80.15%

(2)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鑫燕隆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61.86	337.46	-	4,724.41
软件	872.16	221.58	-	650.59
其他	19.74	0.49	-	19.25
合计	5,953.77	559.53	-	5,394.24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鑫燕隆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幢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沪房地宝字 (2016)第 042481号	富联路 1369 号	1 幢	4,025.22	厂房	抵押
2			2 幢	3,447.36	厂房	抵押
3			3 幢	31.83	厂房	抵押
4			4 幢	4,657.57	厂房	抵押
5			5 幢	5,473.82	厂房	抵押
6			6 幢	8,175.50	厂房	抵押
7			7 幢	26.14	厂房	抵押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鑫燕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证编号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沪房地宝字(2016) 第 042481 号	出让	工业	富联路 1369 号	44,256.3	2063.06.20	抵押

5、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燕隆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1	升降往复输送线用摆臂机构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1149696	20 年	2015-03-16
2	汽车喷漆用撑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796392	10 年	2016-04-06
3	工件输送用轨道小车	实用新型	2014208256223	10 年	2014-12-19
4	链条断链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256276	10 年	2014-12-19
5	工件输送用小车	实用新型	2014208256543	10 年	2014-12-19
6	自动下线小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257029	10 年	2014-12-19
7	与工件输送用小车配套的浮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23764	10 年	2014-12-19
8	自动下线用小车本体	实用新型	2014208324095	10 年	2014-12-19

9	白车身升降往复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8324358	10 年	2014-12-19
10	白车身调整线用自适应平整度及间隙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324714	10 年	2014-12-19
11	用于带动摩擦杆的单电机同步双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56582 4.8	10 年	2016.06.14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燕隆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时间	权利取得方式
1	柔性滑台系统 V1.0	2016SR338081	鑫燕隆	2016.09.08	原始取得
2	柔性雪橇切换系统 V1.0	2016SR338108	鑫燕隆	2016.08.12	原始取得
3	高速辊床系统 V1.0	2016SR340023	鑫燕隆	2015.10.20	原始取得
4	Small pallet 输送系统 V1.0	2016SR338184	鑫燕隆	2015.10.10	原始取得
5	托盘切换系统 V1.0	2016SR338121	鑫燕隆	2015.08.20	原始取得
6	车型传递系统 V1.0	2016SR338127	鑫燕隆	2014.08.15	原始取得
7	积放输送系统 V1.0	2016SR338075	鑫燕隆	2015.05.28	原始取得
8	柔性总拼系统	2016SR338163	鑫燕隆	2016.05.26	原始取得

7、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燕隆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注册有限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鑫燕隆	15804547	鑫燕隆	2016-1-21 至 2026-1-20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网络通讯设备; 芯片(集成电路); 电动调节装置; 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 传感器; 遥控装置;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2	鑫燕隆	15804830		2016-06-21 至 2026-06-20	货物展出; 广告; 商业信息; 组织 技术展览; 市场营销; 商业企业迁 移; 网站流量优化; 商业审计; 寻 找赞助; 销售展示架出租;
3	鑫燕隆	15804894	鑫燕隆	2016-02-21 至 2026-02-20	定做材料装配 (替他人); 铁器加 工; 镀锌; 金属处理; 焊接; 金属电 镀; 镀铬; 金属回火; 金属铸造; 激 光划线;
4	鑫燕隆	15804983		2016-04-28 至 2026-04-27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机械研 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系统设计;
5	鑫燕隆	15804388	鑫燕隆	2016-01-21 至 2026-01-20	升降设备; 装卸设备; 起重机 (提升 装置); 提升机; 输送机; 印模冲压 机; 金属加工机械; 金属加工机械; 金属加工机械; 机器轴;
6	鑫燕隆	15804823	鑫燕隆	2016-02-07 至 2026-02-06	货物展出; 广告; 商业信息; 组织 技术展览; 市场营销; 商业企业迁 移; 网站流量优化; 商业审计; 寻 找赞助; 销售展示架出租;
7	鑫燕隆	15804925		2016-04-28 至 2026-04-27	焊接; 镀铬; 金属电镀; 铁器加工; 镀锌; 金属处理; 金属回火; 激光 划线; 金属铸造;
8	鑫燕隆	15804467		2016-03-21 至 2026-03-20	升降设备; 装卸设备; 起重机 (提升 装置); 输送机; 提升机; 印模冲压 机; 金属加工机械; 金属加工机械; 金属加工机械; 电焊设备;
9	鑫燕隆	15804962	鑫燕隆	2016-01-28 至 2026-01-27	质量检测; 机械研究;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 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 系统设计;
10	鑫燕隆	15804561		2016-05-07 至 2026-05-06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 (程序); 连 接器 (数据处理设备); 监视程序 (计算机程序); 网络通讯设备; 芯 片 (集成电路); 电动调节装置; 插

					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 传感器；遥控装置；工业遥控操作 用电气设备；
--	--	--	--	--	---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鑫燕隆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9,880.44	100.00%
应付票据	2,900.05	4.15%
应付账款	26,532.80	37.97%
预收款项	38,725.55	55.42%
应交税费	1,720.03	2.46%
其他应付款	2.00	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69,880.44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鑫燕隆负债合计为 69,880.44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构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鑫燕隆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营运能力分析/（二）负债分析”。

（三）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鑫燕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支）行签订《抵押合同》，鑫燕隆将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6）第 042481 号”的《房地产权证》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除上述情况外，鑫燕隆的资产无其他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燕隆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情况。

（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鑫燕隆为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鑫燕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地板智能焊装生产线、侧围智能焊装生产线、门盖智能焊装生产线以及车身智能主焊线等，覆盖汽车白车身焊装的全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的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系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设计焊装生产线系统的整体方案，并提供个性化的系统集成。标的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凭借领先的工艺设计及技术能力，与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上汽大众、南京依维柯、长安标致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产品在 50 余种车型生产线得到广泛应用。丰富的产品应用经验、强大的运营服务能力为标的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

自成立之日起，标的公司始终立足于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领域，通过经验的积累和技术的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类别，在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领域不断做深、做强，已经成为细分行业的国内领军企业之一。

（二）所属行业情况

1、行业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标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行业，具体行业为智能装备制造业。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被确定为我国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预计到2020年将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细分领域为归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下的智能装备制造业领域。

2、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等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等职能。
工信部	承担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职能。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行业科技交流，组织行业科技成果评奖并推荐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组织开展国内外技术经济协作与交流，与国际对口行业组织进行交往；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制定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装备制造是制造业的核心和支柱，智能装备制造业是国家大力推进的重点产业，属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指明了行业未来发展。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	提出以“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流程工业的绿色化、自动

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年)》	化及装备; 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为制造业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重点发展“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先进制造技术。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明确了装备制造业是给国民经济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 强调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 加快装备制造业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努力实现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强化基础配套能力, 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度)》	明确了“工业自动化、网络化制造、新型传感器、精密高效和成形设备、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高精度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机器人、大型部件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及装备”等 21 项为“先进制造”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提出要攻克工业机器人本体、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和电机、控制器等核心部件的共性技术, 自主研发工业机器人工程化产品, 实现工业机器人及其核心部件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化; 重点研究自动化生产线、流程工业的核心工艺和成套设备等, 提升制造过程智能化水平, 促进制造业快速发展。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表示将加大对智能制造的金融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加强对伺服驱动装置等技术与装置研发投入力度, 推进系统集成和成套; 重点支持智能技术、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的研发、产业化和应用推广。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 “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 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 提高成套系统集成能力, 推进制造、使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 支撑先进制造、国防、交通、能源、农业、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和升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修正)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 其中“智能焊接设备, 激光焊接和切割、电子束焊接等高能束流焊割设备, 搅拌摩擦、复合热源等焊接设备, 数字化、大容量逆变焊接电源; 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 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等为鼓励类项目。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开展“智能制造工程”，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重点突破。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提出：加强智能制造、能源等领域一体化部署，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加速引领产业变革；力争在智能制造和机器人等重点方向率先突破；以“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为重点工程；围绕建设制造强国，大力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开展非传统制造工艺与流程、重大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水平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制一批代表性智能加工装备、先进工艺装备和重大智能成套装备，引领装备的智能化升级；开展下一代机器人技术、智能机器人学习与认知、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等前沿技术研究，攻克核心部件关键技术，工业机器人实现产业化，服务机器人实现产品化，特种机器人实现批量化应用。

（三）主要产品用途及工艺流程

1、主要产品用途

标的公司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目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该生产线包括地板智能焊装生产线、侧围智能焊装生产线、门盖智能焊装生产线以及车身智能主焊线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介绍如下：

1) 地板智能焊装生产线

地板智能焊装生产线用于焊接汽车地板总成和分总成，地板总成主要由前地板、中地板和后地板等二级分总成组成。地板是车身的重要组成部件，其刚度和强度对汽车车身的安全性至关重要。由于地板各个分总成形状复杂，空间结构狭小，因此，地板智能焊装生产线是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中难度较大的部分。

地板智能焊装生产线



2) 侧围智能焊装生产线

侧围智能焊装生产线，即侧围总成线。侧围总成是组成车身结构的主要总成件，分为左、右两个侧围总成，主要用于焊接车身左右侧围内、外板分总成，因此侧围焊装生产线通常采用工位对称的方式布置。不同的汽车类型，侧围结构会有所不同，通常由侧围外板，侧围内板、中柱加强件、门槛加强件、尾灯安装支架、后轮罩板和加油口等部件组成。

侧围智能焊装生产线



3) 门盖智能焊装生产线

门盖智能焊装生产线由前后车门总成焊装线、发动机盖总成焊装线和行李厢总成焊装线组成。车门是车身的重要部件之一，它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整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同时对整车的视觉感官影响巨大，因此对其加工和装配精度要求较高。

门盖智能焊装生产线



4) 车身智能主焊线

车身智能主焊线,即车身总成线。白车身在焊装时通常划分为若干个分总成,而分总成又包含若干个部件,各部件中又含有若干个零件,分总成在各自工位上完成焊接,最后在车身总成线上焊装为白车身。车身智能主焊线对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需要根据车身的数模来分析焊装工艺和划分焊接顺序,并按照生产条件,采用整体式结构,以减少装配误差、保证焊接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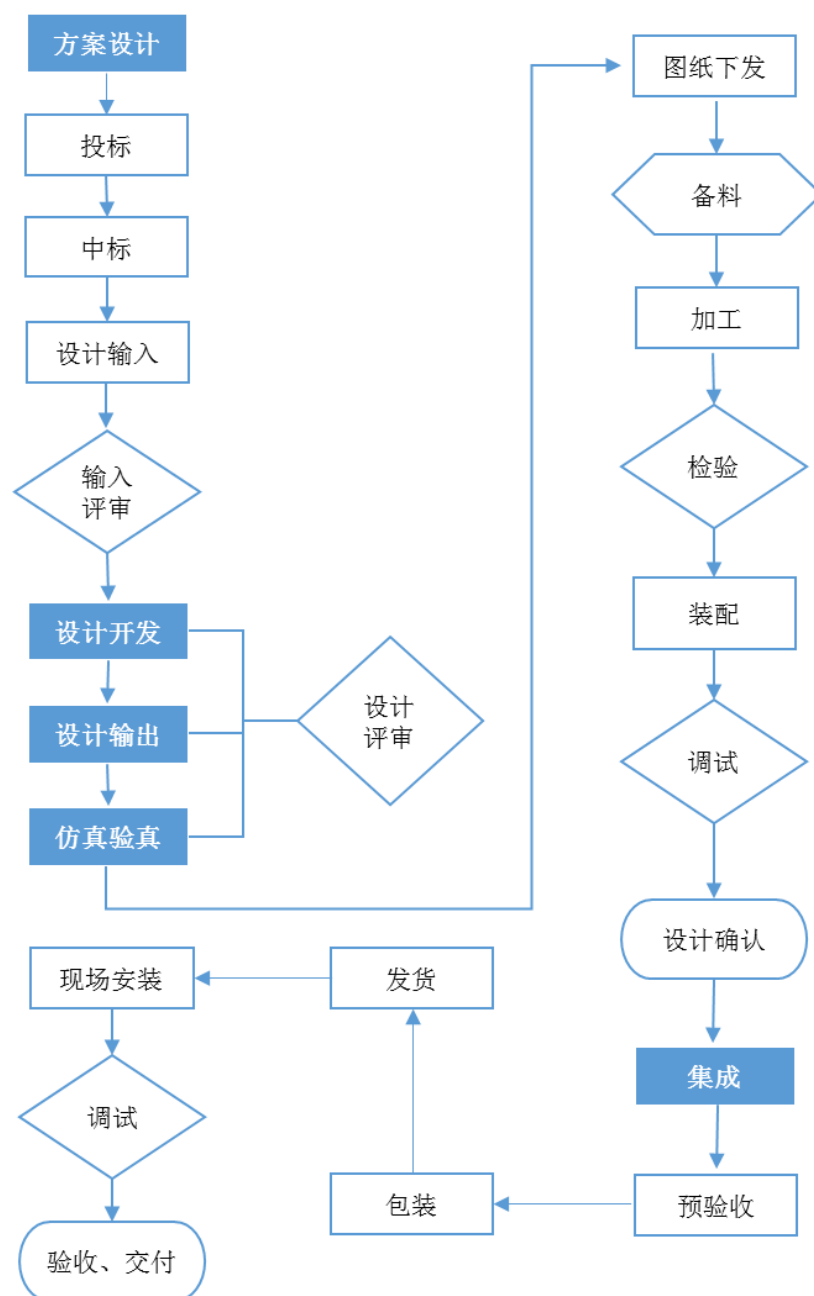
车身智能主焊线



2、主要产品的服务流程

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是集焊装夹具、抓具、运输系统、工业机器人、控制器等零部件于一体的成线化、智能化的产品。

标的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的重点是设计、制造、装配和调试,根据客户的技术经济指标要求,由项目工程部统筹各技术设计部门共同合作完成产品的设计方案,并邀请客户进行设计方案评审和确认,然后进入加工、装配、调试等阶段,最终发货并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满足技术和质量要求及由客户验收后进行交付。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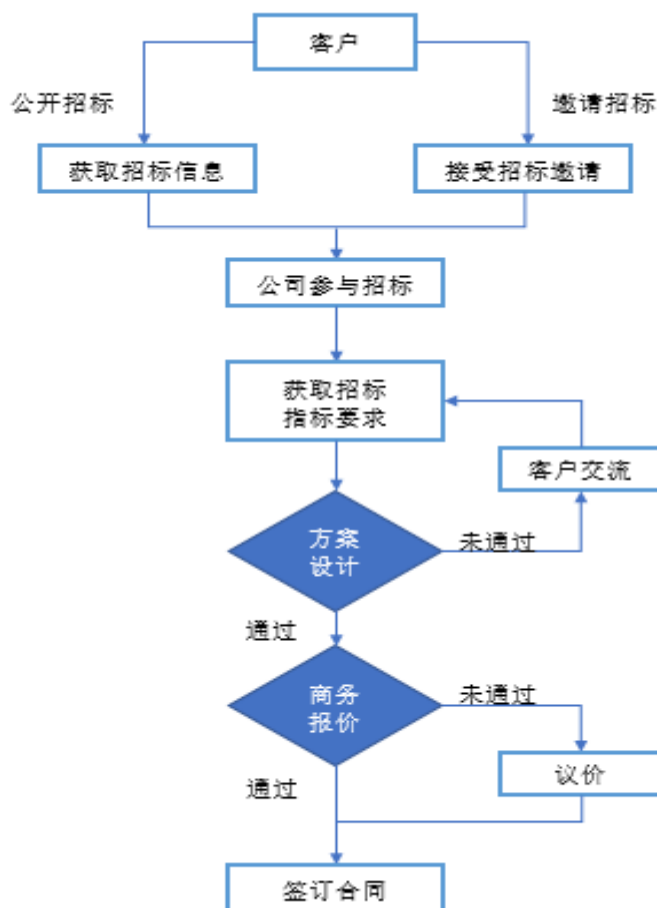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其主要采取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因此标的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客户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由于客户对于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的技术、质量和工期等方面要求较高，其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品牌、规模、资质、经验、技术能力及业绩有严格的要求，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

以保证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运行、维护、升级和改造时的稳定性。

标的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客户的招投标主要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形式，公开招标是标的公司通过客户在公开的招投标网站或招投标公司获取客户招标信息，主动参与投标；邀请招标是客户直接邀请标的公司参加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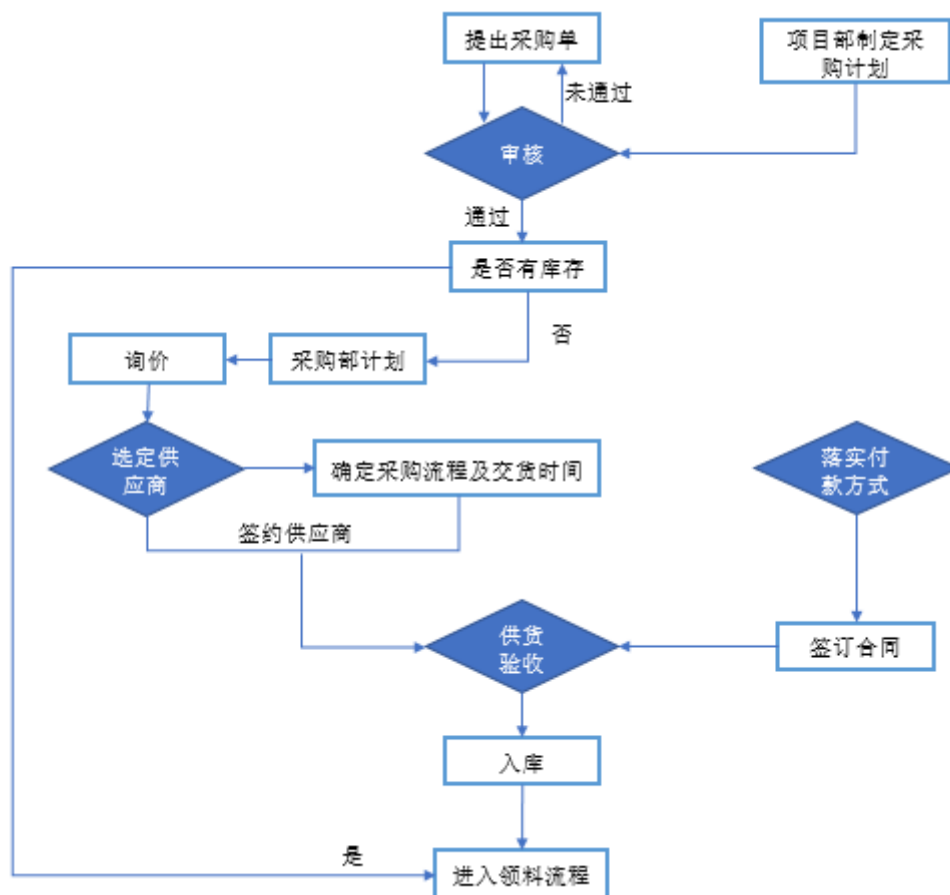
在投标过程中，标的公司销售部负责参与客户的整个招标流程，通过与客户的多轮交流，深入了解客户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并进行商务报价。各技术设计部门负责整个技术方案的技术支持，主要是依托标的公司自身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并根据客户要求方案进行方案设计并根据客户的修改意见不断完善方案，通过高质量的技术方案得到客户的认可。

2、采购模式

由于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为非标产品，不同客户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

此,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标的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螺柱焊机、自动化机器人、焊枪、涂胶设备等标准设备,其他采购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钢材及外协件等。

标的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



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标的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对于此类供应商,标的公司直接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第二类为新进供应商,标的公司会从产品质量、技术参数、产品价格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初选和评价,初选通过后,标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生产、技术、质量等职能部门对初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评鉴,或由该供应商送样检测并进行试用评鉴,合格后经部门主管审核,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供应商的管理方面,采购部每个季度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组织生产、技术、质量等部门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进度控制、价格因素和

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实时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目前,通过长期的合作,标的公司已与众多优质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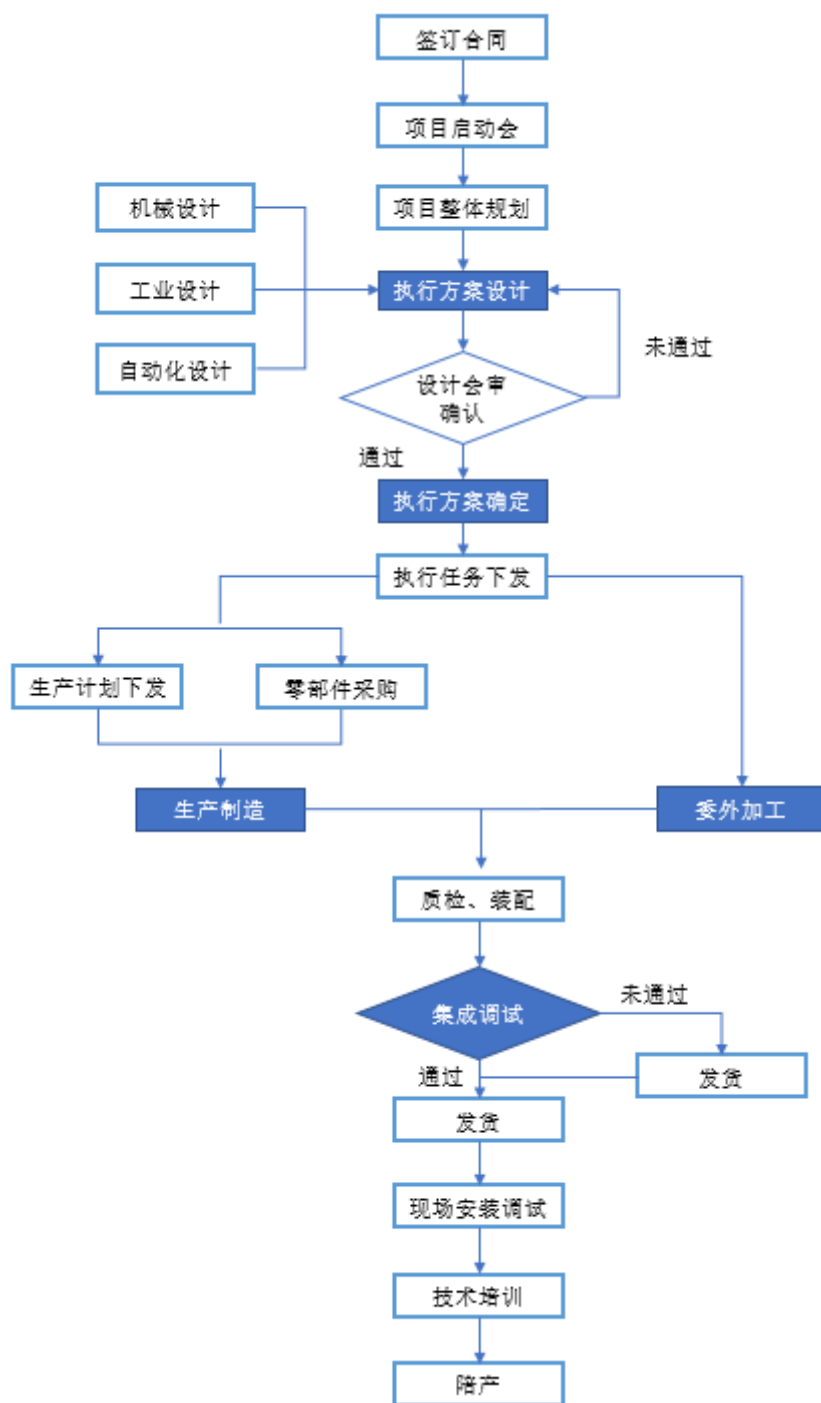
由于产品差异化较大,标的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生产管理模式,一般在拿到客户订单,取得完成订单所需的设计方案后组织生产,并针对客户的每个项目订单实施项目管理。

(1) 生产方式

标的公司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产品的生产、装配与调试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和生产。其中,系统方案的设计、开发、核心零部件和成品零部件的采购和加工、总装、调试和质检等核心工作由标的公司实施完成。其他一般辅助性生产工序和服务环节,标的公司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实施,由标的公司对委外加工件的产品质量和加工进度进行监督控制。

(2) 生产流程

标的公司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启动阶段，标的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召集销售部、项目部、各技术部门、制造部等项目部门召开项目启动会，确定项目整体目标规划及项目进度。

设计阶段，由项目工程部统筹工艺设计部、机械设计部和自动化部等部门制定规划方案设计，并根据项目计划，对人员、设备等进行评估和分工。其中，项目工程部负责项目统筹、项目设计和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确保项目满足客户要求；机械设计部负责生产线机械功能设计；工艺设计部负责项目实施的

工艺设计和仿真设计;自动化部负责实现设备的自动化控制和机器人应用程序的设计、开发与调试;同时,各部门保持对交叉性问题的技术对接。设计阶段后期,由项目工程部主导、各部门配合,与客户对设计模型进行会审确认。

生产采购阶段,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后,由项目工程部确定产品制造及采购计划,并向制造部下发生产图纸资料,各车间组织生产制造。

装配阶段,标的公司质量部门对自制加工件和外协加工件进行质量检查,达到相应质量标准后,由制造部门安排场地、组织技术工人进行装配。

集成阶段,生产线装配完成后,项目工程部、制造部、自动化部、工艺设计部、机械设计部等各部门分别对生产线机械机构、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进行机电联调试运行,在调试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产品满足客户要求,并发运产品。

现场安装调试阶段,由于生产线属于成套装备,需要分拆后才能满足运输要求,因此需在客户工厂进行现场安装。项目工程部组织制造部、自动化部、工艺设计部、机械设计部等部门组成项目小组,对客户现场资源评估后对生产线进行现场安装,同时对客户进行相关的技术指导与培训,使相关人员能够掌握生产线的操作与维护技巧。

陪产阶段,生产线现场安装完成后,需进行生产线试生产。项目工程部在客户现场实时跟踪生产线试生产情况,对试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整改,制造部、自动化部、工艺设计部、机械设计部为项目提供后台支持。根据试生产时间的不同,陪产阶段一般持续 4-6 个月。

4、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智能焊装生产线一般在完成集成后进行调试,并通过客户预验收,之后将生产线分拆发货到客户生产现场,再进行重新装配调试,满足各项技术和生产要求后,通过客户的最终验收。由于生产阶段性、项目周期长和投资规模大的特点,标的公司与客户执行“预收款+验收款+质保金”或“验收款+质保金”相结合的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根据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采购品类,采取“全额预付款”、“预付款+发货款”及“背靠背”(根据客户的付款进度付款)等多种结算方式相结合的采购付款模式。

5、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获得营业收入。由于标的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差异性大、性能要求高,因此产品价格能够体现较高的附加值。另外,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客户、技术、经验、人才等方面的壁垒,行业新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对现有企业构成实质性竞争,使得行业能够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五)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1-9月	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2,465.00	73.44%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6.30	14.03%
	3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5,467.90	7.65%
	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344.69	3.28%
	5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1,135.73	1.59%
	合计		71,439.62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度	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4,783.52	46.52%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97.09	27.81%
	3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4,254.11	19.06%
	4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4,350.00	5.82%
	5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80.00	0.78%

	合计		74,764.72	99.99%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52.37	42.93%
	2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9,708.00	34.01%
	3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4,307.69	15.09%
	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60.00	7.92%
	5	上海哲成汽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3.60	0.05%
	合计		28,541.66	99.99%

注 1: 报告期内,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数据包括其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 2: 报告期内,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包括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及无锡分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由于前述公司均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故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和上汽大众, 均不是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且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系其行业特点所致。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 下游客户对于生产线的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和柔性化要求较高, 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严格的标准, 对供应商的品牌、规模、经验、技术能力及业绩有严格的要求, 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 以保证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运行、维护、升级和改造时的稳定性, 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等作为汽车行业知名企业, 对供应商要求更为严格, 供应商必须通过客户对产品技术方案、产品性能等各方面较为严格的技术审查后, 才能成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供应商, 能够与之签订生产线总承包合同的均为供应商名录中能长期保持合作、具备丰富项目管理经验和大量成功案例的供应商。标的公司与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一直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 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 使得标的公司对其收入比重较高。

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行业整体特征之一, 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

的依赖性以及订单稳定性不高的情形。

(六)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成套标准设备、机械元件、电气元件，上述材料供应充足，另外，由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标的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专注于核心的定制化设计、部分精密零部件制造及总装集成环节。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方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相关供应协议，保证了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成套标准设备	19,939.01	42.95%	26,105.85	36.50%	16,508.15	29.85%
外包服务	11,669.39	25.14%	19,210.71	26.86%	21,480.73	38.85%
机械元件	8,826.76	19.01%	12,923.59	18.07%	5,802.63	10.49%
电气元件	4,025.07	8.67%	6,951.44	9.72%	3,613.35	6.53%
其他	1,961.88	4.23%	6,334.64	8.86%	7,892.62	14.27%
采购总额	46,422.11	100.00%	71,526.23	100.00%	55,297.48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随着标的公司业务流程的逐步完善，外包服务占比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自来水和电力，能源供应充足，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消耗的自来水和电力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9月	1	上海法信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86.84	6.65%
	2	小原(上海)有限公司	2,790.61	6.01%

	3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307.90	4.97%
	4	上海弘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808.80	3.90%
	5	武汉迅杰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317.94	2.84%
	合计		11,312.09	24.37%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德珂斯机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3,898.56	5.45%
	2	小原 (上海) 有限公司	3,711.06	5.19%
	3	青岛宇方机器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89.53	3.62%
	4	武汉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37.00	3.55%
	5	苏科自动化设备 (上海) 有限公司	2,423.42	3.39%
	合计		15,159.56	21.19%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睿莘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3,847.30	6.96%
	2	青岛宇方机器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4.61	6.61%
	3	上海法信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15.35	5.09%
	4	上海隆盛建筑工程 (集团) 有限公司	2,772.00	5.01%
	5	伯赛贸易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2,496.50	4.51%
	合计		15,585.76	28.19%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均不是标的公司的关联方。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9%、21.19%和 24.37%,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拥有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标的公司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八)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每个现场均配备安全员,制订了各级安全负责人的安全职责,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组织生产,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未曾发生环保事故及诉讼,不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根据质量体系运行情况及环境因素特征,标的公司结合实际工作状况,依据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订了《质量手册》,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环境方针和目标,规定了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的各种活动的程序要求及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标的公司严格把握客户需求及供应商产品,形成了以质量手册为顶点的管理体系,并不断改进,确保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1) 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公司质量考核体系

标的公司坚持将质量管理体系由简单的分级管理、条块管理逐步转化为科学的专业化管理、系统管理和标准化管理,把质量管理贯穿到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完善了产品的工艺流程、质量考核机制、环境管理标准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等,成立了质量检查考核小组,定期对产品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通过定期召开质量情况分析会,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通报及落实整改。

(2)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培训,提高员工质量意识

标的公司定期举办质量管理、生产技术、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等培训班,聘请相关的有资质的人员授课,针对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对症下药,努力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与劳动技能。通过培训,在员工中树立全面质量意识,不断加深全体员工对满足顾客需求重要性的认识。

(3) 建立体系的自我完善机制

产品的质量是关系公司生存的第一要素,标的公司各类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确保了公司产品在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上有其标准和规范,同时使产品在整个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过程处于监控状态,确保产品质量;同时由于质量管理是一个动态的、循序渐进的过程管理,体系中也明确规定了过程中的数据统计分析、纠正预防措施及方法,为体系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使得质量体系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4) 严格的产品质量过程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依据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质量手册》,确保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标的公司设置了工程技术中心、制造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质检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内审部、财务部等部门,这些部门从制度、职责等方面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标的公司对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进行全方位的过程控制,贯穿于产品质量策划、设计、制造和检验全过程,有效地控制产品质量,提升品牌美誉度。

3、出现的质量纠纷及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质量应急处理办法与流程,对于技术、生产、维修、品质等客户反馈信息,明确规定了处理时限、责任人及处理流程,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并通过奖惩制度,确保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事宜。

(十) 核心技术情况及技术所处阶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着力加强研发实力,大力引进人才,建立了专业技术研发团队,下设机械设计部、电气设计组等多个分项团队,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标的公司目前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及特点	达到的技术水平	主要应用情况
智能汽车焊装装备整体	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技术进行整体方案的详细设计,确保装备系统各模块的有效运行、系统运作目标的最终实现;模	国内领先	白车身汽车焊装生产线

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	块化参数化的机械设计, 确保各零部件的形状、尺寸、结构以及机械的运动方式等符合客户需求; 模块化的电控设计, 确保系统的机械部分在电路控制下按照客户的工艺流程需求自动运行; 装备集成过程的系统集成控制软件设计, 确保智能装备系统的各个模块之间、系统模块与企业管理层模块之间的有机结合与有效联动。		
工业机器人全领域应用技术	拥有强大的技术团队能够实现全领域的工业机器人应用技术包括机器人堆垛、搬运、点焊、弧焊、螺柱焊、激光焊、滚边、铆接、测量等。可以通过离线仿真对应用进行全面验证, 确保未来实施的准确性。	国内领先	白车身汽车焊装生产线, 装配生产线, 一般工业应用领域等
数字化仿真及虚拟调试技术	通过西门子 VC 虚拟调试平台对所有设备进行离线仿真及虚拟调试, 可以将 PLC 信号与机器人, 夹具, 机运等系统串联起来, 100%将现实虚拟化, 将所有验证工作提前至设计阶段, 确保项目实施周期缩短, 减少调试可能遇到的问题, 减低项目风险。	国内领先	白车身焊装生产线
柔性化白车身总拼技术	在传统总拼工位的基础上增加 Y 向及 X 向切换导轨, 同时增加总拼夹具存储区。通过对总拼存储区进行导通连接实现增加车型数量且能随机切换车型的功能。将总拼工位与 Large GEO pallet 系统结合, 使得系统的非工艺时间大幅缩短从而使整个节拍大幅提升。	国内领先	白车身焊装生产线
工件输送浮动定位技术	通过在工件输送小车上设置槽型辊轮、定位块及浮动定位单元, 可在 XYZ 三向浮动定位, 并兼容不同批次的小车, 达到提高工件输送停位的精准度、降低自动化生产线停机的概率的效果。	国内领先	白车身焊装生产线

(十一)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01070 号), 报告期鑫燕隆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8,267.08	90,784.58	78,331.61
非流动资产	11,442.31	11,067.50	8,595.94
资产合计	99,709.38	101,852.08	86,927.55
流动负债	69,880.44	83,840.95	81,133.7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69,880.44	83,840.95	81,133.76
股东权益合计	29,828.94	18,011.12	5,793.7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454.66	74,789.31	28,553.95
营业利润	13,509.99	14,063.76	3,221.84
利润总额	13,719.08	14,321.46	3,221.84
净利润	11,817.82	12,217.33	2,392.35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27	3,289.14	4,11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31	-3,221.47	-4,58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12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84	67.67	-472.0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26	1.08	0.97
速动比率	0.29	0.15	0.16
资产负债率	70.08%	82.32%	93.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5.56	9.04	6.65
存货周转率(次/期)	0.72	0.78	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28.81	15,073.99	3,486.05
---------------	-----------	-----------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0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00	256.00	-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21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	1.70	-
5. 所得税影响额	-31.36	-38.69	-
合 计	177.72	219.23	-

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不具备持续性。2015年度、2016年1-9月鑫燕隆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0%和1.79%,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很低,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标的公司净利润仍处于稳步增长趋势。

七、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鑫燕隆100%股权,收购完成后,鑫燕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鑫燕隆全部股东同意,符合《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鑫燕隆历次出资均已到位,历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鑫燕隆最近三年曾经历过一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鑫燕隆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鑫燕隆最近三年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

九、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鑫燕隆不存在子公司及分公司。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鑫燕隆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标的公司涉及允许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以及被允许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鑫燕隆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燕隆股东将变更为三丰智能,鑫燕隆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三、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

鑫燕隆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对于鑫燕隆的各个项目收入确认原则具体说明如下：鑫燕隆的产品完工后由客户对产品进行终验收，终验收合格代表公司产品风险的真正转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标的公司的项目销售以终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当项目合同由多个子项目构成且由客户对各子项目分别进行终验收时，以客户对各子项目分别进行终验收合格的时点，分别作为各子项目收入确认时点。

(二) 应收款项

鑫燕隆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鑫燕隆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鑫燕隆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控制主体。

(四) 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转移、剥离等调整情形。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 鑫燕隆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鑫燕隆利润无重大影响。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鑫燕隆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三丰智能基本一致。鑫燕隆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三丰智能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鑫燕隆的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以及与三丰智能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三丰智能拟向鑫燕隆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鑫燕隆 100% 股权，并向朱喆（朱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三丰智能拟向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鑫燕隆 100% 的股权。鑫燕隆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0,000 万元，三丰智能以发行股份支付 65% 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35% 的交易对价。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6.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鑫燕隆 100% 股份。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表：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合计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陈巍	76,864,766	126,750.00	68,250.00	195,000.00
陈公岑	5,124,317	8,450.00	4,550.00	13,000.00
鑫迅浦	20,497,271	33,800.00	18,200.00	52,000.00
合计	102,486,354	169,000.00	91,000.00	260,000.00

注：股份支付数量为本次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除以每股价格计算得出。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拟支付数量不足 1 股的，上市公司免于支付。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拟向朱喆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000 万元，其中，朱喆认购金额不少于 15,000 万元，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占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36.15%，未超过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分为购买标的股权所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均为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四）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执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

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选市场参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均价	交易均价×90%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8.32	16.49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9.83	17.84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20.12	18.11

为平衡交易各方利益，满足交易对方诉求，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49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三丰智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调整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按照下述

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基准价。

（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交易中，三丰智能董事会未设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

（七）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02,486,354 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股权支付金额（万元）	股权支付数量（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陈巍	126,750.00	76,864,766	16.12%
陈公岑	8,450.00	5,124,317	1.07%
鑫迅浦	33,800.00	20,497,271	4.30%
合计	169,000.00	102,486,354	21.49%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三丰智能拟向朱喆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94,000 万元。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 相应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八)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鑫燕隆原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陈公岑、鑫迅浦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陈巍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全部股份解禁安排具体如下: 陈巍以所持鑫燕隆 20%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即 20,497,271 股),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所持鑫燕隆 55%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即 56,367,495 股)需分三期解禁, 具体安排如下:

(1)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 陈巍所持有的 56,367,495 股三丰智能股票可解禁比例为 25%, 可解禁数量为 14,091,873 股(可解禁数量为 $56,367,495 \text{ 股} \times 25\% = 14,091,873 \text{ 股}$), 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二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 累计可解禁比例为 50%, 累计可解禁数量为 28,183,746 股(累计可解禁数量为 $56,367,495 \text{ 股} \times 50\% = 28,183,746 \text{ 股}$), 于业绩承诺期间第三年应补偿金额确定后, 陈巍所持有的 56,367,495 股三丰智能股票可全部解禁。

(2) 补偿义务人当年解禁股份数量应扣除依据补偿义务人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当年应向三丰智能补偿的股份数量。扣除后当期可解禁股份数量无剩余的, 当期不再解禁。

(3)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补偿义务人担任三丰智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则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丰智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 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限制。

除上述限制外，陈巍、陈公岑、鑫迅浦获得的三丰智能股份，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作出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三丰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三丰智能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参与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三丰智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三丰智能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三丰智能 2015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三季度报表和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额	91,938.39	426,314.88	363.70%	87,523.87	425,209.67	385.8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585.53	228,585.63	283.63%	59,299.03	217,235.41	266.34%
营业收入	23,113.52	94,568.18	309.15%	34,453.22	109,242.53	217.07%
利润总额	624.22	13,456.02	2,055.65%	2,674.36	15,812.77	491.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90	11,724.62	1,674.04%	2,304.06	13,515.79	486.61%
资产负债率	33.69%	46.06%	12.37%	30.69%	48.59%	17.90%
毛利率	26.83%	26.15%	-0.68%	25.99%	25.49%	-0.50%
基本每股收益	0.0177	0.25	1,312.43%	0.0615	0.28	355.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0152	0.24	1,478.95%	0.0495	0.27	445.45%
每股净资产	1.5915	4.79	200.97%	1.5838	4.56	187.92%

注：鉴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数量无法确定，上表内基本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时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融资股数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较交易前大幅提升。收购标的资产使得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

2、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1) 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股权变化情况

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三丰智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0,248.64 万股。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为一致行动关系，发行完成后，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1.49%，朱汉平的持股比例为 31.22%，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完成后，三丰智能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朱汉平	148,904,238	39.77%	148,904,238	31.22%
朱汉梅	56,918,426	15.20%	56,918,426	11.94%
朱汉敏	10,966,880	2.93%	10,966,880	2.30%

其他原股东	157,610,456	42.10%	157,610,456	33.05%
陈巍	-	-	76,864,766	16.12%
陈公岑	-	-	5,124,317	1.07%
鑫迅浦	-	-	20,497,271	4.30%
合计	374,400,000	100.00%	476,886,354	100.00%

（2）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朱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与朱汉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喆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少于 15,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朱汉平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鉴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需在通过证监会核准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因此尚无法准确估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91,000.00	91,000.00
2	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合计		94,000.00	94,000.00

若实际募集金额少于计划募集金额，上市公司将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

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截至 2016 年 9 月底，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93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69%，由于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现金对价处于较高水平，若全部由上市公司自筹，将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资金压力，改变公司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将出现大幅上升，增加财务风险和未来经营风险，同时增加本次交易方案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情况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解决本次交易资金需求，包括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或通过银行贷款等债权性融资方式进行融资。

（五）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评估师对鑫燕隆整体价值采取收益法评估时，未来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8号文)核准,三丰智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25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4,480.25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3,769.7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2-004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33,769.7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计划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募集资金投向				
智能输送成套装备改扩建项目	15,000.00	12,613.38	84.09%	尚未产生效益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4,073.54	90.52%	尚未产生效益
合计	19,500.00	16,686.91	85.57%-	-

注: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在 2016 年末完工,尚剩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在计算实际投资金额时,未考虑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由于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于 2016 年底方才完工,因此报告期内未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12 年底完工,募投项目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 因开发区产业园规划调整需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决定对三丰智能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地址进行调整。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12年9月,公司取得了新募投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募投用地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完工时间调整为2014年底。

(2) 受宏观经济调整及下游行业需求放缓,特别是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已基本满足订单需要,为避免产能过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年10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完工时间调整为2015年底;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尚未复苏等因素影响,2015年12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实施完成日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期末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设立子公司		
易智控	2,000.00	已使用完毕
三丰机器人	510.00	已使用完毕
2、增加久丰智能注册资本	700.00	已使用完毕
3、购买土地使用权	2,000.00	已使用完毕
4、其他		
归还银行贷款	1,300.00	已使用完毕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24.28	已使用完毕
合计	14,734.28	

(1) 设立子公司及增资久丰智能

经公司2011年12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1月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圣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6月变更名称为“湖北易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三丰驰众机器人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黄石久丰智能机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合计 3,7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湖北三丰驰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14 日完成股权交割, 收到股权转让所得 490 万元存入超募资金账户。

(2) 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9 月 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 2,000 万元, 其中土地出让金 1,485 万元。2014 年 3 月 18 日支付土地相关税费 503.41 万元。2014 年 4 月 17 日支付土地交易佣金 11.59 元。

(3) 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 1,3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3 年 1 月 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6 月 22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 2014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9 月 2 日,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 1,124.28 万元(其中包括剩余超募资金 659.75 万元以及累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464.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鑫燕隆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45 号《评估报告》,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整体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果

鑫燕隆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709.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9,880.4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28.94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795.50 万元,增值额为 25,966.56 万元,增值率为 87.05%。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3,035.26 万元,增值额为 233,206.32 万元,增值率为 781.81%。

2、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估值差异及主要原因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3,035.2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795.50 万元,差异 207,239.76 万元,差异率为 371.43%。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部分差异系鑫燕隆在历史年度积累的产品开发优势、客户渠道优势、项目管理经验以及稳定的技术、管理团队等要素的综合体现。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存货、设备等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优质客户资源、高效的项目管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全业务流程资源配置能力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因此鑫燕隆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3、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鑫燕隆成立以来,专注于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领域,以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进行从研发设计到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再到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全业务流程布局,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形成了较强的技术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应用和服务经验,成为行业内领先的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及较好的客户口碑。标的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凭借领先的工艺设计及技术能力,与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南京依维柯和长安标致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得到广泛认可,业务链上下游的良性互动为标的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运营服务经验。企业综合盈利能力较强,能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

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且标的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鑫燕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63,035.26 万元。

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

(一) 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持续经营;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企业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现金流在年中产生,而非年终产生;

(4) 2015年10月30日,鑫燕隆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以及企业自身的研发投入情况,本次评估假设在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鑫燕隆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障碍,鑫燕隆能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评估过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

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 货币资金

评估范围内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686.31 万元。

①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4.29 万元,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人员和被评估企业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现金评估值为 4.29 万元。

②银行存款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2,602.90 万元,为人民币存款。

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 2,602.90 万元作为评估值,无评估增减值。

③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基准日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079.12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 1,079.12 万元作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117.47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企业应收

的项目款。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49.67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5,067.80 万元。

应收帐款评估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 ①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 ②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
- ③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 采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损失比例, 从而预计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5,067.80 万元, 无评估增减值。

3) 预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581.60 万元, 核算内容为被评估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货款、投标款和软件维护费等。

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 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到相应货物或不能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 参照应收账款评估方法评估。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581.60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3.34 万元, 主要包括备用金和保证金等。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5.17 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8.17 万元。

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88.17 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余额 67,843.20 万元, 存货

未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 67,843.20 万元。

①原材料

评估基准日原材料账面余额 4,120.54 万元, 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账面金额 4,120.54 万元。

被评估企业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由于原材料领用较快, 在库时间短, 市场价格变化不大, 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原材料评估值为 4,120.54 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

②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账面余额 63,722.65 万元, 未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为 63,722.65 万元, 核算内容为鑫燕隆生产项目尚未结转的成本, 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

在产品中的项目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一部分项目处于初步加工状态, 以原材料的形式存在, 该类项目按实际成本确认评估值; 另一部分项目处于现场已初步完成设计、制造及调试等工序, 并发往客户单位进行安装和调试, 待最终完成验收后交付给客户, 该类项目为合同定制产品, 故按照成本途径考虑。

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处于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在产品成本单价×(1+成本利润率)

在产品的评估值为 77,853.39 万元, 评估增值 14,130.74 万元, 增值原因为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③存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原材料	4,120.54	4,120.54	-	0.00
在产品	63,722.65	77,853.39	14,130.74	22.18
存货合计	67,843.20	81,973.94	14,130.74	20.83

综上,存货的评估结果为81,973.94万元,评估增值14,130.74万元,增值原因因为在产品评估时考虑了适当的利润。

(2)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①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房屋及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税前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扣减前期费中可抵扣增值税后的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税前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前期费中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收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d. 前期费中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前期费中可抵扣增值税=含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勘察费率+工程监理费率+招投标代理费率+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费率+环境影响评价费率)/1.06×6%。

B、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将影响资产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进行分类,通过建(构)筑物造价中影响因素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确定各分类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460.88	4,155.66	4,487.72	4,330.22	26.84	174.57	0.60	4.20
合计	4,460.88	4,155.66	4,487.72	4,330.22	26.84	174.57	0.60	4.20

房屋建筑物原值评估增值是由于近年人、材、机价格上涨,上述综合影响形成评估原值增值;净值评估增值原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小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形成评估净值增值。

②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二手价。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输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a.设备购置价

购置价的取得: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物价指数调整等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7%)×10%

b.运杂费: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

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c.安装调试费:安装工程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d.前期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e.资金成本:对于制造及安装时间半年以上的设备考虑资金成本,按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期} \times \text{评估基准日贷款年利率} / 2$$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c.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 (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C、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944.05	1,206.89	2,125.32	1,773.24	181.27	566.35	9.32	46.93
运输设备	231.01	65.86	391.80	380.03	160.79	314.17	69.61	477.03
电子设备	420.84	227.73	250.86	193.60	-169.98	-34.13	-40.39	-14.99
合计	2,595.89	1,500.48	2,767.98	2,346.87	172.09	846.39	6.63	56.41

设备评估原值 2,767.98 万元,评估净值 2,346.87 万元,评估原值增值 172.09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 846.39 万元,原值评估增值率 6.63%;净值评估增值率 56.41%。

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是:设备重置价值考虑了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车辆考虑了牌照费等;电子设备原值减值主要是采用了二手市场价及市场价变化,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车辆考虑了牌照费,故造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2)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据评估人员现场了解,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于评估基准日在建及调试中。

本次评估按不同的付款金额和不同的资金占用周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计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对周期较短,价值量较小的设备,资金成本不计。即:

评估值=账面已付设备费+运杂费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01.08	201.08	0.00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32.63	32.63	0.00
合计	233.71	233.71	0.00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评估增值率为 0.00%,评估值未有变化。

3) 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使用权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等要求,并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待估宗地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类型、评估目的,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和对评估对象实地勘察的情况及周边市场调查,估价对象地处上海市宝山区杨行工业园区,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近期已经发生的交易案例中,选择若干比较案例,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从而求得估价对象的比准价格。该方法基本公式如下:

土地市场价格=交易实例土地价格×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1宗,面积为44,256.3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帐面价值为4,724.41万元,评估值为4,731.00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6.59万元,增值比率为0.14%。

②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649.35 万元,核算内容为软件、商标等。

A、其他无形资产-软件类

根据软件类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市场上无销售价格的软件,采用物价指数调整确认其评估值。

B、其他无形资产-技术类及注册商标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点,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考虑到企业商标对主营业务的价值的贡献水平,且对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以委估的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无形资产-技术类、商标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或者通过使用该类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

预期收益的方法是指分析估值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组合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组合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的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无形资产组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组合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即 a.预测使用无形资产组合产品未来经济年限内可实现的销售收

入；b.确定无形资产组合产品对现金流的分成率，确定无形资产组对无形资产组合产品的现金贡献；c.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Q_t \times K \times (1 - T)}{(1 + 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_t 为第 t 年的收入

Q_t 为第 t 年的技术成新率

K 为收入分成率或提成率

T 为所得税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C、评估结果：

经评估，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1,478.10 万元，评估增值 10,808.26 万元。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

a.各类软件的市场价值高于企业摊销后的账面价值。

b.企业账面未反映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的价值，本次评估根据技术类无形资产和商标类资产在被评估企业收益中所作的贡献，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反映了其真实的价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58.23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具体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等,为 158.23 万元。

(3) 流动负债

1) 应付票据

评估基准日应付票据账面价值 2,900.05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企业与供应间之间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应付票据评估值为 2,900.05 万元。

2) 应付账款

评估基准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6,532.80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企业因购买材料和安装设备等应支付的货款。

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6,532.80 万元。

3) 预收账款

评估基准日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38,725.55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收的项目款等。

预收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38,725.55 万元。

4) 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1,720.03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

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720.03 万元。

5) 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2.00 万元。

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00 万元。

6) 评估结果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付票据	2,900.05	2,900.05	-	-
应付账款	26,532.80	26,532.80	-	-
预收账款	38,725.55	38,725.55	-	-
应交税费	1,720.03	1,720.03	-	-
其他应付款	2.00	2.00	-	-
流动负债合计	69,880.44	69,880.44	-	-

流动负债评估值 69,880.44 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

2、评估结果

鑫燕隆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9,709.38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25,675.95 元, 增值额为 25,966.56 万元, 增值率为 26.04%;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9,880.4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69,880.44 万元, 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828.94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795.50 万元, 增值额为 25,966.56 万元, 增值率为 87.05%。

评估结论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88,267.08	102,397.82	14,130.74	16.01
二、非流动资产	2	11,442.31	23,278.12	11,835.82	103.44
其中: 固定资产	3	5,656.13	6,677.09	1,020.96	18.0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4	233.71	233.71	-	-
无形资产	5	5,394.24	16,209.10	10,814.86	200.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4,724.41	4,731.00	6.59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	158.23	158.23	-	-
资产总计	8	99,709.38	125,675.95	25,966.56	26.04
三、流动负债	9	69,880.44	69,880.44	-	-
四、非流动负债	10	-	-	-	-
负债总计	11	69,880.44	69,880.44	-	-
净资产	12	29,828.94	55,795.50	25,966.56	87.05

(三) 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

(1) 概述

对本次评估所服务的经济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预测鑫燕隆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企业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

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1) 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

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鑫燕隆成立于 2011 年,企业成立至今,经营情况趋好,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预测期按 5 年 1 期确定,预测至 2021 年末。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2) 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3)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5)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8)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企业无相关长期股权投资。

9)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企业无相关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务。

2、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 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 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7258%。本评估报告以 2.7258%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业务特点,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 β_L 值 (起始交易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截止交易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计算周期: 100 周; 收益率计算方法: 对数收益率; 标的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 取其平均值 0.8019 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β_U 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_L 值	β_U 值
1	002009.SZ	天奇股份	1.1669	1.0502

2	300024.SZ	机器人	1.0806	1.0658
3	300278.SZ	华昌达	0.3328	0.3109
4	600560.SH	金自天正	1.0013	1.0011
5	300222.SZ	科大智能	0.5821	0.5817
β_u 平均值				0.8019

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企业无贷款, 且目前尚未有贷款计划, 故资本结构取 0.0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时, β_L 为 0.8019。

(3) 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 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

鑫燕隆仍所处经营阶段为发展期, 内部管理机制、控制机制、人员管理水平及抗市场风险能力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相比尚有一定差距, 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综合以上分析, 确定企业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为 2.7%。

(5)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

当所得税为 15%时, K_e 为 11.13%。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式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 2.7528%, 债务成本取中长期贷款利率 4.7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时,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11.13%。

3、经营性资产价值

本次鑫燕隆的收益法评估中,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永 续
一、营业收入	18,826.09	108,649.86	128,206.84	147,437.87	162,181.65	178,399.82	178,399.82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8,821.00	108,620.49	128,172.18	147,398.00	162,137.80	178,351.58	178,351.58
其他业务收入	5.09	29.37	34.66	39.86	43.85	48.23	48.23
减: 营业成本	14,071.29	80,361.21	94,495.70	108,274.06	118,996.08	130,738.23	130,834.52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14,071.29	80,361.21	94,495.70	108,274.06	118,996.08	130,738.23	130,83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97	650.40	835.42	951.89	1,041.19	1,139.42	1,139.42
销售费用	93.54	486.17	525.55	649.83	831.13	873.34	873.34
管理费用	1,158.99	5,949.23	6,675.82	7,122.35	7,725.05	8,390.17	8,536.67

财务费用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486.20	115.67	123.18	121.12	92.86	102.15	-
二、营业利润	3,839.50	21,087.18	25,551.18	30,318.60	33,495.34	37,156.51	37,015.8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3,839.50	21,087.18	25,551.18	30,318.60	33,495.34	37,156.51	37,015.87
四、息税前利润	3,839.50	21,087.18	25,551.18	30,318.60	33,495.34	37,156.51	37,015.87
减：所得税	575.93	3,163.08	3,832.68	4,547.79	5,024.30	5,573.48	5,552.38
五、净利润	3,263.58	17,924.11	21,718.50	25,770.81	28,471.04	31,583.03	31,463.49
加：折旧及摊销	274.51	1,164.55	1,175.48	828.24	545.69	529.88	772.67
减：资本性支出	77.16	300.00	300.00	550.86	300.00	300.00	573.57
营运资金追加额	-403.00	1,543.00	2,988.00	2,860.00	2,337.00	2,497.00	-
加/减：其他	-486.20	115.67	123.18	121.12	92.86	102.15	-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377.72	17,361.32	19,729.15	23,309.31	26,472.59	29,418.06	31,662.59
经营性资产价值	263,035.26						

其中，主要指标的预测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估算

①历史主营业务分析

鑫燕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的销售收入。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主要包括地板智能焊装生产线、侧围智能焊装生产线、门盖智能焊装生产线以及车身智能主焊线等，鑫燕隆产品在成套化、成线化、模块化、柔性化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覆盖汽车白车身焊装的全业务流程，广泛应用于汽车白车身的焊装和总成领域，实现了乘用车与商用车多种车型的覆盖。

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历史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439.62	74,772.61	28,543.17

明细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71,439.62	74,772.61	28,543.17

②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对于未来项目收入的预测,一方面基于企业目前正在执行的在手订单进行预测;另一方面,对企业近期新签订的项目和已中标的项目进行统计分析,预计未来收入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执行项目主要有:SGM WHII D2UC BIW 项目、SGM NSSP D203&D213 项目、SGM WJSP K215&221 项目、SGM WHNP K216 K256 BIW 项目等,执行项目主要在 2015 年、2016 年 1-7 月份签订。新签项目主要有 9BX 四门焊接生产线、E2UL 前地板焊接生产线等,新签项目主要在 2016 年 8-10 月份签订。根据经营特点,业务承接、设计、生产、调试流程和项目周期,执行项目与新签项目主要在 2016 年 8-12 月、2017 年确认收入。2018 年以后的项目收入主要参考预测期近年及行业增长水平,以一定的增长比例进行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思路,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821.00	108,620.49	128,172.18	147,398.00	162,137.80	178,351.58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①历史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鑫燕隆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生产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成本。

历史期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成本	52,929.13	55,900.46	22,516.93
毛利率	25.91%	25.24%	21.11%

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对于项目成本的预测,通过分析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各项成本与收入的关系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企业未来的产销一致,即以后年度的产量等于销量,主营业务成本等于生产成本。

被评估企业的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在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成本,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直接差旅费、直接设计及制造及现场综合费用构成。原材料为被评估企业生产产品时采购的各项材料及其他零配件等;制造费用是被评估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人工费用是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

材料成本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并适当考虑毛利率的变化从而确定未来年度原辅料的金额。

A.直接人工费

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依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评估人员参考历史期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考虑当地基本工资的增长幅度及物价增幅水平预测生产人员工资,具体预测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生产人员数量(人)	270	285	300	310	320	330
人工费用(万元)	486.06	2,113.83	2,291.84	2,439.28	2,593.50	2,754.79

B.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具体内容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理费、运输费、租赁费等。

考虑到鑫燕隆大部分制造费用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因此参考被评估企业历年的费用水平和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并考虑一定的递增或递减幅度,预测未来的这部分制造费用;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对于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则依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对于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被评估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现有固定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制造费用	736.90	3,904.38	4,479.12	4,951.33	5,102.75	5,553.63

被评估企业直接材料费、直接差旅费、直接设计及制造及现场综合费用的消耗参考历史各项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并适当考虑毛利的变化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方法及思路,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的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4,071.29	80,361.21	94,495.70	108,274.06	118,996.08	130,738.23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被评估企业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河道税、教育附加税及地方教育税。

被评估企业的城建税、河道税、教育附加税及地方教育税分别按流转税的 5%、1%、3%、2%缴纳;增值税销项税按应税收入的 17%和 6%缴纳(其中:合同中服务部分按 6%缴纳),进项税按 17%、3%抵扣(其中: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费、电费按 17%抵扣,水费按 3%抵扣)。

本次评估分别按相关计税依据计算应缴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97	650.40	835.42	951.89	1,041.19	1,139.42

(4)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主要为废品收入,对于该部分业务的预测,参考该部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未来这部分收入。

预测期内的其他业务利润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他业务利润	5.09	29.37	34.66	39.86	43.85	48.23

(5) 期间费用的预测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是指销售部门在日常经营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鑫燕隆销售费用主要包括: 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评估人员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费用进行测算。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部分销售费用, 参考历年情况, 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 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 预测未来这部分销售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 如: 工资, 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销售人员工资则依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是指管理部门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主要包括: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研发费用、折旧、办公费用等。评估人员分别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费用单独进行测算。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部分管理费用, 参考历年情况, 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 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 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 预测未来这部分管理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 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 管理人员工资则依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则根据被评估企业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和存续及新增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的情况进行预测。评估人员将偶发性的费用给予剔除,不在未来年度对其进行预测。

③财务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手续费等。最近两年及一期,被评估企业财务费用分别为-51.64 万元、-23.87 万元和-3.93 万元。

被评估企业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和手续费,未来年度不考虑相关费用。

④期间费用的整体预测结果

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费用	93.54	486.17	525.55	649.83	831.13	873.34
管理费用	1,158.99	5,949.23	6,675.82	7,122.35	7,725.05	8,390.17
合计	1,252.53	6,435.40	7,201.37	7,772.18	8,556.18	9,263.51

(6) 所得税的预测

2015 年 10 月 30 日,鑫燕隆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认定条件,被评估企业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续展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认定条件。

鑫燕隆近年来一直重视科技研发工作,持续对白车身智能焊装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并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标的公司以汽车行业发展及其自动化、智能化制造为契机,采用先进制造技术,对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进行自主研究开发,推出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成套智能装备产品并替代进口产品,通过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不断尝试将新技术融入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促使产品在稳定性、智能化、柔性化等方

面不断满足当前汽车整车制造的需求, 并实现产品对进口产品的逐步替代。

另外, 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拥有核心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为被评估企业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

被评估企业具有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 科研团队、研发投入将保证新产品不断投入市场, 故此次预测, 被评估企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预测期及永续期的适用所得税率均按 15% 预测。

所得税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利润总额	3,839.50	21,087.18	25,551.18	30,318.60	33,495.34	37,156.51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所得税	575.93	3,163.08	3,832.68	4,547.79	5,024.30	5,573.48

(7)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在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中包括了折旧及摊销, 这些费用是不影响被评估企业现金流的, 应该从被评估企业的税后净利润中扣除, 因此需要根据被评估企业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 测算出各项折旧及摊销的金额。

①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

A. 存续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 按照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及摊销; 同时考虑提完折旧及摊销后相应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再次购置的情况, 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存续资产的折旧额及摊销额。

B. 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预测,主要是根据被评估企业对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确定的。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在与相关人员沟通后,考虑未来各年被评估企业对现有资产的更新替换的支出,确定新增资产的情况,并且结合被评估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综上,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折旧及摊销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及摊销	274.51	1,164.55	1,175.48	828.24	545.69	529.88

②永续期的折旧及摊销

永续期的折旧及摊销预测步骤为:

A.将各类现有资产按年折旧及摊销额按剩余折旧及摊销年限折现到预测末现值;将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折现率的确定详见相关说明;

B.将各类资产下一周期更新支出对应的年折旧及摊销额按折旧及摊销年限折现到下一周期更新时点,再折现到预测末现值;该现值再按经济年限折为年金;

C.将各类现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额年金与更新支出对应的折旧及摊销额年金相加,最终得出用续期的折旧及摊销额。经计算,永续年被评估企业折旧及摊销为 772.67 万元。

(8) 资本性支出

①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被评估企业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确定的。经分析,在维持现有规模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被评估企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

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资本性支出	77.16	300.00	300.00	550.86	300.00	300.00

②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

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则是按各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考虑其定期更新支出并年金化计算得出的。经计算,永续年被评估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为 573.57 万元。

(9)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被评估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人员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主要根据该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对于与被评估企业业务收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如预收账款、预付账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以前年度各科目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并适当调整后计算得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考虑固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货币资金保留量主要是考虑被评估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

被评估企业不含溢余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科目;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科目。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溢余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运资金	16,324.00	17,867.00	20,855.00	23,715.00	26,052.00	28,549.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403.00	1,543.00	2,988.00	2,860.00	2,337.00	2,497.00

(10)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预测期内每年) 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净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利润总额	3,839.50	21,087.18	25,551.18	30,318.60	33,495.34	37,156.51
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	-	-	-	-	-	-
息税前利润	3,839.50	21,087.18	25,551.18	30,318.60	33,495.34	37,156.51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减: 所得税	575.93	3,163.08	3,832.68	4,547.79	5,024.30	5,573.48
净利润	3,263.58	17,924.11	21,718.50	25,770.81	28,471.04	31,583.03
加: 折旧及摊销	274.51	1,164.55	1,175.48	828.24	545.69	529.88
减: 资本性支出	77.16	300.00	300.00	550.86	300.00	300.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403.00	1,543.00	2,988.00	2,860.00	2,337.00	2,497.00
加/减: 其他	-486.20	115.67	123.18	121.12	92.86	102.1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377.72	17,361.32	19,729.15	23,309.31	26,472.59	29,418.06

(11) 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①预测期评估结果

第一步, 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年中均匀流入流出考虑, 将各年的净现金流按折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年现值, 加总后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②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现金流量	3,377.72	17,361.32	19,729.15	23,309.31	26,472.59	29,418.06
折现期(年)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率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折现系数	0.9869	0.9239	0.8314	0.7482	0.6732	0.6058
营业现金流现值	3,333.47	16,040.44	16,402.88	17,438.90	17,822.32	17,822.14

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为 88,860.15 万元。

第二步, 将永续期的企业净现金流量折为现值。如上分析, 永续期的企业年净现金流量 31,662.59 万元, 折现计算:

$$\text{现值} = 31,662.59 / 11.13\% / (1 + 11.13\%)^{4.75} = 172,381.68 \text{ (万元)}$$

$$\text{则被评估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 88,860.15 + 172,381.68 = 261,241.84 \text{ (万元)}$$

4、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该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也未参与预测的资产(负债), 按成本法评估后的值确定。

经分析, 本次评估中非经营性资产为 158.23 万元, 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可以通过科学计划减少现金使用量, 不需要为日常经营而保持巨额现金; 基准日时点的货币资金不完全是该时点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金额; 对预测期

内被评估企业营运资金中正常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了预测。

根据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确定其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2,051.12 万元,以企业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值合计数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1,635.19 万元。

5、评估结果

(1) 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261,241.84+158.23+1,635.19=263,035.26$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鑫燕隆无相关付息债务。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鑫燕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263,035.26(万元)

(四)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鑫燕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 万元由鑫燕隆原有股东享有。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经股东会决议,标的公司原股东进行了利润分配 3,000 万元,上述事项相应调减公司估值 3,000 万元。

(五) 下属企业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情况

鑫燕隆未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

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评估机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和目的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中企华评估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资产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且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企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因此，中企华评估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评估针对鑫燕隆出具的《评估报告》假设前提能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的、符合标的资产鑫燕隆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

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二) 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企华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45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本次中企华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对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中企华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对标的资产未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数据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到 永续
主营业务收入	90,260.62	108,620.49	128,172.18	147,398.00	162,137.80	178,351.58	178,351.58
增长率	-	20.34%	18.00%	15.00%	10.00%	1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67,000.42	80,361.21	94,495.70	108,274.06	118,996.08	130,738.23	130,834.52
毛利率	25.77%	26.02%	26.27%	26.54%	26.61%	26.70%	26.64%
净利润	15,081.39	17,924.11	21,718.50	25,770.81	28,471.04	31,583.03	31,463.49
净利润率	16.71%	16.50%	16.94%	17.48%	17.56%	17.71%	17.64%

注: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1、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鑫燕隆专注于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领域,利润主要来源于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成套智能装备销售收入。鑫燕隆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基于在手订单的数量和金额、项目执行能力等因素进行预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鑫燕隆在手订单合同金额现已超过 12 亿元,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预计工期等因素,鑫燕隆在手订单中 1.88 亿元预计于 2016 年 10-12 月完成;10.86 亿元将在 2017 年内完成。报告期内,鑫燕隆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迅速,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鑫燕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53.95 万元、74,789.31 万元和 71,454.66 万元。鑫燕隆具有行业领先的集成设计和项目管理经验,具有完成在手订单的生产能力。

评估机构对于鑫燕隆未来收入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第一,评估机构对于鑫燕隆未来收入的预测充分考虑了鑫燕隆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历史收入增长情况;第二,评估机构对鑫燕隆未来一至两年的收入预测系基于在手订单的情况,相关预测具有合同依据;第三,鑫燕隆 2017 年至 2021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34%、18.00%、15.00%、10.00%和 10.00%,收入增长率总体呈现放缓的趋势且降幅较大,预测相对谨慎合理。

2、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鑫燕隆的成本主要是机电设备、自动化机器人、成套输送设备等外购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和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2014 年和 2015 年鑫燕隆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1%和 25.24%,预测期内鑫燕隆的毛利率稳定,保持在 25.77%至 26.70%之间,较 2015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适当考虑了标的公司项目管理能力提升和规模效应影响,鑫燕隆的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3、净利润预测合理性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鑫燕隆净利润分别为 2,392.35 万元、12,217.33 万元和 11,817.82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8.38%、16.34%和 16.54%。

预测期内,鑫燕隆的净利润及净利润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到永续
净利润	15,081.39	17,924.11	21,718.50	25,770.81	28,471.04	31,583.03	31,463.49
净利润率	16.71%	16.50%	16.94%	17.48%	17.56%	17.71%	17.64%

本次预测的净利润率基本保持稳定,在 16.50%至 17.71%区间变动,与 2016 年 1-9 月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4、与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及其行业地位的匹配分析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金额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汽车焊装智能装备的市场规模将随之增长。以 2011 年至 2015 年汽车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 12.19%的复合年增长率预测,到 2020 年,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到 4,848.87 亿元,其

中智能焊装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预计可达到 606.11 亿元。

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整体服务，凭借领先的工艺设计及技术能力，与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南京依维柯和长安标致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口碑，并在技术服务、响应速度、资源调配、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未来具有持续稳定增长的发展潜力。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5、与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的匹配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鑫燕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53.95 万元、74,789.31 万元和 71,454.66 万元，营收规模快速增长，标的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技术研发、项目管理、高效服务等优势，为其后续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业务基础。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专注于柔性化、智能化的智能装备产品，能为后续的业务扩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本次交易后将有利于标的公司进行产能扩张和技术升级，同时带动上市公司业务协同，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市场估值。

本次标的资产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现有经营状况及未来收益情况，整体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有迹象表明鑫燕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会发生与《评估报告》中的假设和预测相违背的重大变化，预计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不会产生影响。

(四) 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对评估的影响及相关敏感性分析

1、营业收入敏感性分析

本次测算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毛利率不变,折现率不变,营业收入变动对鑫燕隆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营业收入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后收益法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营业收入增加 5%	332,719.29	69,684.04	26.49%
营业收入增加 3%	303,342.87	40,307.62	15.32%
营业收入增加 1%	275,988.70	12,953.45	4.92%
营业收入减少 1%	250,545.82	-12,489.44	-4.75%
营业收入减少 3%	226,908.48	-36,126.77	-13.73%
营业收入减少 5%	204,974.17	-58,061.09	-22.07%

2、营业成本敏感性分析

本次测算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营业成本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营业收入保持不变,营业成本变动对鑫燕隆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营业成本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后收益法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营业成本增加 5%	211,381.45	-51,653.81	-19.64%
营业成本增加 3%	232,042.98	-30,992.28	-11.78%
营业成本增加 1%	252,704.57	-10,330.69	-3.93%
营业成本减少 1%	273,365.96	10,330.70	3.93%
营业成本减少 3%	294,027.11	30,991.85	11.78%
营业成本减少 5%	314,687.88	51,652.62	19.64%

3、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测算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不变,毛利率变动对鑫燕隆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毛利率各期变动率均一致):

单位: 万元

项目	变动后收益法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毛利率增加 5%	333,364.70	70,329.44	26.74%
毛利率增加 3%	305,233.29	42,198.03	16.04%
毛利率增加 1%	277,100.43	14,065.17	5.35%
毛利率减少 1%	248,968.68	-14,066.57	-5.35%
毛利率减少 3%	220,837.20	-42,198.06	-16.04%
毛利率减少 5%	192,705.67	-70,329.59	-26.74%

4、折现率敏感性分析

本次测算以评估估算的未来各期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预测主营业务收入不变、毛利率不变,折现率变动对鑫燕隆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变动后收益法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估值变动率
折现率提高 1.5%	230,039.24	-32,996.02	-12.54%
折现率提高 1.0%	240,114.18	-22,921.08	-8.71%
折现率提高 0.5%	251,073.01	-11,962.25	-4.55%
折现率下降 0.5%	276,142.79	13,107.53	4.98%
折现率下降 1.0%	290,565.54	27,530.28	10.47%
折现率下降 1.5%	306,508.65	43,473.39	16.53%

(五)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1、在主营业务方面,鑫燕隆主营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主营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可广泛配套于汽车生产线,二者在业务上可形成互补; 2、在技术开发上,鑫燕隆与上市公司均有智能化、柔性化和信息化的技术升级要求,双方在技术研究开发上可相互借鉴; 3、在市场开发上,鑫燕隆现已与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南京依维柯和长安标致等整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可借助鑫燕隆优质的乘用车客户平台,扩张现有的智能输送设备,进入高端乘用车市场,标的公司可借力上市公司的品牌及资金等优势在内资整车制造商和商用车方面的销售渠道,开发自主品牌业务; 4、在项目管理方面,鑫燕隆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目前已成为汽车焊装生产线总承包方,

在项目管理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上市公司正逐步扩展总承包业务,未来双方可在项目优化管理方面形成协同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鑫燕隆能够在业务、技术、市场和管理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双方能够相互促进,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

鉴于协同效益尚无法合理量化,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时,评估机构未考虑本次交易协同效应。但本次资产收购所产生的协同效应,是上市公司决定实施本次交易和确定交易定价的重要考量因素。

(六)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1、标的公司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鑫燕隆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行业。为了保证可比公司样本量的充足性及业务的相似性,本次分析按照Wind数据中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取“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除业务明显不相关、ST公司、市净率或市盈率为负或超过100倍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市盈率
1	002008.SZ	大族激光	电子设备及加工	30.49
2	002031.SZ	巨轮智能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61.50
3	002177.SZ	御银股份	行业专用软件、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商用设备、资金信托	89.77
4	002595.SZ	豪迈科技	塑胶机械、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26.06
5	002690.SZ	美亚光电	化工机械、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50.68
6	002757.SZ	南兴装备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90.45
7	300095.SZ	华伍股份	轻型工程机械、冶金机械、重型建筑工程机械、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78.20
8	300130.SZ	新国都	电子设备及加工	70.73
9	300334.SZ	津膜科技	专业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93.37
10	300382.SZ	斯莱克	工控机械、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59.66

11	300385.SZ	雪浪环境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62.12
12	300412.SZ	迦南科技	轻型工程机械、医用耗材	86.66
13	300415.SZ	伊之密	机床机械	53.73
14	300442.SZ	普丽盛	纸包装制品、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91.06
15	300443.SZ	金雷风电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49.92
16	300450.SZ	先导智能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85.80
17	300471.SZ	厚普股份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37.06
18	300545.SZ	联得装备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32.68
19	300549.SZ	优德精密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32.78
20	600970.SH	中材国际	工业建筑、轻型工程机械	18.21
21	601218.SH	吉鑫科技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42.26
22	601908.SH	京运通	半导体材料、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58.45
23	603169.SH	兰石重装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20.95
24	603311.SH	金海环境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96.84
25	603338.SH	浙江鼎力	重型建筑工程机械	59.44
26	603686.SH	龙马环卫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61.87
27	603901.SH	永创智能	塑料包装制品、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79.23
行业均值(算术平均)				60.00
行业中位数				59.6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市盈率=该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当日总股本÷该公司 2015 年净利润

2016年9月30日,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60.00倍。本次鑫燕隆100%股权交易定价以2015年净利润计算对应静态市盈率为21.28倍, 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 基于在评估基准日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对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经营性资产作价与可比交易的对比分析

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 本次分析以上市公司已通过证监会审核的同类

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其估值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标的估值（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合计估值（万元）	预测期第一年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之后动态市盈率
1	300278	华昌达	德梅柯	63,010.60	2,126.39	5,000.00	12.18
2	002527	新时达	晓奥享荣	28,500.00	50.00	1,700.00	16.74
3	300222	科大智能	上海冠致	80,000.00	867.14	3,300.00	23.98
行业均值（算数平均）							17.63
本次交易经营性资产				263,035.26	158.23	17,924.11	14.67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

注：扣除非经之后动态市盈率=（标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合计估值）/标的资产预测期第一年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鑫燕隆经营性资产2016年所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行业均值。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对比分析，本次交易鑫燕隆的经营性资产作价公允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事项变化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除鑫燕隆原股东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对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 万元进行分配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其他重要变化。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鑫燕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0 万元由鑫燕隆原有股东享有。

经综合考虑鑫燕隆 100%股权评估价值和上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确定为 260,000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五、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为 16.49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本次鑫燕隆 100.00% 股权作价 260,000.00 万元。本次股份发行定价为 16.49 元/股。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对应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9 月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每股净利润	0.0177	0.0615
期末每股净资产	1.5915	1.5838
交易作价	16.49 元/股	
对应市盈率（倍）	931.64	268.13
对应市净率（倍）	10.36	10.4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上升，持续经营能力将有效增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017年3月7日，三丰智能与鑫燕隆全体股东陈巍、陈公岑、鑫迅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三丰智能与陈巍、陈公岑、鑫迅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

资产受让方、甲方：三丰智能

资产出售方、乙方：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二）本次交易

1、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以及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260,000 万元。

3、上述转让对价总额中的 65%由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上述转让对价总额中的 35%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1	陈巍	75%	195,000	126,750	68,250
2	陈公岑	5%	13,000	8,450	4,550
3	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	52,000	33,800	18,200

合计	100%	260,000	169,000	91,000
----	------	---------	---------	--------

4、各方同意，除各方另有明确约定，自交易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本协议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承担本协议标的资产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

5、各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将所发行股份分别登记于乙方名下并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6、各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对价支付义务。

7、除上述对价之外，任何一方于本协议项下无任何权利、权力要求另一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对价。

(三) 本次发行

1、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价格为 16.49 元/股，不低于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3、乙方中各方获得股份对价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有目标公司的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巍	55% (持股时间 已满 12 个月)	92,950	56,367,495
		20% (持股时间 未满 12 个月)	33,800	20,497,271
2	陈公岑	5% (持股时间未 满 12 个月)	8,450	5,124,317
3	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	20% (持股时间	33,800	20,497,271

	心(有限合伙)	未满 12 个月)		
	合计	100%	169,000	102,486,354

注：(1) 上表中的持股时间的起止时点分别为乙方取得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和本协议签署日。

(2) 对乙方中各方发行股份数量=乙方中各方所获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对乙方中各方发行数量的总和=乙方中各方所获的股份数量之和。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获得的甲方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4、若在甲方审议本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其中，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5、乙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乙方中的陈公岑、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 乙方中的陈巍以所持目标公司 20%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即 20,497,271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以所持目标公司 55%的股权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即 56,367,495 股），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可转让该等股份总数的 25%、满 24 个月

后累计可转让该等股份总数的 50%、满 36 个月后可全部转让。

(3)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乙方所持股份在各期解锁前均应当实施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补偿。

6、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乙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甲方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甲方股份,不受上述限售期限限制。

7、若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对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乙方承诺同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乙方或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人员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规范性要求。

(四) 标的资产

1、甲方拟从乙方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2、人员:

本次交易不影响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与各自的现有员工(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员工”)之间有效存续的劳动合同。除非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另行协商一致,原则上目标公司员工目前有效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雇主的义务及权利。

3、双方一致同意,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可向原股东进行的 3,000 万元利润分配;除上述情况外,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甲方享有。

(五) 期间损益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甲方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乙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以现

金形式对甲方予以补偿。

2、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的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3、如果根据确认结果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净资产发生减少，则乙方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款项。该等款项应汇入甲方届时以书面方式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未能按时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款项的，每延迟一天，迟延各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 1%的违约金。

（六）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于自协议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在交易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2）在交易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3）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 3 条第（1）项、第 3 条第（2）项的规定终止，各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3 条第（3）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上款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七) 甲方声明和保证

1、甲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除本协议签署之日尚待取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公司的或其他）以作出适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本协议业经甲方适当签署，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其中条款对甲方具有强制执行力。

(八) 乙方声明和保证

1、所作之声明和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交易交割日（在有关资产在交易交割日未完成财产权转移手续或未取得有关同意时，则为交易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甲方可依赖该等声明、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其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利，并已进行所有必要的行动（公司的或其他）以作出适当授权，去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本协议经其适当签署，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其中条款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

3、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处理的未决的，或形成威胁的，法律行动、争议、索赔、诉讼、调查或其他程序或仲裁，其(a)试图限制或禁止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或(b)经合理预计可能对有关当事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与核心人员（人员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签订形式及内容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等，以促使该等核心人员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结束期间在目标公司连续任职，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

5、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乙方承诺：在乙方持有甲方股票期间，其在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甲方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甲方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如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甲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违约主体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得就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

7、对于因交割日前未披露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目标公司未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反映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度 10-12 月实现的净利润（特指目标公司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3,263.58 万元；如目标公司 2016 年度 10-12 月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金额，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调整标的资产的估值。

9、业绩承诺人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10 万元、21,760 万元、25,820 万元，具体补偿安排以各方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的约定为准。

10、乙方同意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11、乙方同意对甲方由于任何乙方声明或保证的失实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服务的支出）予以赔偿，乙方各方对于该等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12、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遵循以下原则：（1）如甲方有

需要，乙方及目标公司应积极协助甲方开拓机器人、自动化仓储设备等细分市场的华东区域业务，建立上海业务基地，并协助甲方在上海异地发展汽车智能焊装装备业务；（2）目标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以符合甲方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

（九）过渡期安排

1、乙方在过渡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2、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易完成日或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终止前的期间，乙方不得允许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下述行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1）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变更公司股权结构；（2）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的调整；（3）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对本次交易构成了实质影响；（4）在其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5）日常生产经营以外且对本次交易有实质影响的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行为；（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以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放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7）签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8）实施新的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目标公司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9）进行利润分配；（10）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本款规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交易，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十）本次交易之实施

1、标的资产交割：（1）各方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2）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交割日期，及时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3）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

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使甲方取得标的资产之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或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交易按本协议全面实施。(4)对交易文件中未提及之本次交易须完成事项,本协议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2、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对价支付:(1)各方同意,甲方应在交易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价款;(2)如甲方为实施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而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各方一致同意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现金价款;(3)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应与乙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启动时间。如果甲方为实施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而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失败,甲方应在发行结果确定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果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未足额募集,对于现金对价的差额部分,甲方应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现金对价。

3、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1)各方同意,甲方应在交易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下事项: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乙方所认购的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申请结算公司将发行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2)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提供必要协助。

4、资料移交:乙方应于交易交割日将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所需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营运数据、营运统计资料、说明书、维护手册、培训手册等资料完整地保存在目标公司,甲方有权查阅。

(十一) 保密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他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在本协议期限内,接受方必须:(1)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2)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

料;(3)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该方代理人、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已签署书面保密协议;(4)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提供相关披露信息外,不向其他组织及机构披露。

(十二)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如甲方和/或目标公司存在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则出现实质性障碍的相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规定,乙方同意对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对甲方进行相应补偿。

(一) 合同主体

甲方:三丰智能

乙方(业绩承诺方、利润补偿义务人):陈巍、陈公岑、鑫迅浦

(二) 业绩承诺期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指的业绩承诺期系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期”)。

(三) 承诺净利润数

1、各方同意，目前预计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8,010万元、21,760万元、25,820万元（以下统称“利润承诺数”）。

2、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所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乙方承诺的期末累积利润的差异情况。

(四) 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各方同意，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应当在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与乙方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所对应的于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应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五)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1、各方同意，乙方对甲方的补偿应为逐年补偿。

2、若目标公司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达到利润承诺数的90%（2017年、2018年分别为16,209万元、19,584万元），可暂不实施补偿，待2019年会计年度结束，根据（五）、3条之约定计算补偿金额并实施补偿。

若目标公司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90%，乙方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乙方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以股份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利润承诺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 不足一股部分, 由乙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假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2) 以现金方式补偿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股份发行价

3、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乙方先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进行补偿,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 乙方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的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 以股份方式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量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利润承诺数之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为整数, 不足一股部分, 由乙方按照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补偿。

假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 则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可以通过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2) 以现金方式补偿

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股份数量 -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 股份发行价

4、乙方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中各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且乙方中各方依据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可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计算累积承诺净利润与累积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时进行反映，但乙方已经支付的补偿金额不以下期实现净利润数冲回。

6、乙方采用股份补偿，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取得的利润分红。

（六）利润补偿的实施

1、如果乙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的，乙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2、如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的，则乙方应在通知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乙方以股份方式补偿的，则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乙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3、甲方就乙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甲方将进一步要求乙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甲方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

门账户之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乙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因利润补偿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时间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6、乙方股份补偿数量和现金补偿数量总计不超过乙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总额。

(七)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1、在业绩承诺期间及期后,甲方将聘请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目标公司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即: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人累积补偿现金数),则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目标公司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2、假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发行价格、已补偿

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其他

本协议系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与朱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核心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三丰智能

乙方（认购人）：朱喆

（二）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款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乙方不再参与询价过程，同意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参与认购。

(四) 认购数量

乙方认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数量=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 则对于不足一股的情况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五) 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甲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 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 乙方具备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本合同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 乙方不存在阻碍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性障碍;

(3) 乙方将严格依据合同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及时缴纳认购资金, 并保证其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4) 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办理股份登记所需要的相关股东资料;

(5) 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要求, 履行相关呈报文件或信息披露的义务。

(6)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事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并有效的, 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2)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八) 保证金

1、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必须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 450 万元的认购保证金(以下简称“乙方认购保证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若甲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未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保证金(包括保证金缴付后产生的利息等其他孳息)返还。

(九)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如发生逾期,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未缴纳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有未缴部分,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者选择按照已缴付金额部分执行相关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缴纳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与保证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违反协议的一方应当自其违反协议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丰智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鑫燕隆 100%股权。自成立以来，鑫燕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鑫燕隆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7,440.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超过 40,000.00 万股。在扣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

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三丰智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交易中，三丰智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换股价格为 16.49 元/股，已说明本次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发行价格不低于三丰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16.49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朱喆等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股份发行价格。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三丰智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三丰智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定价依据,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鑫燕隆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未设置抵押、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收购标的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交易对方承诺的鑫燕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10 万元、21,760 万元、25,820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收购标的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将直接提升。此外,随着交易完成后的资源整合和协同效益的逐步体现,对公司现有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工业机器人等业务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领域等将产生明显积极作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强,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加。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

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三丰智能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汉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丰智能主营业务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拟收购标的鑫燕隆主营业务为向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协同效益明显，对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具有重大积极意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均较交易前大幅提升。收购标的资产使得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

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机构和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丰智能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007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三丰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三丰智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标的公司切实开展经营性业务并持续实现盈利，为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各

自持有的鑫燕隆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交易对方承诺,对外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转让鑫燕隆股权的限制性条款,鑫燕隆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亦不存在阻碍交易对方转让所持鑫燕隆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8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6年9月修订)及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部分交易金额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4,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部分交易金额的100%,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三丰智能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丰智能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 1、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最近 12 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丰智能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丰智能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前，鑫燕隆与三丰智能及其股东之间相互独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鑫燕隆将成为三丰智能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三丰智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三丰智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董事会以鑫燕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审计报告，以及三丰智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和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本节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交易前一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底，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930.15	9.71%	11,655.27	13.32%	18,982.16	2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00	0.76%	3,500.00	4.00%	-	-
应收票据	1,711.40	1.86%	4,426.11	5.06%	2,539.97	3.20%
应收账款	23,528.63	25.59%	22,899.66	26.16%	22,369.63	28.21%
预付款项	2,634.74	2.87%	1,882.46	2.15%	1,672.42	2.11%
其他应收款	1,023.59	1.11%	954.06	1.09%	771.14	0.97%
存货	23,134.35	25.16%	20,237.40	23.12%	17,508.01	22.08%
流动资产合计	61,662.86	67.07%	65,554.96	74.90%	63,843.32	80.51%
固定资产	4,580.17	4.98%	4,774.26	5.45%	4,585.79	5.78%
在建工程	14,144.84	15.39%	9,514.25	10.87%	2,919.52	3.68%
无形资产	8,416.91	9.15%	4,809.19	5.49%	4,437.29	5.60%
商誉	337.94	0.37%	337.94	0.39%	394.27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8.65	1.64%	1,055.75	1.21%	650.06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01	1.40%	1,477.51	1.69%	2,465.02	3.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75.52	32.93%	21,968.91	25.10%	15,451.95	19.49%
资产总计	91,938.39	100.00%	87,523.87	100.00%	79,295.26	100.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对流动资产需求较高，流动资产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91,938.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61,662.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7.07%；非流动资产总额 30,275.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2.93%。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项构成。近两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19%、83.58%和 90.16%。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较上一年末变动较大的科目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主要原因如下：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 80%，主要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应收票据下降 61.33%，主要是票据到期收回及项目材料采购支出背书转让所致；预付款项上升 39.96%，主要是由于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三项构成，近两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29%、86.93%和 89.6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一年末变动较大的科目有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主要原因如下：在建工程上升 48.67%，主要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支出所致；无形资产上升 75.02%，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购置土地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00.00	7.10%	3,300.00	12.28%	1,600.00	7.52%

应付票据	1,437.40	4.64%	1,098.50	4.09%	480.00	2.26%
应付账款	6,321.00	20.41%	4,134.69	15.39%	3,588.15	16.87%
预收款项	13,339.78	43.07%	13,465.40	50.13%	11,676.05	54.91%
应付职工薪酬	537.43	1.74%	835.09	3.11%	832.86	3.92%
应交税费	1,452.09	4.69%	783.67	2.92%	1,268.85	5.97%
其他应付款	1,054.59	3.40%	219.60	0.82%	296.46	1.39%
流动负债合计	26,342.30	85.05%	23,836.96	88.73%	19,742.36	92.85%
递延收益	4,629.82	14.95%	3,026.52	11.27%	1,520.80	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9.82	14.95%	3,026.52	11.27%	1,520.80	7.15%
负债合计	30,972.11	100%	26,863.48	100%	21,263.17	1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负债总额 30,972.11 万元, 其中, 流动负债合计 26,342.30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 8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9.82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 14.95%。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和预收款项三项构成, 近两年及一期末, 上述三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41%、87.68%和 82.99%。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较上一年末变动较大的科目有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主要原因为: 应付票据上升 30.85%, 主要由于上市公司针对供应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多所致; 应付账款上升 52.88%, 主要是公司采购额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下降 35.64%, 主要 2015 年度应付未付职工工资在 2016 年完成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上升 85.29%, 主要是项目完成验收开票, 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上升 380.23%, 主要是上市公司取得财政县域经济发展调度周转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上市公司非流动性负责由递延收益构成,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递延收益较上一年末上升了 52.97%,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专项资金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2.34	2.75	3.23
速动比率	1.46	1.90	2.35
资产负债率	33.69%	30.69%	26.82%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整体上看，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加大了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商业信用的合理利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逐步增长；2) 随着公司对募投项目等非流动资产的资金投入，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规模下降；3) 政府补助及相关支持资金等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入负债，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2) 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41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52	1.68
存货周转率(次)	0.78	1.35	1.42

注：(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平均值；(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的平均值。

2014年、2015年公司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基本保持平稳。2016年1-9月资产营运能力指标较2014年、2015年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1) 2016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小幅下降，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及存货较上年期末出现小幅上升；2) 在计算2016年1-9月相关指标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仅包含前3个季度的口径差异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13.52	34,453.22	33,394.45
减：营业成本	16,912.69	25,498.88	24,81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46	291.70	183.97
销售费用	1,231.50	1,827.34	1,702.56
管理费用	3,753.17	4,322.22	3,522.80
财务费用	65.54	-182.13	-479.62
资产减值损失	540.54	751.70	832.16
投资收益	59.71	95.52	-
二、营业利润	499.34	2,039.02	2,815.60
加：营业外收入	147.16	673.24	590.13
减：营业外支出	22.28	37.90	1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5	14.04	5.49
三、利润总额	624.22	2,674.36	3,394.24
减：所得税费用	-56.06	365.35	502.80
四、净利润	680.28	2,309.02	2,891.43
五、综合收益总额	680.28	2,309.02	2,89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90	2,304.06	3,00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8	4.96	-118.43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177	0.0615	0.0804
稀释每股收益	0.0152	0.0615	0.0804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94.45 万元、34,453.22 万元、23,113.52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13.5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6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智能输送成套设备、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和配件

销售及其他三类产品构成，其中，智能输送成套设备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智能输送成套设备	15,726.57	68.04%	23,315.53	67.67%	23,428.45	70.16%
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	678.81	2.94%	2,718.93	7.89%	1,281.79	3.84%
配件销售及其他	6,708.14	29.02%	8,418.77	24.44%	8,684.22	26.00%
合计	23,113.52	100.00%	34,453.22	100%	33,394.45	100%

2、经营业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企业，目前商用车产能仍处于过剩状态，投资需求较小；乘用车领域新建和技改投资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但公司在合资品牌及高端市场占比不高，整体利润率处于较低水平；3）目前部分子公司仍处于成长期，收入增长较慢，尚需时间进行培育，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一定影响；4）随着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逐步开发，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和员工招聘，导致管理费用出现较大增长。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行业，具体行业智能装备制造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被确定为我国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的

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预计到2020年将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细分领域为归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下的智能装备制造业领域。

(二)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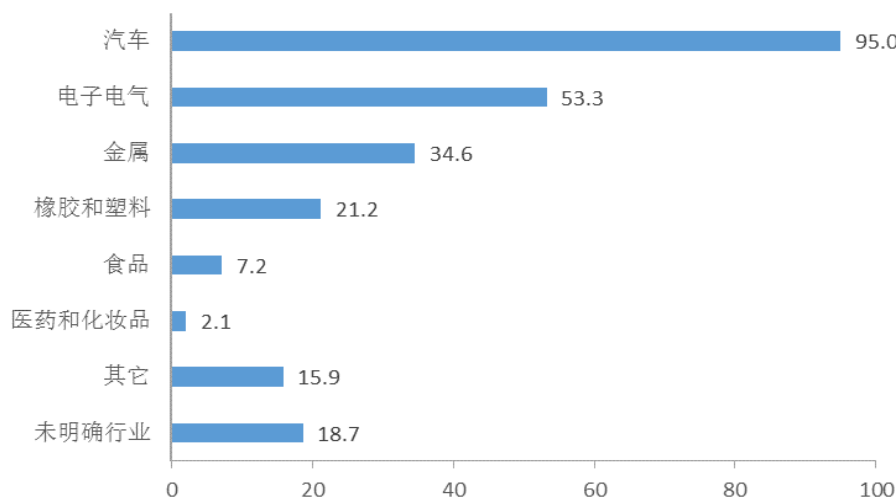
随着德国“工业4.0”计划和《中国制造2025》政策的出台,汽车制造业正在经历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新一轮产业升级,推动了汽车智能装备制造的快速发展。工业机器人作为汽车行业实施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工厂的重要基础装备之一,其在汽车车身智能焊装等核心汽车制造环节中的广泛应用,有助于提升汽车制造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保障安全生产。

(1) 全球汽车智能制造业发展情况

工业机器人是打造自动化和智能化工厂的重要组成,具有高效率生产、降低成本和控制质量等特点。随以“智能制造”为核心国家战略的不断推进,工业机器人在各个行业的应用也逐步增加。汽车产业是工业机器人最重要的应用行业,汽车产业的发展既依赖于工业机器人的发展,同时又促进了工业机器人的发展。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的数据显示,在全球范围内,2015年汽车产业工业机器人的销量为9.50万台,占全球工业机器人销售总量的38%。未来,汽车产业仍是全球工业机器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2015 年全球各行业工业机器人销量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IFR)

未来全球工业机器人的销量仍将保持两位数的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有以下五个方面:其一,随着“工业 4.0”的持续推进,工业机器人将在全球制造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二,全球竞争需要持续的现代化生产设施;其三,日益增长的消费市场需要不断扩张的生产能力;其四,下降的产品生命周期和多样化的产品带来更灵活的自动化和智能化需求;其五,机器人在部分行业可以实现人工替代,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2) 我国汽车制造业智能化发展情况

随着“工业 4.0”规划、《中国制造 2025》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的不断推进,我国制造业整体正逐步向着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目前,我国自动化生产线需求主要分布在汽车、工程机械、物流仓储、家电电子等行业,其中,汽车行业自动化生产线占比最高,达到 40.3%¹,可见,汽车行业是智能制造的重要突破口。智能制造通过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更新,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是打造汽车制造行业未来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环节。

¹财富证券研究报告,《“中国智造”:智能机器人新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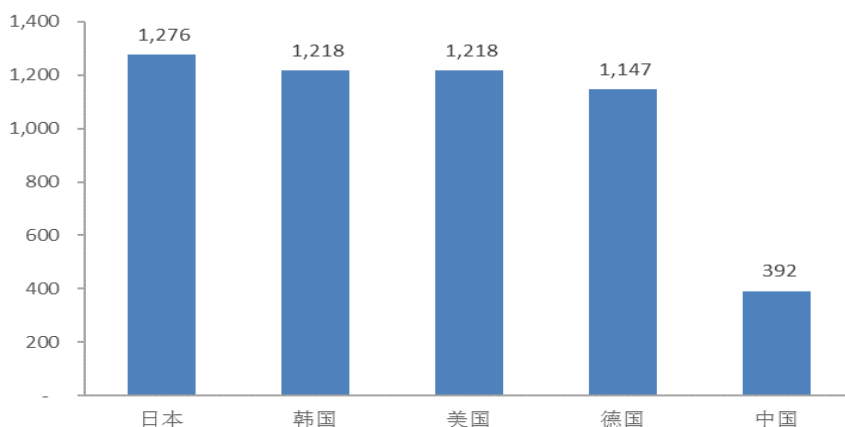
汽车制造业作为最典型的制造业之一,其发展代表我国制造业的发展水平和方向。目前,我国汽车制造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与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相比,仍具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的定义,机器人使用密度是指每万名从事制造业或汽车产业或“一般工业”(包括汽车行业在内的所有行业)的工人使用的工业机器人数量;其将不同国家制造业规模上的差异作为考虑因素,很好地衡量了一个国家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水平。

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发布的《Executive Summary for World Robotics 2016 Industrial Robots》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底,汽车产业自动化生产水平最高的国家依次是日本、韩国、美国和德国,其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分别为 1,276 台/万人、1,218 台/万人和 1,218 台/万人、1,147 台/万人;我国汽车产业的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从 2007 年起大幅增长,但目前仍处于中等水平,每万名汽车工人仅拥有 392 台工业机器人,为发达国家的 1/3 左右,我国的工业机器人安装市场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该报告预测,到 2019 年,接近 40%的全球工业机器人将被安装在中国。

2015 年各国汽车产业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比较

单位:台/万人



数据来源: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

工业机器人是打造智能化工厂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我国已成为工业机器人

销量第一大国,但汽车产业的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仍然较低,提升空间较大。随着《中国制造 2025》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持续推进,我国汽车制造业的自动化水平也将随着汽车产业机器人使用密度的增加而逐步提升。

(3) 我国汽车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1) 柔性化程度持续提升

随着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汽车产品不断缩短的生命周期和不断加快的更新换代速度,对于汽车制造生产线的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制造生产线柔性的提升,一方面,有利于汽车制造厂商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缩短生产线升级改造以适应新车型生产需求的时间,加快新车型上市的进度,使汽车厂商能够把握先机,迅速抢占市场。未来,随着柔性化生产相关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从业人员经验的持续积累,包括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在内的汽车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化水平将继续提升。

2) 工业机器人普遍应用

工业机器人是未来智能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业机器人,特别是焊接机器人是一种机体独立、动作自由度较多、程序可灵活变更、智能化程度高的操作机械,其在汽车车身智能焊装系统的应用有利于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目前,相对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我国工业机器人刚进入初步应用阶段,大部分企业汽车车身智能焊装装备的研发设计能力不强,开发出的产品难以相互配合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系统。未来,随着行业内企业核心技术的逐渐掌握及其长期实施大型项目经验的持续积累,工业机器人将被普遍应用,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线的整线开发能力和生产水平将逐步提升,能够有效提升智能装备行业的技术水平。

3) 智能化和信息化

近年来,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装备行业智能化、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十分明显。在生产设计、制造过程中,通过计算机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仿真、评估和优化,提高了项目集成开发能力。目前,少数国外公司已经掌握了焊接机器人应用和先

进的焊接技术,如激光焊接和机器人滚边技术等,结合设计科学的生产线传送系统,利用 CAN 总线现场实时监测技术监控生产过程,利用传感器和计算机控制焊接参数和电极的先端尺寸,通过反馈控制对焊接过程进行监测和管理,利用专家系统和远程图形信息交换技术提供远程专家解决方案,显著提高了生产线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未来,通过技术引进和技术积累以及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持续推进,我国汽车整车制造装备行业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将逐渐提升。

2、行业市场规模

(1) 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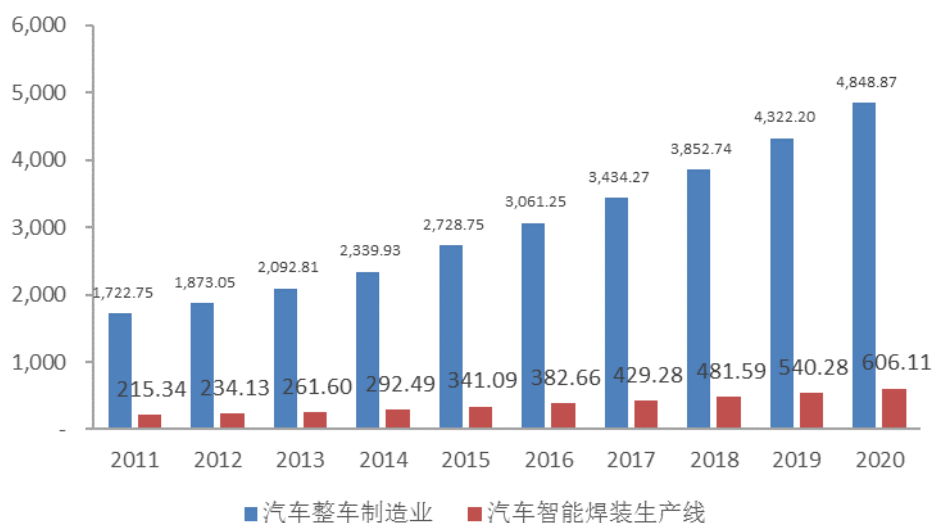
汽车制造装备可以分为整车制造装备和零部件制造装备,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主要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在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新建生产线时,焊装作为整车制造的必要工序环节,智能化焊装生产线的投资必不可少;在新款、改款车型推出时,从制造工艺上看,车身的换型往往带来焊接工艺的改变,要求智能化生产线的控制程序、硬件配置等也随之升级更新或加以改造,以适应新款或改款车型的生产,避免制造设备重复投入造成的资源浪费,同时加快新车型上市的进度,使汽车厂商能够把握先机,迅速抢占市场。

目前,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 50%以上一般用于购买制造装备,其中,整车制造中焊装工艺装备的投入占比一般为 25%,则焊装工艺装备的投资在汽车整车制造业固定投资中的占比约为 12.5%。根据《中国汽车市场年鉴》数据,2011 年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1,722.75 亿元,到 2015 年达到了 2,728.75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12.19%。据此测算,随着汽车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力度加大,汽车焊装智能装备的市场规模也从 2011 年的 215.34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41.09 亿元,呈较快增长态势。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同时汽车焊装智能装备的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增长。以 2011 年-2015 年汽车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 12.19%的复合年增长率预测,到 2020 年,我国汽车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到 4,848.87 亿元,其中智能焊装生产线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预计可达到 606.11 亿元。

2011年-2020年我国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及预测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市场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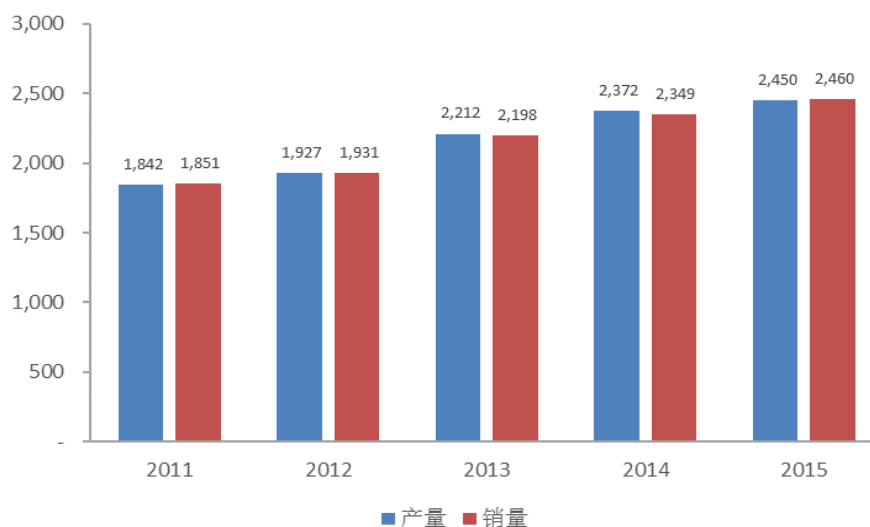
(2) 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本行业的需求

1) 汽车行业市场前景向好

2015年,我国汽车市场作为全球最大汽车市场,呈平稳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累计产销量双双超过2,400万辆,产销量保持世界第一,其中,乘用车的产销量首次突破2,000万辆。在过去五年里,我国汽车产量由2011年的1,842万辆,增长至2015年的2,450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7.40%;在汽车销量方面,2011年我国汽车销量为1,851万辆,在乘用车需求快速增长的带动下,2015年我国汽车销量增长至2,460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7.37%,呈较快增长态势。

2011年-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单位: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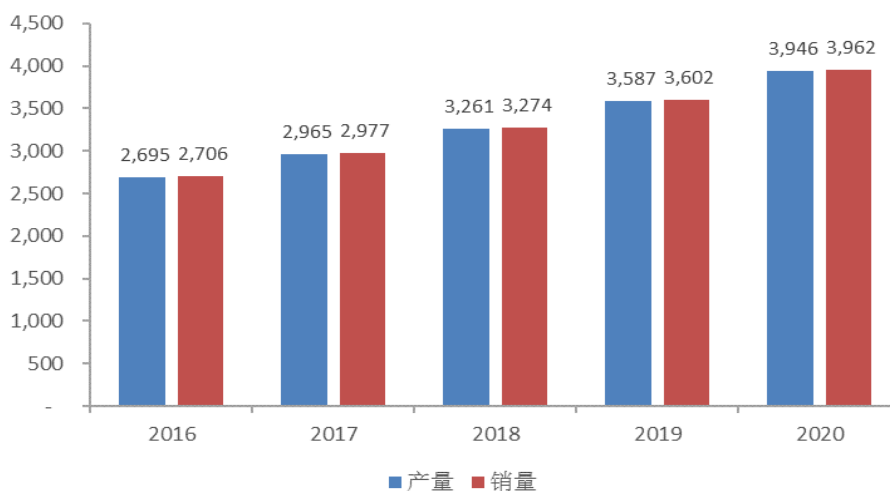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期刊《汽车与配件》

在新型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产业政策引导、居民收入增加和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拉动下,据《中国汽车产业路线图》报告预测,未来十年我国汽车市场将保持 7%-10% 的增长态势,其广阔的市场前景将直接带动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为智能装备的未来需求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也为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动力。

2016年-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预测

单位: 万辆



注：以 10%的复合年增长率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张进华《中国汽车产业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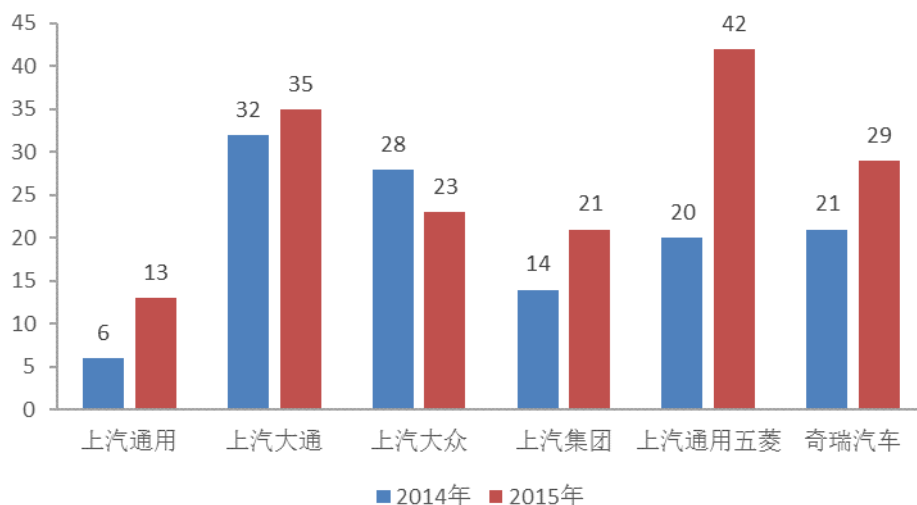
2) 汽车车型改款换代拉动本行业的需求

汽车整车制造智能装备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制造厂商生产新车型时对于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主要包括对新生产线的需求以及对原有生产线的改造和升级需求。在换代车型推出时，汽车制造厂商往往需新建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线；在改款车型推出时，随着车型设计的改变，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线的控制程序、硬件配置等也需随之进行升级更新或加以改造。由此可见，汽车制造厂商推出新车型的数量和频率直接关系到本行业的市场需求。

汽车的新车型主要包括改款车型和换代车型。改款是指在原来车型基础上，对汽车的配置、部分外观进行小调整或者通过更改车身钣金覆盖件、运用全新内饰、换装新发动机等较大调整来提升汽车产品的品质；换代又称“垂直换代”，基本就是对于整辆车进行重新设计，变化主要体现在外观造型、引擎变速箱、车身尺寸、底盘悬挂、内饰设计、整车配置等方方面面。

面对汽车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近年来，我国汽车厂商陆续推进新车上市的计划，以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根据工信部公示信息，近年来我国汽车厂商向工信部申报的新车型逐渐增多，其中，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上汽通用分别推出 6 款和 13 款新车型；上汽大通分别推出 32 和 35 款新车型；上汽大众分别推出 28 款和 23 款新车型，部分汽车厂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推出的新车型数量比较具体如下：

2014年-2015年部分汽车厂商推出新车型情况比较



注：上汽商用车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更名“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工信部

未来各大汽车厂商改款和换代车型将保持在较高频率，为汽车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

3) 汽车制造设备进口替代需求持续提高

目前，我国汽车制造业正经历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新一轮产业升级，尤其是与汽车整车制造相关的行业。我国汽车整车制造智能装备的未来需求主要来源于自动化率的提高和智能装备的进口产品替代。

我国已是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但汽车制造装备基础则相对薄弱。相比于中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汽车制造的关键装备，比如动力总成及其他关键零部件的制造设备、车身制造与总装设备、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等还依赖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但是随着国内自动化水平与智能制造技术的不断发展，一些关键技术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我国汽车装备制造业进入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相结合的阶段。随着国内汽车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强化，汽车制造装备国产化率还将进一步提高，汽车高端制造装备进口替代将持续推进，进而带动我国汽车智能装备的市场需求。

另外,对于汽车制造厂商而言,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其不断降低制造成本。根据期刊《汽车工艺师》数据显示,汽车装备进口率每降低 1%,装备的总投资成本将减少 2%-3%。可见,汽车制造装备本地化有利于汽车制造厂商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的不断推进,我国智能装备的自主创新研发和产业化水平将持续提高,智能装备的进口产品替代需求将逐步释放。

3、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车身智能焊装产品具有高度专业化、定制化的特点,且需要满足高节拍、高精度、高柔性的要求,因此导致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行业内企业在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领域的经验也有较高要求。

目前国内车身智能焊装市场呈现国际跨国企业和国内优秀厂商并存格局,一些国际知名的汽车装备制造商由于成立时间较长,其与大众、通用等汽车厂商合作历史悠久,随着该类厂商向新兴国家转移,国际汽车装备制造商逐步在中国建立自己的厂商。目前,主要有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爱孚迪(上海)制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和库卡柔性系统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繁荣,一批中小型新兴汽车企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国内汽车制造自动化和智能装备企业的发展,企业规模和技术实力逐步发展壮大,设计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得到不断提高,市场地位也逐步提升。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技术实力、产品初具规模的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设计和制造企业。其中,鑫燕隆、上海德梅柯、大连奥托、成焊宝玛等内资企业凭借其技术与项目经验积累逐渐成为国内领先企业。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下游行业蓬勃发展拓宽本行业的市场空间

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积累和消费观念转变,

我国汽车市场规模庞大且呈持续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产业路线图》报告预测,未来十年我国汽车市场将保持 7%-10% 的增长态势,其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智能装备产品提供了庞大的市场空间。另外,随着汽车产品的生命周期不断缩短,汽车车型的换代、改型也将为本行业带来新生产线和原有生产线改造及升级需求。可见,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对智能装备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本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 技术进步促使本行业产品升级

本行业产品涉及技术领域广泛,相关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对本行业产品的技术升级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尤其是机械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工电子技术、传感测试技术、接口技术及网络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本行业产品的精度、稳定性、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等技术性能的提高,加速了本行业产品的技术升级,以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智能装备产品日益提升的要求。随着技术的逐步提升,我国的白车身焊接自动化水平已经大幅度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某些领域已经接近世界先进技术水平。从行业发展趋势看,技术水平的提升将推动行业进一步升级,有利于保持本行业的持续发展、增进行业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3) 国家政策鼓励保障本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智能装备产品,属国家鼓励类行业,因此受到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为行业健康稳定运行建立良好的政策环境,其中:《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分别将智能装备产品作为优先和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制造 202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则为智能装备产品发展确立方向。

4) 汽车制造智能化水平提升带动本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工业 4.0 规划”、《中国制造 2025》以及《“十三五”规划纲要》的不断推进,制造业整体正逐步向着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汽车制造业作为最典型的制造业之一,正在经历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新一轮产业升级。工业机器人是汽车行业实施自动化生产、工业 4.0、智能制造车间、数字化工厂、智能工厂的重要基础装备之一,根据 IFR 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全球汽车产业工业机器人销量达到 9.50 万台,是全球工业机器人应用最多的领域。焊装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四大工艺之一,在汽车制造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的大环境下,汽车焊装智能制造水平也在不断提升。

5) 技术及生产基地转移至国内

一方面,国内智能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与国外企业在生产、技术、资金等各方面的合作,学习国外企业先进的控制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技术,以及整体方案设计能力、成套系统集成能力,进而以更快的速度实现智能装备技术升级和成果转化;另一方面,随着国内智能装备消费需求的迅速增长,发达国家将部分智能装备制造基地向国内转移,促使国内智能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在市场与技术方面逐步与世界接轨。

(2) 不利因素

1) 技术研发能力薄弱

长期以来,我国高端智能装备产品被跨国企业主导,核心部件及相关技术被国外先进企业所垄断。由于核心技术积累和技术研发能力的较为薄弱,目前我国只有少数大型企业能真正为下游客户提供从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到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可见,企业核心技术和技术研发能力薄弱将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2) 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体系复杂、涉及技术领域广泛和工艺要求高等特点,这不仅要求关键从业人员既有较高的跨学科、跨专业的技术水平,也要有丰富的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经验、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因此,

本行业对此类高端复合型人才有较大需求。目前,高端复合人才的缺乏,对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客户壁垒

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由于客户对于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和柔性化要求较高,其在供应商的选择方面有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品牌、规模、经验、技术能力及业绩有严格的要求,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产品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以保证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运行、维护、升级和改造时的稳定性。供应商必须通过客户对产品技术方案、产品性能等各方面较为严格的技术审查后,才能成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供应商。在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客户仍有严格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长期考核,对供应商的综合竞争力要求较高。

另外,行业新入者由于规模、经验、技术能力等方面比较缺乏,因此一般只能承接智能焊装系统中的单项业务或分包业务,不具备集成化、成线化的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的设计和生产能力;而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应用要求正逐渐呈现向大型化、总承包方向发展的趋势,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经验、技术能力的业内企业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2) 技术壁垒

车身智能焊装系统是一种非标准化的产品,需根据客户定制要求进行模块、夹具的选配和组合,设备状态和工艺参数的全新设计。它融合了机械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工电子技术、传感测试技术、接口技术及网络通信技术等多专业、跨领域的专业技术应用,具有较强的跨学科性。白车身作为汽车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对于汽车安全的重要性决定了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需要达到一定的技术水平。首先,客户对于生产节拍、焊接精度、焊接节点数量、焊接方法等方面的要求需要供应商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其次,焊装生产线的合理布局及其柔性化程

度要求供应商具有较高综合设计能力;最后,随着智能制造的不断推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白车身焊装生产线的发展将对其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知识应用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才能够保障相关产品的品质,并在竞争中胜出。

(3) 经验壁垒

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的下游客户在进行设备采购时主要采用市场化招标投标制度,企业的行业经验是确定投标资格和决定中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丰富的行业经验有助于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脱颖而出。由于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的稳定性对于下游客户的正常生产影响较大,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将直接影响所生产产品的品质,甚至导致停工停产,这就要求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因此,客户在招标采购时倾向于选择具有成熟的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的供应商,行业新入者的产品很难在短期内对现有生产厂商构成实质性竞争。

(4) 人才壁垒

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是一个复杂且具有较高难度的系统,是不同专业技术的结晶,企业需要拥有大量高素质、高技能的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在产品前期及设计过程中,需要高水平的工艺工程师根据产品的特性确定智能柔性焊装生产线的复杂程度,需要设计工程师根据客户的需求做定制化的设计或在原产品基础上进行改造设计,需要电气工程师对系统做相应的规划;在制造过程中,需要优秀的机械人员进行生产制造等。因此,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6、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属于智能装备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无自身周期性,行业周期与下游汽车产业周期保持一致,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上升周期,汽车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标的公司目前所处细分行业主要应用于汽车产业,尤其在汽车行业大型生产厂商所在地销售相对较为集中,因此呈现一定的区域性。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7、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标的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成套标准设备、机械元件、电气元件等供应商，其中成套标准设备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成套标准设备包括焊装机器人、焊枪、涂胶拍照设备等，目前主要依赖于外资企业，未来随着我国智能装备产业快速发展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成套标准设备等上游核心原材料将会实现更充分的市场竞争。机械原件、电气原件属于较为充分竞争的行业，该行业发展稳定、技术成熟、产品供应较为稳定，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标的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且显著的影响。汽车产业的市场规模、发展方向、升级换代需求等将对公司的生产规模、研发设计方向等产生直接影响。在汽车行业景气时，汽车产业新推出车型更多、改款换代频率更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更大，直接拉动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的投资规模；而汽车行业一旦出现较大下滑，汽车需求下降，新建生产线或改款生产线的投资规模也将明显降低。目前，我们汽车产业呈现平稳增长趋势，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车身智能焊装系统领域，以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契机，进行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再到直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全业务链布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形成了较强的技术能力，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成为多家客户的优秀供应商，积累丰富的产品应用和服务经验，成为行业内优秀的车身智能焊装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1、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是标的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证，因此标的公司持续对白车身智能焊装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并通过对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

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及其自动化和智能化制造为契机,采用先进制造技术,对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进行自主研究开发,实现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国产化并替代进口产品,通过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不断尝试将新技术融入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促使产品在稳定性、智能化、柔性化等方面不断满足当前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需求,并实现产品对进口产品的逐步替代。

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标的公司已掌握汽车智能焊装装备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工业机器人全领域应用技术、先进生产制造技术、数字化仿真及虚拟调试技术、柔性化白车身总拼技术、工件输送浮动定位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等多个技术领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为标的公司后续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储备基础。

此外,标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项目的积累,已经建立起一支专业的、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标的公司由机械设计部、工艺设计部、电气自动化部、项目工程部、新产品研发部和招投标方案组组成关键技术部门,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前述部门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

2、全业务链优势

凭借丰富的核心技术积累和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标的公司实现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全业务链布局。一方面促使标的公司在上述各环节产生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从而降低综合成本,提高利润水平;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到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有利于标的公司品牌的建立以及综合竞争力的提升。随着标的公司在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大,该优势将进一步强化。

3、客户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自建立以来，一直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提供模块化、柔性化的全套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产品，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标的公司的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已经在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上汽大众、南京依维柯、长安标致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的 50 余种车型中广泛应用，并与上述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及车型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上述整车制造商的企业规模 and 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作为其合作伙伴，势必带动标的公司智能焊装生产线的需求持续扩大，同时为标的公司后续客户资源的积累奠定基础。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介绍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为中国汽车工业的重要领军企业之一，在上海、武汉、烟台和沈阳 4 地拥有 9 个整车生产厂、4 个动力总成厂和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品牌，二十多个系列的产品阵容。目前标的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别克、雪佛兰、凯迪拉克三大品牌的车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上汽乘用车为上汽集团分支机构，拥有上海临港、南京浦口、英国长桥三个制造基地和荣威、MG 两大品牌。目前标的公司产品已应用于荣威和 MG 两大品牌多个系列的车型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由上汽集团和大众汽车集团合资经营，拥有大众、斯柯达两大品牌，共十余个系列产品。目前标的公司产品已应用于大众和斯柯达两大品牌多个系列的车型。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合营企业。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依维柯产品线横跨客车、底盘和专用车，拥有超过 860 余种丰富车型。

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均为定制方式生产，标的公司需投入较大资金进行产品研发设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优质的客户资源信誉较好，使得标的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另外，大型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车型改型、换代的速度较小型汽车制造厂商快，为标的公司带来长期持续的利润增长点。

4、服务响应优势

全业务链布局促使标的公司整合技术、生产、工程等各方面的资源,形成了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形成了 24 小时快速响应机制,针对上海市内客户,标的公司规定在收到客户故障反馈的 4 小时内到场维护;对于其他客户,在收到客户故障反映的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以最快的速度前往设备现场,以保证客户正常生产进度。

另外,对于上汽通用等合作密切的客户,标的公司通常在其生产基地常设驻厂人员,一方面为新产品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现场支持,提高工程安装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在产品出现故障时,标的公司能够对故障形成快速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故障整修,维持生产的顺利进行,同时售后服务人员能够将故障及时反馈至标的公司研发部门,促使标的公司不断对产品进行完善,强化标的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5、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该团队主要成员均具多年车身智能焊装领域从业经验,是长期从事本行业的专家,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生产与管理经验的积累,标的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员工激励制度》等一系列现代化经营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和规定规范企业的日常经营运作,对标的公司研发、生产、销售中的各业务环节进行实施监督和控制,并形成有序、高效的经营管理模式,从而促进标的公司健康平稳的发展。

另外,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标的公司获得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 ISO 9001:2008 体系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建立相关质量控制制度,用以统一、协调公司质量管理活动;产品生产将严格遵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使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在质量控制标准方面,标的公司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及使用指南,结合实际情况,运用系统方法和过程方法的模式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影响产品的各类因素予以有效控制,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以贯彻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使与质量控制有关的活动都能有章可循、有法可

依。手册对管理体系、体系方针、管理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在此基础上标的公司拟定一系列控制文件，对产品实现过程进行测量和监控，验证产品性能，确保满足顾客要求。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控制标准，保障了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满足客户对产品可靠性、稳定性的需求。

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通过了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审的 ISO 9001: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能够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标的公司逐步在国内白车身智能焊装系统应用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相较国内其它企业，标的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研发、全业务链布局、客户资源、服务响应和项目管理经验优势；相对行业内跨国巨头的竞争，标的公司成本优势、服务响应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进口替代能力。

2、主要竞争对手

在跨国企业方面，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爱孚迪（上海）制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库卡柔性系统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在国内企业方面，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跨国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隶属于菲亚特集团的全球化企业，提供车身焊接和装配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业务为向国内汽车制造商提供完整工程解决方案，除大范围车身焊接和装配解决方案业务外，能够自主提供汽车整条生

	产线动力总成部件的制造系统。
爱孚迪 (上海) 制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德国爱孚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在国内为交通运输领域提供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及项目管理, 为白车身及汽车总装设备制造商。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ABB 机器人业务全球总部, 是 ABB 集团机器人研发和生产基地, 拥有先进的机器人生产线, 为汽车、铸造、金属加工、塑料、包装与堆垛、电气和电子设备等行业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库卡柔性系统制造 (上海) 有限公司	德国库卡集团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基于德国库卡集团的工业机器人产品, 为汽车制造厂提供集规划、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支持和咨询为一体的解决方案和服务。
国内企业	
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湖北华昌达子公司)	为汽车等行业客户提供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包括: 自动化智能装备的自主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公司于 2014 年被上市公司华昌达资产重组收购, 后者主要从事成套装备及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连奥托股份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汽车白车身装备规划、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成焊宝玛焊接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专门为汽车工业及其它工业部门提供焊接成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的高科技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白车身自动装焊生产线、焊接夹具、焊接机器人系统、焊接专用成套设备、焊接传输装置等。

五、鑫燕隆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营运能力分析

(一) 资产分析

单位: 万元

序号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8,267.08	88.52%	90,784.58	89.13%	78,331.61	90.11%
非流动资产	11,442.31	11.48%	11,067.50	10.87%	8,595.94	9.89%
合计	99,709.38	100%	101,852.08	100%	86,927.55	100%

报告期内, 鑫燕隆的资产规模由 86,927.55 万元增至 99,709.38 万元, 与鑫燕隆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相适应。鑫燕隆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 流动资产占

资产总额比例接近 90%。标的公司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序号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86.31	4.18%	881.35	0.97%	813.69	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800.00	1.02%
应收票据	-	-	700.00	0.77%	-	-
应收账款	15,067.80	17.07%	8,982.30	9.89%	6,537.21	8.35%
预付款项	1,581.60	1.79%	1,824.27	2.01%	4,400.59	5.62%
其他应收款	88.17	0.10%	93.49	0.10%	213.31	0.27%
存货	67,843.20	76.86%	78,303.16	86.25%	65,477.78	83.5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89.03	0.11%
流动资产合计	88,267.08	100%	90,784.58	100%	78,331.61	100%

近两年及一期末, 鑫燕隆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帐款和存货构成, 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4%、96.15%和 93.93%。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序号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4.29	5.64	2.00
银行存款	2,602.90	875.72	811.69
其他货币资金	1,079.12	-	-
合计	3,686.31	881.35	813.69

201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增长较快, 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上汽大通、上海汽车、南京汽车等客户项目货款共计 1,208.41 万元, 因月末转付时间有限, 该部分款项暂未支付供应商。2016 年 9 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9.12 万元主要系银行保函和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鑫燕隆于 2014 年底投资建行理财基金 800.00 万元, 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该项资产已于 2015 年 1 月出售。

(3) 应收票据

2015 年末鑫燕隆应收票据余额 700.00 万元, 系当年期末收到上汽通用支付的项目款, 该票据已于 2016 年 1 月背书转让。

(4) 应收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 鑫燕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971.42 万元、9,575.07 万元和 16,117.47 万元, 鑫燕隆应收账款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匹配, 鑫燕隆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南京依维柯和长安标致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 客户综合实力较强,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但客户付款条件较为严苛, 客户的验收程序、付款流程和付款习惯等因素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末, 鑫燕隆应收账款中按账龄组合统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241.49	69.75%	562.07	7,458.84	77.90%	372.94	5,274.44	75.66%	263.72
1 至 2 年	4,875.99	30.25%	487.60	2,049.94	21.41%	204.99	1,689.08	24.23%	168.91
2 至 3 年	-	-	-	58.40	0.61%	11.68	7.90	0.11%	1.58
3 至 4 年	-	-	-	7.90	0.08%	3.16	-	-	-
合计	16,117.47	100%	1,049.67	9,575.07	100%	592.78	6,971.42	100%	434.21

鑫燕隆主要客户信誉良好, 报告期内, 鑫燕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鑫燕隆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 应收账款形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系项目质保金。2016 年 9 月末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是: 标的公司承做的上汽通用武汉基地白车身焊装生产线总包项目应收尾款及质保金共计 3,958.11 万元, 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收回。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鑫燕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注1}	11,534.23	71.56%
2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118.56	13.14%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2}	1,066.23	6.62%
4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658.59	4.09%
5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456.30	2.83%
合计		15,833.92	98.24%

注 1：本行数据包括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武汉分公司；

注 2：本行数据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综上，鑫燕隆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上汽通用、上汽集团、赛科利、上汽大众等知名整车企业，信誉良好，资金回收可靠，发生呆坏帐的可能性较低。

（4）预付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鑫燕隆预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4,400.59 万元、1,824.27 万元和 1,581.60 万元。鑫燕隆预付账款金额和占比均保持了逐年下降的态势，其主要原因系：随着鑫燕隆业务规模的增长、采购金额的扩大和总承包项目的增多，鑫燕隆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渐从供应商处获得了更优厚的结算条件，如与供应商更多地采用“背靠背”的结算方式（即根据下游客户付款进度再与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因此，标的公司预付账款并未随着标的公司采购规模的增加保持同步增长。

（5）其他应收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鑫燕隆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24.56 万元、98.75 万元和 93.3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款项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客户保证金。

（6）存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20.54	6.07%	2,531.59	3.23%	4,777.38	7.30%
在产品	63,722.65	93.93%	75,771.57	96.77%	60,700.41	92.70%
合计	67,843.20	100%	78,303.16	100%	65,477.78	100%

鑫燕隆主要产品为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及成套智能装备,该产品为非标类产品,具有单一项目产值高、项目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一般情况下,鑫燕隆销售的产品首先要在自身厂区完成产品前端的必要的精密加工和集成测试,然后运抵客户现场并需要经过安装、检测、调试、试生产等严格的生产检验环节,经客户完成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项目根据产值大小、安装难易程度、客户工期要求等因素具有不同的项目周期,且不同的项目之间周期跨度较大,一般产值越大的项目,生产和安装周期越长。

鑫燕隆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其中在产品占比较大,其原因主要系:鑫燕隆作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项目总承包方,与客户签订的智能焊装生产线项目平均价值较高,在建项目周期较长,且鑫燕隆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即产品需在整条生产线完成客户最终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期末在建项目因未达到终验要求故而在账面上体现为在产品。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656.13	49.43%	5,717.96	51.66%	3,446.58	40.10%
在建工程	233.71	2.04%	104.36	0.94%	100.34	1.17%
无形资产	5,394.24	47.14%	5,155.47	46.58%	4,921.25	57.2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6.41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3	1.38%	89.70	0.81%	111.37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2.31	100%	11,067.50	100%	8,595.94	100%

近两年及一期末,鑫燕隆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两项构

成, 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35%、98.25%和 96.57%。在建工程主要系富联路厂房一期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 固定资产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072.72	4,106.71	2,952.77
机器设备	1,205.41	1,337.06	261.93
运输设备	65.86	79.37	134.06
其他设备	312.13	194.81	97.81
合计	5,656.13	5,717.96	3,446.58

鑫燕隆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1) 富联路厂房一期 2015 年部分完工,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294.19 万元; 2) 标的公司 2015 年购入总额合计 1,394.50 万元的数控机床和精密机加工类等机器设备, 以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精密机加工生产需求。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鑫燕隆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69.59	296.86	-	4,072.72	93.21%
机器设备	1,941.42	736.00	-	1,205.41	62.09%
运输设备	231.01	165.15	-	65.86	28.51%
其他设备	514.76	202.62	-	312.13	60.64%
合计	7,056.77	1,400.64	-	5,656.13	80.15%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5,953.77	5,493.38	5,089.56

鑫燕隆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系因产品研发和设计需要,购置了 Tecnomatix、CATIA 等辅助设计软件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鑫燕隆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61.86	337.46	-	4,724.41
软件	872.16	221.58	-	650.59
其他	19.74	0.49	-	19.25
合计	5,953.77	559.53	-	5,394.24

(二) 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9,880.44	100%	83,840.95	100%	81,133.76	1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69,880.44	100%	83,840.95	100%	81,133.76	100%

鑫燕隆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6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3,960.5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预收款项金额减少 17,378.04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2,900.05	4.15%	-	-	-	-
应付账款	26,532.80	37.97%	24,925.16	29.73%	11,230.61	13.84%
预收款项	38,725.55	55.42%	56,103.60	66.92%	69,262.88	85.37%
应付职工薪酬	-	-	1.29	-	0.27	-
应交税费	1,720.03	2.46%	2,806.93	3.35%	238.02	0.29%
其他应付款	2.00	-	3.98	-	401.98	0.50%

流动负债合计	69,880.44	100%	83,840.95	100%	81,133.76	100%
--------	-----------	------	-----------	------	-----------	------

近两年及一期末,鑫燕隆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两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1%、96.65%和 93.39%。

(1) 应付票据

2016 年起,鑫燕隆对部分供应商的款项开始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因此,2016 年 9 月末鑫燕隆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多。

(2) 应付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鑫燕隆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1,230.61 万元、24,925.16 万元和 26,532.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84%、29.73%和 37.97%。报告期内,鑫燕隆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凭借自身规模的增长和采购金额的扩大,鑫燕隆从供应商可获得更长的信用周期和更灵活的结算方式。随着营业收入和整体采购规模的增长,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

(3) 预收账款

近两年及一期末,鑫燕隆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9,262.88 万元、56,103.60 万元和 38,725.5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7%、66.92%和 55.42%。鑫燕隆期末预收账款金额主要受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施工进度、验收结算及客户付款习惯的影响。同时,标的公司项目周期较长,合同金额较高,单个大型项目的结算时点对标的公司预收帐款的影响也非常明显。此外,受客户付款习惯影响,实际结算货款的时点有时晚于合同约定,也对标的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上汽通用为例,约定的付款模式一般为货到现场组装完成后付款 90%,终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 10%款项。2014 年,标的公司执行的上汽通用武汉基地白车身焊装生产线总包项目于 2014 年组装调试完成收到 90%预收款,并于 2015 年年初完成终验收,该项目合同额合计为 3.38 亿元,因此导致 2014 年预收账款金额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底预收帐款减少 17,378.05 万元,主要原因系正在执行的大型合同的客户结构的变

化和对应的合同付款条件不同所致,同时由于上汽通用SGM E2SC、SGME2LB、SGMT261项目和上汽通用沈阳D2SB&D2JB地板项目于2015年完成组装调试收取预收款约2.75亿元,2016年上述项目完成最终验收结转收入,导致2015年预收款也处于较高水平。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鑫燕隆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238.02万元、2,806.93万元和1,720.03万元。鑫燕隆2015年应交税费金额较2014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项目陆续验收,导致标的公司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迅速增加。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鑫燕隆偿债能力如下:

项目	2016-9-30/ 2016年1-9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26	1.08	0.97
速动比率	0.27	0.12	0.09
资产负债率	70.08%	82.32%	93.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28.81	15,073.99	3,486.05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2: 速动比例=(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注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报告期内,鑫燕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鑫燕隆结算模式及业务特点造成,鑫燕隆负债几乎全部由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商业负债构成,其中:由于鑫燕隆项目金额较大且周期较长,因此预收账款金额较大,预收账款在项目终验收后即结转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无需偿还,标的公司无到期还款压力;标的

公司应付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上升所致,随着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在结算模式中更多地使用“背靠背”模式,即在收取客户款项后支付供应商货款,标的公司付款压力亦较小。因此,标的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财务风险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主要是由于所有者权益逐步上升所致。标的公司 2011 年设立,成立初期盈利能力较弱,所有者权益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大额订单的逐步增加及项目陆续完成终验收,标的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实现较大盈利,所有者权益出现较大增长,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未来,随着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稳步上升,资产负债率将处于逐步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817.82	12,217.33	2,39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27	3,289.14	4,110.61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最近几年处于稳步发展期,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标的公司在收到客户回款后,一般即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或投入新订单的材料采购,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大部分体现为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

(四)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鑫燕隆营运能力如下:

项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6	9.04	6.65
存货周转率	0.72	0.78	0.43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平均值;

注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的平均值

近两年及一期末,鑫燕隆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5、9.04 和 5.56,鑫燕隆 2015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项目陆续竣工验收,2015 年营业收入迅速增长所致;2016 年 1-9 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1)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鑫燕隆应收账款同步持续上升;2)在计算 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仅包含 1-9 月营业收入,计算口径出现较大差异。

近两年及一期末,鑫燕隆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3、0.78 和 0.72。报告期内,鑫燕隆存货管理一直较为高效,大部分原材料均根据订单要求定制采购,存货在自有仓库停留时间较短,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及预集成后,即发往客户项目现场进行后续组装调试,因此,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主要是受项目进度和客户验收时点的影响。2015 年标的公司以前年度项目逐步在当年验收并确认收入,确认的营业成本迅速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上升。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基本平稳。

六、鑫燕隆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1,454.66	74,789.31	28,553.95
减:营业成本	52,929.13	55,900.46	22,516.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82	260.24	171.38
销售费用	279.55	202.66	150.50
管理费用	4,157.28	4,233.72	2,188.48
财务费用	-3.93	-23.87	-51.64
资产减值损失	456.82	152.56	356.46
投资收益	-	0.21	-
营业利润	13,509.99	14,063.76	3,221.84
加:营业外收入	214.39	257.70	-
减:营业外支出	5.30	-	-
利润总额	13,719.08	14,321.46	3,221.84
所得税费用	1,901.26	2,104.12	829.49
净利润	11,817.82	12,217.33	2,392.35

鑫燕隆 2011 年成立, 依靠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项目经验, 鑫燕隆在成立后陆续成为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南京依维柯和长安标致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 通过技术创新和人才引进, 鑫燕隆逐步发展成综合实力较强的整车生产线总承包方。标的公司成立后销售规模逐步扩大, 因鑫燕隆生产的产品具有产值高、周期长的特点, 签订合同至确认收入之间存在一定周期的生产、安装和验收过程, 因此, 鑫燕隆在成立初期的收入增长不明显。随着合同订单稳步增加和项目的逐步验收, 鑫燕隆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增长迅速, 相较于 2014 年, 鑫燕隆 2015 年净利润增长了 9,824.98 万元, 同比增长 410.68%。2016 年标的公司进入业绩稳定增长期, 前三季度标的公司订单情况良好, 项目进展顺利。鑫燕隆目前在汽车整车焊装生产线领域已具有较大影响力, 市场口碑良好, 未来将进入稳步发展期。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439.62	99.98%	74,772.61	99.98%	28,543.17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5.03	0.02%	16.71	0.02%	10.77	0.04%
合计	71,454.66	100%	74,789.31	100%	28,553.95	100%

鑫燕隆主营业务突出, 主要产品为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 凭借机械加工能力、产品结构设计能力、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的提升, 鑫燕隆逐步成为汽车整车制造商综合实力较强的焊装生产线总承包方, 经营规模得到迅速扩张。报告期内, 随着销售订单的稳步增长和前期项目的逐步验收, 鑫燕隆销售收入处于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 鑫燕隆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 主要为废品收入。

2、分地区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52,352.03	73.28%	26,688.50	35.69%	28,553.95	100%
华中	13,619.69	19.06%	33,830.00	45.24%	-	-
东北	5,467.90	7.65%	14,254.11	19.06%	-	-
合计	71,454.66	100%	74,789.31	100%	28,553.95	100%

鑫燕隆销售网络覆盖区域与汽车整车制造商生产基地所在地密切相关，依托与华东地区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和上汽大众等汽车整车制造商总部合作的優勢，鑫燕隆在华东地区的整体销售情况较好。凭借优质的服务和客户的口碑，鑫燕隆陆续实现与上汽通用等客户在其他生产基地的合作，鑫燕隆现销售区域已经扩展至华东、华中和东北地区。未来，随着鑫燕隆陆续开拓其他汽车整车制造商，鑫燕隆的销售区域将实现更广的覆盖。

3、分季度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季度	8,462.69	6,675.46	1.51
二季度	34,536.11	20,193.43	13.60
三季度	28,440.81	34,239.34	4,434.69
四季度	-	13,664.38	24,093.37
合计	71,439.62	74,772.61	28,543.17

鑫燕隆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销售收入系以鑫燕隆所承接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确认，施工周期和项目验收时间主要根据项目产值大小、客户投产时间、项目调试和试生产结果等因素决定。

4、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鑫燕隆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迅速，利润主要来源于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鑫燕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53.95 万元、74,789.31 万元和 71,454.66 万元。

报告期内鑫燕隆营收规模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有：第一，随着我国汽车产量平稳增长，以及工业机器人普遍应用，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汽车焊装智能装备的市场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第二，经长期的项目积累，鑫燕隆技术逐步成熟，已完工项目的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认可，逐步发展为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具备大型项目总承包能力，获取订单能力较强，承接项目逐步增加；第三，鑫燕隆凭借技术研发、项目管理、高效服务等优势，逐步与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南京依维柯、长安标致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在 50 余种车型中得到广泛应用，凭借与下游优质客户合作的深入，标的公司顺利进入高端乘用车市场，获得了较高的销售收入。

5、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行业竞争

鑫燕隆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汽车工业机器人成套装备进行定制化设计，并配合生产线配置方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系统集成服务，标的公司国内外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柯马工程、爱孚迪、上海 ABB、库卡、德梅柯、大连奥托和成焊宝玛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汽车整车制造商新车型更迭速度的提高，为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行业开发能力和生产水平的提高，汽车整车制造商对项目总承包商提出了更多的要求，更加关注生产线的柔性化程度、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等要素。因此，鑫燕隆能否在国内外竞争者中提升产品创新，突出技术研发优势，保持核心竞争力并满足客户的技术、服务和生产需求是鑫燕隆未来保持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2) 技术储备

鑫燕隆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为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行业内的企业需要不断加大对白车身智能焊装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满足客户自动化、柔性化和智能化的汽车整车制造的需求。目前，整车市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整车生产

线也在逐步整体升级,对于行业内企业的全面集成技术、智能机器人应用技术、仿真技术、虚拟调试技术、精密机加工技术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研发设计能力和核心技术的储备情况成为行业内企业保持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关键因素之一。

鑫燕隆作为行业内领先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大型项目总承包经验,并持续投入技术研发,标的公司目前已掌握智能汽车焊装装备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工业机器人全领域应用技术、数字化仿真及虚拟调试技术、柔性化白车身总拼技术、工件输送浮动定位技术等多项基础核心技术,为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3) 人才竞争

鑫燕隆所处行业需要具备装备机械、电气工程、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和丰富项目设计经验等专业技术的人才,同时因产品具有科技含量高和执行难度大的特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有对客户需求、下游行业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并需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鑫燕隆逐步完成人才梯队建设并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技术水平高、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随着鑫燕隆经营规模的稳步扩张,鑫燕隆将面临持续的专业人才竞争局势,因此,稳定的专业的技术、经营管理团队是鑫燕隆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和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

6、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获得营业收入。鑫燕隆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外部行业规模和内部企业竞争力两大方面。

(1) 行业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壁垒较高

随着汽车整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力度加大,汽车焊装智能装备的市场规模也从 2011 年的 215.34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41.09 亿元,呈较快增长态势。

同时,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鑫燕隆所处行业具有客户、技术、经验、人才等方面的壁垒,行业新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对现有企业构成实质性竞争,使得行业能够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2) 核心优势突出,竞争力较高

鑫燕隆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车身智能焊装系统领域,进行从研发设计到加工制造、装配集成再到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的全业务链布局,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设计附加值。同时,标的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形成了较强的技术能力,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成为多家客户的优秀供应商,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应用和服务经验,成为行业内优秀的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已成为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南京依维柯和长安标致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重要供应商,客户合作持续深入。此外,通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逐步积累了品牌优势并产生了规模效应,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口碑,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技术服务、响应速度、资源调配、项目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保障了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 销售成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2,929.13	100%	55,900.46	100%	22,516.93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52,929.13	100%	55,900.46	100%	22,516.93	100%

鑫燕隆的成本主要是机电设备、自动化机器人、成套输送设备等外购原材料及辅料成本,和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其中材料成本为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步上升。

(三) 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1,454.66	74,789.31	28,553.95
营业成本	52,929.13	55,900.46	22,516.93
营业毛利	18,525.53	18,888.85	6,037.02
综合毛利率	25.93%	25.26%	21.14%

报告期内，鑫燕隆的毛利分别为 6,037.02 万元、18,888.85 万元和 18,525.5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4%、25.26%和 25.93%。鑫燕隆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出现较大上升，2016 年 1-9 月毛利率与 2015 年相比基本持平。2015 年毛利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 随着客户对鑫燕隆的逐步认可，标的公司承接项目质量更高，单一项目产值和毛利率更高，提升了标的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2) 报告期内，鑫燕隆作为总承包方的订单逐步增长，总包合同金额一般较大，鑫燕隆可将其中技术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的部分业务环节及对应产品进行外包，虽然牺牲了部分利润，却提高人员单位产出的同时也提升了项目毛利率；3) 随着鑫燕隆整体业务规模的提升，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增强；4) 随着鑫燕隆近几年的稳步经营，项目管理、销售和服务团队亦愈发成熟，标的公司项目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鑫燕隆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和教育费附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8	120.19	79.57
教育费附加	22.31	72.11	47.74
河道管理费	17.73	19.87	12.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7	48.07	31.83
房产税	16.78	-	-

土地使用税	16.60	-	-
车船使用税	0.36	-	-
合计	125.82	260.24	171.38

(五) 期间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79.55	6.31%	202.66	4.59%	150.50	6.58%
管理费用	4,157.28	93.78%	4,233.72	95.95%	2,188.48	95.68%
财务费用	-3.93	-0.09%	-23.87	-0.54%	-51.64	-2.26%
合计	4,432.90	100%	4,412.51	100%	2,287.33	100%
期间费用率	6.20%		5.90%		8.01%	

1、销售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55.78	109.64	44.42
业务费	83.85	78.31	90.12
差旅费	11.53	7.49	13.98
办公费	0.71	5.68	0.41
投标服务费	23.31	0.00	0.00
其他	4.37	1.55	1.57
合计	279.55	202.66	150.50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支付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商务洽谈的业务费, 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变化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长, 日常业务接待和支付销售部门人员薪酬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的提高。

2、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48.99	1,393.81	866.97
修理费	3.95	106.03	6.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4.76	4.48	5.30
折旧与摊销	380.04	245.29	180.83
聘请中介机构费	67.54	0.00	0.00
差旅费	56.74	67.57	63.95
办公费	140.15	161.29	29.07
税费	42.84	63.95	34.55
研发费用	2,202.57	2,126.04	947.05
业务招待费	46.89	34.92	26.18
其他	52.81	30.36	28.41
合计	4,157.28	4,233.72	2,188.48

报告期内,鑫燕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5.66%和 5.82%,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研发费用三项组成,上述三项合计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为 91.15%、88.93%和 89.76%。

标的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出现较大上升,主要系由于支付管理人员工资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18.17	27.48	54.02
手续费及其他	14.25	3.61	2.38
合计	-3.93	-23.87	-51.64

报告期内,鑫燕隆未发生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金额较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六)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鑫燕隆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鑫燕隆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56.82	152.56	356.46

报告期内, 鑫燕隆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坏账损失。

(七) 投资收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	0.21	-
合计	-	0.21	-

鑫燕隆 2015 年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 营业外收入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212.00	256.00	-
其他	2.39	1.70	-
合计	214.39	257.70	-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 鑫燕隆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57.70 万元和 214.39 万元, 主要是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下拨的政府补助。

(九) 所得税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69.79	2,082.46	918.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52	21.66	-89.12
合计	1,901.26	2,104.12	829.49

报告期内, 鑫燕隆所得税费用呈整体增长趋势, 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稳步增

长所致。

(十) 非经常性损益

鑫燕隆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对鑫燕隆的影响较低。关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七、上市公司完成交易后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上升,持续经营能力将有效增强。具体表现为:

(1) 三丰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等行业的涂装、焊装和总装自动化生产线。本次交易标的鑫燕隆专业为客户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在汽车整车智能焊装生产线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总承包经验,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在全业务链、项目管理、服务响应和客户资源方面具有核心优势。上市公司可以充分整合双方技术、业务和市场,形成集“输送—焊接—装配”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双方订单获取的能力和渠道。

(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汽车和工程机械领域已建立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关系,获得包括东风集团、一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安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重汽集团、金龙客车、宇通客车、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众多知名厂商的认可,目前上市公司正积极开拓高端乘用车和商用车市场。本次并购标的鑫燕隆在销售渠道和下游客户方面能够与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互补。首先,鑫燕隆与上

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南京依维柯和长安标致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的长期稳定关系能够促进上市公司打开高端乘用车市场；其次，上市公司在内资汽车整车制造商、商用车、工程机械等方面的稳定客户资源能够为鑫燕隆实现业务扩张带来契机。再者，双方能够通过优化资源调配，对市场开拓和服务人员进行有效整合，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加强双方的订单销售、售后维护、服务响应的能力，降低项目管理和维护成本，提高效益。因此，通过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拓宽交易双方的销售渠道，实现业务互补、渠道共享，加速双方业务的横向扩张。

(3) 经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已经在智能输送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工程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优秀的专业人才，并稳定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与国内众多专业设计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技术协作关系。本次并购标的鑫燕隆在白车身智能焊装相关技术方面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掌握智能汽车焊装装备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工业机器人全领域应用技术、数字化仿真及虚拟调试技术、柔性化白车身总拼技术、工件输送浮动定位技术多项核心技术，涉及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现场系统集成等多个业务环节。本次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双方现有技术成果及研发人员，上市公司能够有效掌握智能焊装核心技术，开展新的技术研发课题，切实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上市公司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模将得到迅速扩大，通过对标的公司下游市场、采购渠道、生产运营、设备厂房等方面的深层次整合，双方能够实现资源共享，规模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采购成本、日常费用等方面均将会得到有效降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和双方人员、技术、市场的深度融合，公司能够开发智能装备在其他细分行业的应用，实现智能装备更宽领域的布局将更具可行性。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业务主要由智能输送成套设备、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配件销售及其他三大类产品构成，其中智能输送成套设备为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比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2/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业务，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输送成套设备	15,726.57	16.63%	23,315.53	21.34%
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	71,454.66	75.56%	74,789.31	68.46%
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	678.81	0.72%	2,718.93	2.49%
配件销售及其他	6,708.14	7.09%	8,418.77	7.71%
合计	94,568.18	100%	109,242.54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未来，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市场、人员、渠道等方面深度融合，上市公司将在协同发展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智能输送成套设备两大细分领域，做大做强现有主业的同时，共同开发智能装备在其他细分行业的应用，实现智能装备更宽领域的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证鑫燕隆独立运营和现有员工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对鑫燕隆进行管理，提升鑫燕隆的规范化运行程度。同时，上市公司将提升现有的汽车工业板块业务管理水平，积极融合鑫燕隆的大型总包项目管理经验，以总包管理为重点，加强业务管理水平的提高，逐步形成并购双方业务管理的良性互补。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进入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领域。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市场优势：受汽车行业市场前景向好、汽车车型改款换代拉动车身焊装需求及汽车制造设备进口替代需求持续提高等因素的影响，汽车焊装智能装备的市场规模处于稳步增长趋势，市场空间巨大。鑫燕隆作为汽车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领域的领先企业，具备较明显的技术研发优势、全业务链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服务响应优势和管理优势。公司通过鑫燕隆进入汽车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领域，可迅速提升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2、规模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上市公司通过与并购标的进行内部整合，实现优势资源的共享，能够降低研究、生产及日常管理等相关成本及费用。同时，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公司实现更完整的产品布局 and 更广阔的市场布局。

3、技术优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均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研发人员、设计工艺、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紧跟智能装备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开展新的技术研发课题，切实提升自身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以满足智能装备行业的未来发展技术需求。

4、资金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上升，财务状况将出现较大好转，为公司未来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提供了有利保障，公司可更便捷的获取发展新产品、新业务所需资金，有助于公司更顺利的实施未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劣势主要表现为：(1) 上市公司智能输送装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上市公司现有主业未来经营仍面临较大压力，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仍存在一定不确定；(2)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将产生较大商誉，如未来标的资产经营未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商誉出现大额减值，从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巨大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未来财务风险；(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对业务结构、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实现双方的协同发展和资源共享，但整合效果如未达到预期，将可能对鑫燕隆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上市公司未来财务安全性分析

为增加数据可比性，以下对交易前后财务数据的分析均引自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及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61,662.86	149,650.45	142.69%
非流动资产	30,275.52	276,664.43	813.82%
其中: 商誉	337.94	223,448.56	66,020.38%
资产总计	91,938.39	426,314.88	363.70%
流动负债	26,342.30	189,943.26	621.06%
其中: 因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确认的其他应付款	-	91,000.00	-
非流动负债	4,629.82	6,405.19	38.35%
负债总计	30,972.11	196,348.44	533.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69%	46.06%	12.37%
扣除商誉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确认的其他应付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33.81%	51.93%	18.12%

本次交易完成前, 上市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 流动资产占比为 67.07%, 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32.93%; 交易完成后, 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至 64.90%, 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部分, 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产生金额较大的商誉计入非流动资产, 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负债总额出现较大增长, 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出现进一步上升, 从交易前的 85.05% 上升至交易后的 96.74%, 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报告时, 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模拟计入其他应付款所致。在配套募集资金募足支付现金对价后, 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将下降为 93.92%。交易完成后, 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出现较大上升, 主要是由于鑫燕隆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商业负债构成, 其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占比出现较大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46.06%, 扣除商誉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确认的其他应付款后的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51.93%, 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上升, 主要是由于鑫燕隆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所致。随着未来上市公司

和鑫燕隆日常经营成果沉淀为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下降。

(2) 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扣除商誉后的资产负债率将出现较大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公司财务风险。但鑫燕隆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10.61 万元、3,289.14 万元和 3,921.27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将得到较大改善，且上市公司债权及股权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因此，交易标的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对公司财务安全性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担保等或有负债情况，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以下分析中，为增加数据可比性，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均引自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

1、交易前后收入、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近年来，我国汽车整车销售市场规模平稳增长，发展态势良好，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113.52	94,568.18	71,454.66	34,453.22	109,242.53	74,789.31
利润总额	624.22	13,456.02	12,831.80	2,674.36	15,812.77	13,138.41
净利润	680.28	11,744.07	11,063.79	2,309.02	13,520.75	11,211.73

2、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	--------------	---------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销售毛利率	26.83%	26.15%	-0.68%	25.99%	25.49%	-0.50%
销售净利率	2.94%	12.42%	9.48%	6.70%	12.38%	5.68%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5	0.23	0.06	0.28	0.2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销售净利率、每股基本收益出现大幅度提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重组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鑫燕隆运行的独立性，保证鑫燕隆现有业务的连续性，并通过上市公司品牌和资本平台的优势，进一步促进鑫燕隆的发展，巩固鑫燕隆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地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主要包括：

1、产业链整合

基于并购双方业务协同效应较高的特点，上市公司在并购完成后将支持鑫燕隆提升现有的业务订单，同时将协同开发集输送、焊接和装配于一体的集成信息化系统，对双方产品进行更新和换代，助力业务结构的转型升级，满足高端市场的定制化生产和服务需求，使上市公司具备独立的项目总承包能力，实现业务领域和业务结构的加速发展。除产业链深度整合外，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将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在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共同开发智能装备在其他细分行业的应用，实现智能装备更宽领域的布局。

2、下游市场整合

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销售渠道、下游市场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上市公司将整合双方的销售渠道，利用双方长期稳定的客户优势资源，对鑫燕隆的下游汽车整车制造商进行深度嫁接，提升公司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在中高端汽车厂商的市场份额，并将重点开拓机器人、自动化包装设备等细分市场的华东区域业务，建立上海业务基地。并购标的可借力上市公司的市场优势和在内资汽车整车制造

商、商用车方面的销售渠道，逐步开发内资乘用车和商用车汽车整车制造商的白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业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开拓华东地区以外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业务，实现鑫燕隆在更广区域的市场覆盖。

3、管理团队及公司治理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燕隆仍将基本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对鑫燕隆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调整并委派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并购标的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及管理制度，尽快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

4、财务整合

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规范，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流程和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在鑫燕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上市公司将统一双方的财务核算制度，对标的资产的经营过程的管理会计方法进行预测、控制、核算和分析，确定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正确反映标的资产理财情况与经营成果的方法。同时，上市公司将强化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从流程、审批等方面确保并购标的的财务控制和资金安全，保障并购标的财务信息的真实和会计计量的准确。

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为并购标的提升外部融资能力，解决并购标的的外部融资需求，为标的公司下一步的扩产和后续研发提供资金保障，满足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5、技术研发整合

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其原有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合作开发的科研院校资源，并整合并购标的已掌握的智能汽车焊装装备整体设计及全面集成技术、工业机器人全领域应用技术、数字化仿真及虚拟调试技术、柔性化白车身总拼技术、工件输送浮动定位技术，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进行整合，

紧跟智能装备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开展新的技术研发课题，在切实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同时，实现产品的更新和升级。

（二）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扩宽业务销售领域，形成区域示范优势

目前标的公司业务领域主要以华东地区为主，并逐步扩展至华中和东北地区，后续鑫燕隆将扩展业务销售领域，逐步实现覆盖全国范围的市场布局。一方面，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将积极与上汽、一汽、广汽、北汽等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制造商进行接洽，开展项目培育；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寻求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其他汽车整车制造商的合作，由传统汽车领域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标的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管理水平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对于业务领域的发展计划要求。

（2）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提高公司未来竞争力

持续保持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未来两至三年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通过整合双方现有技术成果及研发人员，紧跟智能装备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开展新的技术研发课题，切实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将在做大做强现有主业的同时，与标的公司共同开发智能装备在其他细分行业的应用，实现智能装备更宽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

（3）完善标的公司日常治理

未来两至三年，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由于鑫燕隆成立时间较短，且作为非公众公司，管理水平及规范治理程度与上市公司相比具有较大差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大幅提升。交易完成前后每股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5	0.23	0.06	0.28	0.2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4	0.22	0.05	0.27	0.22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业务，产业将向下游延伸。为了进一步巩固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把握智能装备产业未来广阔发展前景，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会有所加大。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资产、负债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 100% 的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且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大信会计师对鑫燕隆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2-01070 号的《审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6.31	881.35	81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00.00
应收票据	-	700.00	-
应收账款	15,067.80	8,982.30	6,537.21
预付款项	1,581.60	1,824.27	4,400.59
其他应收款	88.17	93.49	213.31
存货	67,843.20	78,303.16	65,477.78
其他流动资产	-	-	89.03
流动资产合计	88,267.08	90,784.58	78,331.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656.13	5,717.96	3,446.58
在建工程	233.71	104.36	100.34
无形资产	5,394.24	5,155.47	4,921.25
长期待摊费用	-	-	1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3	89.70	11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42.31	11,067.50	8,595.94
资产总计	99,709.38	101,852.08	86,927.55

2、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900.05	-	-
应付账款	26,532.80	24,925.16	11,230.61
预收款项	38,725.55	56,103.60	69,262.88
应付职工薪酬	-	1.29	0.27
应交税费	1,720.03	2,806.93	238.02
其他应付款	2.00	3.98	401.98
流动负债合计	69,880.44	83,840.95	81,133.76
负债合计	69,880.44	83,840.95	81,133.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盈余公积	1,401.11	1,401.11	179.38
未分配利润	24,427.83	12,610.01	1,61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8.94	18,011.12	5,793.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709.38	101,852.08	86,927.55

(二) 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454.66	74,789.31	28,553.95
减: 营业成本	52,929.13	55,900.46	22,516.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82	260.24	171.38
销售费用	279.55	202.66	150.50
管理费用	4,157.28	4,233.72	2,188.48
财务费用	-3.93	-23.87	-51.64
资产减值损失	456.82	152.56	356.46
投资收益	-	0.21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509.99	14,063.76	3,221.84

加：营业外收入	214.39	257.7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3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0	-	-
三、利润总额	13,719.08	14,321.46	3,221.84
减：所得税费用	1,901.26	2,104.12	829.49
四、净利润	11,817.82	12,217.33	2,392.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17.82	12,217.33	2,39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17.82	12,217.33	2,392.3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95	3.05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95	3.05	0.6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312.70	70,973.86	67,06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0	468.07	48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81.20	71,441.93	67,54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46.13	58,501.04	57,19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4.71	4,714.43	2,82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5.43	2,638.96	2,35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67	2,298.37	1,05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59.93	68,152.79	63,43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27	3,289.14	4,110.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2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0	800.2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91	4,021.69	3,782.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91	4,021.69	4,58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31	-3,221.47	-4,58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1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1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84	67.67	-472.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35	813.69	1,28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19	881.35	813.6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三丰智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16]第 2-00012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即：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拟购买资产），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

102,486,354.00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9 元,并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3、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公司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拟购买资产鑫燕隆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公司拟向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鑫燕隆 100%的股权,鑫燕隆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0,000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 65%的交易对价 169,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35%的交易对价 91,000 万元。本次合并对价 260,000 万元,据此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对鑫燕隆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60,000 万元,本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102,486,354 股,相应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10,248.64 万元和资本公积 158,751.36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部分 91,000 万元调整其他应付款。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 223,110.61 万元,系以本公司对鑫燕隆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鑫燕隆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考虑到报告使用者理解财务信息的需要和编制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公司在按前述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参考鑫燕隆业经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045 号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作为合并期初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基础,调增 2015 年 1 月 1 日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了相应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4、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5、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6、公司根据方案完成的交易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该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且只需要将被收购企业集团在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纳入合并利润表范围。故备考财务报告所述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信息将不

会成为交易完成后所编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7、鑫燕隆根据 2016 年 11 月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鉴于交易各方确定交易对价时已考虑上述利润分配,故假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上述利润分配决议已经通过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二)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16.46	12,53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00	3,500.00
应收票据	1,711.40	5,126.11
应收账款	38,558.41	31,881.95
预付款项	3,936.84	3,706.74
其他应收款	1,149.78	1,047.55
存货	90,977.55	98,540.56
流动资产合计	149,650.45	156,339.5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257.27	11,589.75
在建工程	14,378.55	9,618.61
无形资产	24,626.01	21,590.24
商誉	223,448.56	223,44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7.04	1,14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01	1,47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664.43	268,870.13
资产总计	426,314.88	425,209.67

2、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	3,300.00
应付票据	4,337.45	1,098.50
应付账款	32,420.77	29,059.85
预收款项	52,218.89	69,569.00
应付职工薪酬	537.43	836.38
应交税费	3,172.12	3,590.60
应付股利	3,000.0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92,056.59	91,223.58
流动负债合计	189,943.26	201,677.91
递延收益	4,629.82	3,02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5.37	1,90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05.19	4,934.99
负债合计	196,348.44	206,612.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688.64	47,688.64
资本公积	162,878.32	151,814.70
盈余公积	2,290.94	2,290.94
未分配利润	15,727.73	15,44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585.63	217,235.41
少数股东权益	1,380.81	1,36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966.44	218,59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314.88	425,209.67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568.18	109,242.53
减: 营业成本	69,841.82	81,399.34

税金及附加	332.51	551.94
销售费用	1,511.04	2,029.99
管理费用	8,761.51	9,739.00
财务费用	61.61	-206.00
资产减值损失	997.36	904.26
投资收益	59.71	95.73
二、营业利润	13,122.04	14,919.73
加：营业外收入	361.55	93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1	2.45
减：营业外支出	27.58	3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6	14.04
三、利润总额	13,456.02	15,812.77
减：所得税费用	1,711.95	2,292.01
四、净利润	11,744.07	13,52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4.62	13,51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9.45	4.96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744.07	13,52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24.62	13,51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5	4.96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8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汉平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与鑫燕隆、三丰智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承诺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承诺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十年内，本承诺人不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等）间接从事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动,以避免对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若有第三方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且三丰智能、鑫燕隆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三丰智能、鑫燕隆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3、承诺人不在与三丰智能及鑫燕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经营与三丰智能及鑫燕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对三丰智能及鑫燕隆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三丰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

如因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三丰智能及/或鑫燕隆所有,并向三丰智能及/或鑫燕隆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报告期内鑫燕隆关联交易情况

(一) 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1、鑫燕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鑫燕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巍,陈巍直接持有鑫燕隆 75%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巍控制或参股的企业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上海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	同受陈巍控制
2	上海隆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同受陈巍控制
3	上海炬隆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75%	同受陈巍控制
4	上海隆兆机电装备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90%	同受陈巍控制
5	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	同受陈巍控制

注：上海隆兆机电装备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设立后未实施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

2、鑫燕隆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巍	持有鑫燕隆 75%股权
2	陈公岑	陈巍之子，持有鑫燕隆 5%股权
3	鑫迅浦	陈巍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鑫燕隆 5%股权
4	王涓	原股东之一，原持有鑫燕隆 20%股权
5	李韬	原股东之一，原持有鑫燕隆 20%股权
6	张孝科	原股东之一，原持有鑫燕隆 30%股权
7	郭玉琼	原股东之一，原持有鑫燕隆 5%股权
8	陈有库	原股东之一，原持有鑫燕隆 5%股权

3、鑫燕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鑫燕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鑫燕隆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鑫燕隆关联关系
1	陈巍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公岑	董事
3	王振清	鑫燕隆董事，财务总监
4	胡美健	鑫燕隆监事
5	谭秀阳	鑫燕隆副总经理
6	张立泰	鑫燕隆副总经理
7	张伟志	鑫燕隆副总经理

4、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

1	尚鳌自动化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60%	曾受陈巍控制
2	上海华本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11%	陈巍曾为主要股东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投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上海桂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5%	陈公岑持有 25%的股权
2	上海岑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	陈公岑持有 25%的股权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出方	拆入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是否付息
1	上海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鑫燕隆	1,200	2013-3-18	2014-1-31	生产经营	否
			1,000	2015-2-5	2015-3-4	生产经营	否
2	上海隆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燕隆	900	2015-6-20	2015-7-30	生产经营	否

报告期内，鑫燕隆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为生产经营借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鑫燕隆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2、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2014 年	上海炬隆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等	市场价	15.26
	上海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等	市场价	12.11
	上海华本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等	市场价	621.27
2015 年	上海炬隆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等	市场价	1.49
	上海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等	市场价	1.32
2016 年	上海炬隆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等	市场价	5.46

鑫燕隆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主要系鑫燕隆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用品，上述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且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很小，对鑫燕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3、关联资产转让

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上海华本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公司受让上海华本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出售的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319.30万元。

（三）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燕隆将成为三丰智能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巍、陈公岑、鑫迅浦与鑫燕隆、三丰智能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并避免与鑫燕隆、三丰智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鑫燕隆、三丰智能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鑫燕隆、三丰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鑫燕隆、三丰智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三丰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

如因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鑫燕隆及/或三丰智能所有，并向鑫燕隆及/或三丰智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并购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上述审批事项能否完成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同时，若本次交易标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鑫燕隆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客户优势、技术优势等将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鑫燕隆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从而对三丰智能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非同一控制下形成的商誉将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资产收益率造成一定影响。

(五) 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鑫燕隆 100%股份。尽管上市公司目前拟在交易完成后保留鑫燕隆原有运行架构,但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鑫燕隆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产品研发设计、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但双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鑫燕隆相适应的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或者这些整合措施不适应鑫燕隆运作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对鑫燕隆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六)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风险

标的公司鑫燕隆所属行业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且标的公司在客户渠道、技术研发、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强。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010 万元、21,760 万元、25,820 万元。

根据补偿义务人的承诺,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仍将维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增长放缓、市场开拓不力等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标的公司未来能否实现持续快速发展、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 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导致上市公司使用债务融资, 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拟向朱喆等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00 万元,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此外, 股票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刚性支出。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 或者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资金需求, 上市公司将根据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 通过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从而导致上市公司借款规模上升, 财务风险加大, 大额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鑫燕隆主要为客户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目前, 鑫燕隆自动化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工业自动化领域, 其中, 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 鑫燕隆来源于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3%、74.33% 及 87.47%。如未来上汽通用或上汽集团因市场增速放缓、产品升级换代放慢等因素而减少对鑫燕隆的产品需求, 或者因其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等考虑而转向其他供应商, 或者鑫燕隆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 则鑫燕隆可能面临盈利增长显著放缓甚至大幅下滑, 从而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风险。

(二)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 国内汽车整车企业对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及工业机器人的需求与日俱增, 国外一批知名竞争对手, 如柯马(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爱孚迪(上海)

制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库卡柔性系统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跨国企业纷纷扩大在中国本土工业机器人领域的投资规模;国内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也纷纷涉足汽车智能焊装等工业自动化业务,使得该领域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

鑫燕隆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车身智能焊装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含量较高且技术研发能力稳步发展,经过不断市场经验积累,鑫燕隆具有较强的经营优势、客户优势、技术优势、集成优势,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如鑫燕隆如果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拓展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鑫燕隆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 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鑫燕隆当前主要业务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汽车整车制造商如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不断丰富、完善细分车型,开展差异化竞争,着力开发新的车型品种,增加了对汽车智能焊装生产线的需求,从而也为鑫燕隆的发展提供了市场机遇。

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其消费需求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较大,伴随着国内经济高速增长,我国汽车行业经历了十余年的持续繁荣期,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如果未来汽车行业市场增速进一步下降或出现负增长,或者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波动导致汽车消费出现明显下滑,都将会对鑫燕隆未来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 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鑫燕隆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大量掌握机械加工、电气工程、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并具有丰富项目设计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对客户需求、下游行业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鑫燕隆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专业化技术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未来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进一步需求,鑫燕隆将

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此外，专业的技术及经营管理团队是鑫燕隆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以及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技术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鑫燕隆技术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造成鑫燕隆人才流失，从而对鑫燕隆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2015年10月30日，鑫燕隆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鑫燕隆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因素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 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了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此外，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方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三丰智能将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鑫燕隆实际完成效益情况与承诺净利润差距较大，则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鉴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防范风险的保障措施，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与本次交易对负债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计为 91,938.39 万元，负债总计 30,972.1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33.69%。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中的备考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交易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426,314.88 万元，负债为 196,348.44 万元，备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46.0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较低，负债结构合理。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汉平,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之后所余下的税

后利润）为正；

（3）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现金分红和保证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七、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三丰智能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停牌。三丰智能股票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为 18.15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8 月 12 日）收盘价为 17.90 元/股，本

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40%；同期创业板综指（399102.SZ）和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930850）累计涨幅分别为 4.68%和 2.66%。剔除创业板综指、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上涨因素影响后，三丰智能股价下跌幅度分别为 3.28%、1.26%。

综上，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八、关于股票交易自查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结算公司对三丰智能股票停牌之日（2016 年 9 月 9 日）前 6 个月，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期间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查，上述人员和机构中存在以下在自查期间发生买卖三丰智能股票的情况：

1、海通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期间，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买卖三丰智能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码：0899035471）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8-22	三丰智能	5,400	5,400	买入
2016-8-25	三丰智能	5,400	10,800	买入
2016-8-26	三丰智能	300	11,100	买入
2016-9-1	三丰智能	-11,100	0	卖出

股东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码：0899035676）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8-30	三丰智能	2,800	2,800	买入
2016-9-7	三丰智能	-2,800	0	卖出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海通证券说明如下：

由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执行的三丰智能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三丰智能尚未纳入信息隔离墙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海通证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内幕交易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海通证券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指示其他人买卖三丰智能股票的行为；海通证券其他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指示其他人买卖三丰智能股票的行为。

2、谢月为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蔡松为谢月之配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期间，谢月、蔡松买卖三丰智能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谢月（证券账户号码：0179730636）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5-16	三丰智能	100	100	买入
2016-05-17	三丰智能	200	300	买入
2016-05-25	三丰智能	-200	100	卖出
2016-05-30	三丰智能	100	200	买入
2016-05-31	三丰智能	-200	0	卖出

股东名称：蔡松（证券账户号码：0128932552）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6-03-21	三丰智能	-100	0	卖出
2016-03-29	三丰智能	100	100	买入
2016-03-31	三丰智能	-100	0	卖出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谢月说明如下：

本人未参与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王振清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之董事、财务总监，周静为王振清之妻。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 个月期间，王振清、周静买卖三丰智能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王振清（证券账户号码：0159704946）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交易均价
2016-08-29	三丰智能	5,700	5,700	买入	17.91
2016-08-30	三丰智能	-5,700	0	卖出	17.93
2016-08-30	三丰智能	16,900	16,900	买入	19.24
2016-08-31	三丰智能	-16,900	0	卖出	18.47

股东名称：周静（证券账户号码：0159705873）

变更日期	证券简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交易均价
2016-09-02	三丰智能	1,000	1,000	买入	17.90
2016-09-05	三丰智能	-1,000	0	卖出	17.87

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王振清说明如下：

在三丰智能股票停牌前，本人及本人配偶未参与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决策，也未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进行该等股票买卖行为时并不知晓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交易情况之外，其他自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三丰智能股票的情形。

九、是否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出具的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查询结果，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鑫迅浦及全部合伙人、参与本次认购配套资金方及其关联方在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交易对方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之一鑫迅浦为鑫燕隆核心技术人员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对除鑫燕隆以外的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其他相关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财务顾问及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三丰智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核查了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

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参与本次交易的三丰智能、交易对方以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3、参与本次交易的三丰智能、交易对方中的合伙企业以及配套融资认购方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其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三丰智能已依法履行其在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7、本次交易尚须获得三丰智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经办人员：胡东平、张刚、黄科峰、武苗、孙剑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人员：胡琪、董一平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胡咏华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经办人员：伍志超、彭全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负责人：权忠光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人员：陈懿、王鸽

第十六节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朱汉平

斯华生

朱汉梅

张蓉

汪斌

陈绮璋

黄新奎

刘林青

朱永平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结论性意见，确认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专项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 杰

项目主办人：_____

胡东平

张 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人员同意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结论性意见，确认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承诺：如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_____

胡 琪

董一平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3 月 7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机构，本所及经办人员同意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结论性意见，确认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承诺：如为本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伍志超

彭全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评估机构，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结论性意见，确认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如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权忠光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陈 懿

王 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一）三丰智能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二）三丰智能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三丰智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六）三丰智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七）三丰智能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八）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蓉

联系电话：0714-6399668

联系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398 号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